國聞周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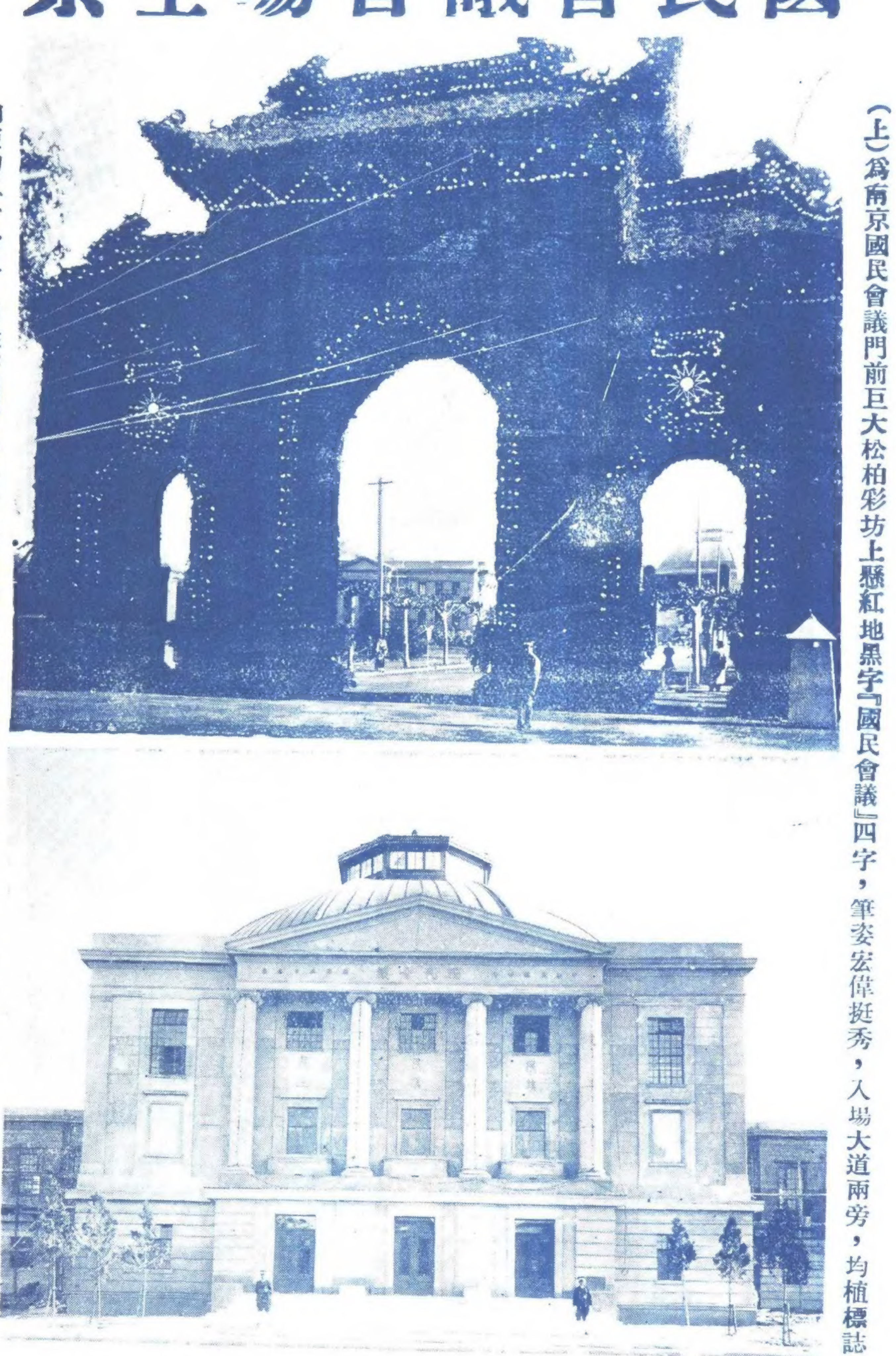
第八卷　第十八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一日出版

要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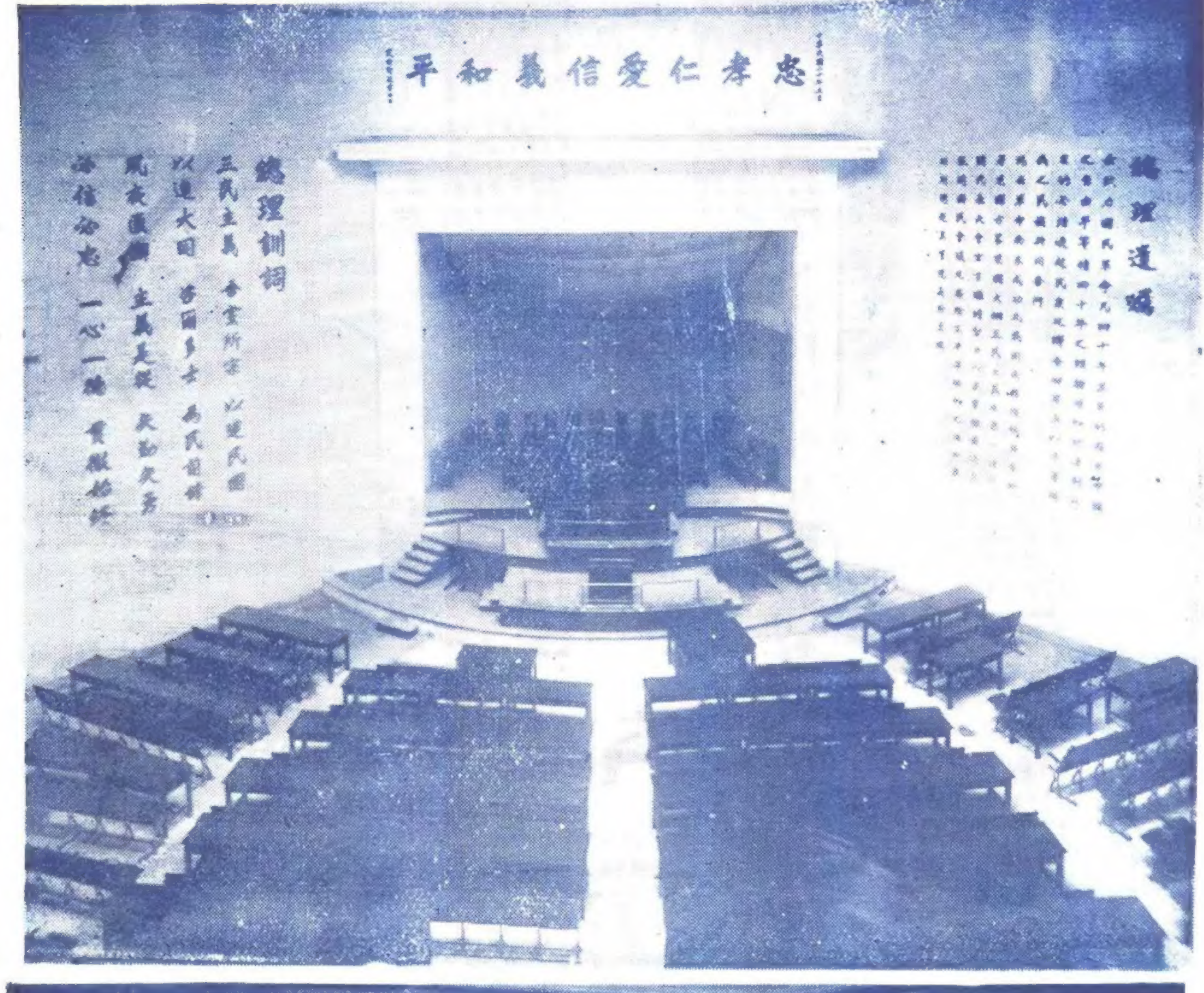
天津日租界旭街中　國聞週報社發行　電報掛號五三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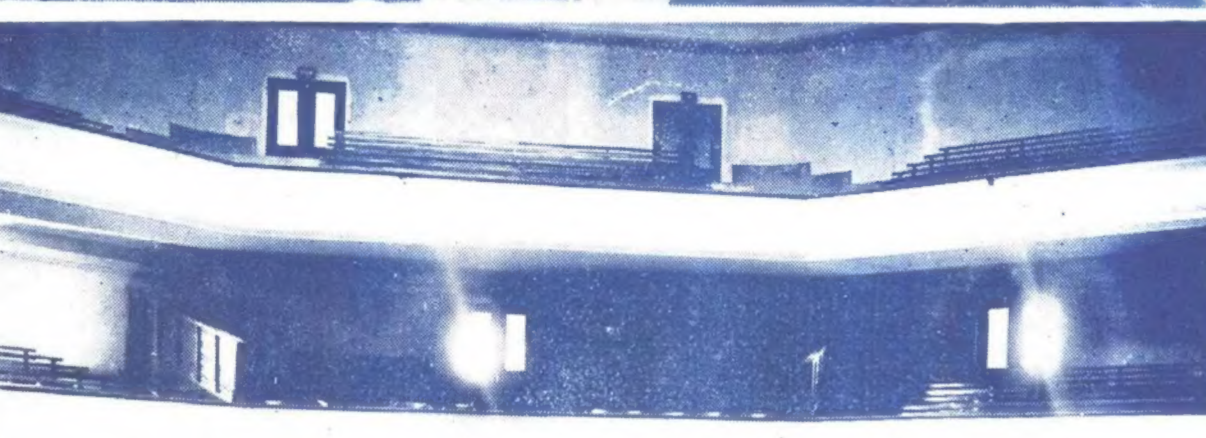
國民會議會場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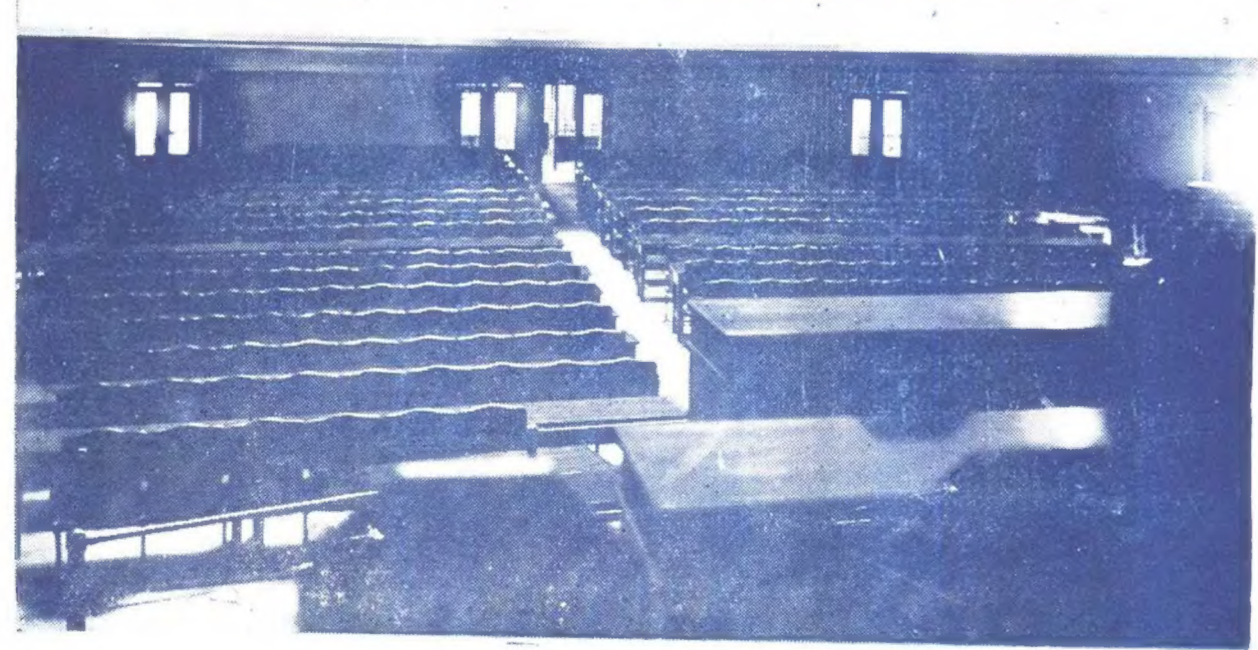


(上)為南京國民會議門前巨大松柏彩坊上懸紅地黑字『國民會議』四字，筆姿宏偉挺秀，入場大道兩旁，均植標誌，相距約二十公尺，用隸書『國民會議』四字，(下)為會場外觀，會場係中央大學新建之禮堂，為一六角形圓頂大廳。

國民會議會場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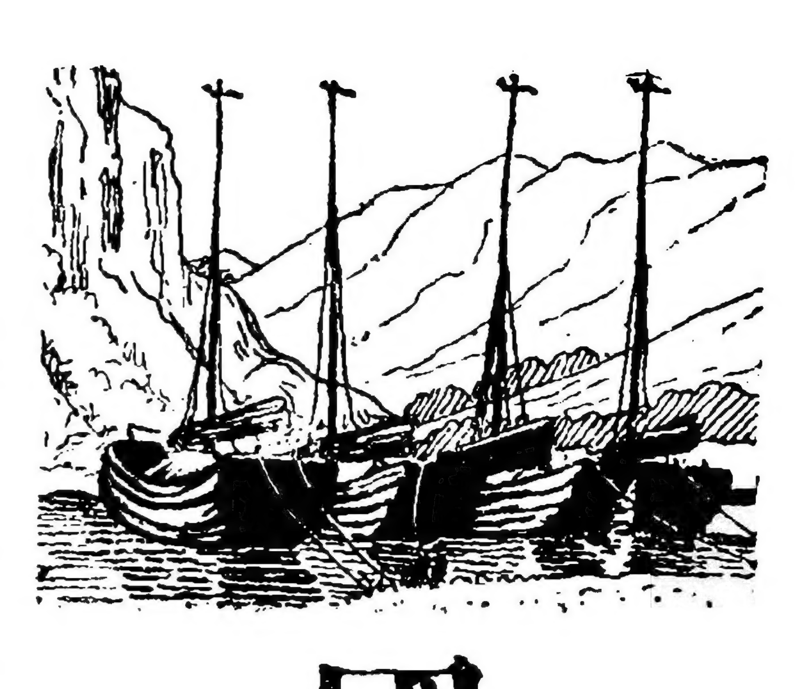
（上）為會場內觀，佈置井井，主席台上書『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大字額，係戴傳賢手筆（下）為代表與來賓席次，



國聞週報

第八卷第十八期目錄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一日出版





國民會議紀（上）

芸生

國民會議之由來

國民會議業於五月五日開幕於南京。查國民會議爲國民黨自民國十三年以來之一大政策。是年曹吳倒敗。孫中山先生以中國有和平統一之希望。揭櫫「武力與國民相結合」之口號。自粵北上。期與段祺瑞張作霖共商收拾時局之策。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北上宣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並主張在國民會議召集以前。先召集一預備會議。決定國民會議之基礎條件及召集日期選舉方法等事。預備會議暨國民會議之組織。主以下列之團體代表組織之。一、現代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九、政黨。而其主要結論則曰「國民之命運。在於國民之自決」。迨先生北抵津京。執政段祺瑞不納先生之主張。另召善後會議以搪塞之。屢爭不獲。先生竟於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於故都。易簀之頃。猶念念不忘以實現國民會議。囑託與國民黨全體同志。著諸遺囑。逢會朗誦。此凡屬先生之黨徒所不能忘懷者。

先生既逝。各地民衆團體所組織之國民會議促進會。有若雨後春筍。然因形格勢禁。實現難期。迨民十五黨軍實行北伐。於是視線一轉。羣相矚望此新興勢力之進展。國民會議之空氣。因之而淡。自是以後。國民黨對內絕共。對外轉戰。經過種種巨大波瀾。愈無暇及此。寧漢既合。南京局面粗成。當局咸以伏莽未芟。混淆堪虞。未便召集國民會議。授反動者以利用之隙。如此直至十七年九月間。胡漢民孫科諸氏歐游歸來。胡發表「訓政褓母論」。主張實施訓政。籌備憲政。即行組織五院政府。代民行使政權。其意以在訓政期間。無須召集國民會議。其言之要點有四。一、武力勝利。須保障之以革命建設。二、黨爲民衆奪取政權。即以政權之褓母自任。以付諸國民爲歸宿。異於一黨專政。訓政即爲養成人民政治能力。三、欲盡褓母之職。必先求本身健全。故黨必須有完固之重心及發動。全政府必須有適宜之組織。及負實行訓政之全責。制定訓政綱領。四、不經由五權制度之三民主義。無由整個實現。故先培植五權基礎。自是五院政府及實施訓政之聲浪轉高。十月三日國民政府組織法及訓政綱領公布。國慶日國民政府委員蔣胡等宣誓就職。五院政府及訓政始

基樹立。並定訓政期間為六年。此訓政綱領經民十八年三月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並議決「確定總理主要遺教為訓政期內中華民國最高根本法」。三全代會並通過「確定訓政期內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分際及方略案」。其第七項曰。「實施訓政之成績。由國民黨之最高權力機關考核之。至訓政終了憲政開始之時。由黨最高權力機關負責召集國民大會。決定頒布憲法」。於此所應注意者。即此處所稱之「國民大會」。係建國大綱中規定於憲法頒布之後。行使中央統治權之國民大會。並非中山先生晚年所主張之國民會議。故經三全代會之後。中央之施政方略。便純以政權之褓母自居。經過六年訓政而達於憲政。實行憲法之治。在此過渡的訓政時間。毋須召集國民會議。且亦無制定約法之必要矣。故自此以後。召集國民會議之事。遂無從談起。直至去年閻馮搆兵。汪精衛自港北上。在北平組織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擴大會議。於七月十三日宣告成立。八月七日開第一次正式會議於北平懷仁堂。由汪等署名發表宣言。其重要之主張有三。第一、根據中山先生北上宣言及遺囑。召集國民會議。第二、制定訓政時期之約法。第三、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是國民會議問題。又為世人所注意。九月九日北平另成立一國民政府。閻錫山汪精衛謝持並就府委之職。厥後北方之軍事形勢日趨不利。新國府黯然無光。九月十八日張學良發表巧電。勸告罷兵。東北軍隨之入關。汪等離平。擴大會議遷往太原。汪等鑒於大勢已無所為。遂銳意於約法之起草。十月廿七日草案公布。是為太原約法。擴大會議亦遂宣告結束。先是東北軍既已揭明擁護中央之態度。閻馮退却。軍事大體底定。十月三日蔣主席於開封軍次電呈中央。請召集國民會議。並制定訓政時期之約法。電中首言「此次討逆之戰。實為國內永久和平之張本。亦為全國真正統一之基礎。……亟當於討逆軍事結束之際。謀副人民之期望。中正以為目前第一要務。為提前召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召集國民會議之議案。頒布憲法之時期。及制定在憲法未頒布以前訓政時期所適用之約法」。次言「此戰之後。軍閥既經掃除淨盡。則一切政客官僚叛徒敗類與夫惡化腐化分子。皆無所憑藉以為其禍黨亂國之工具。紀綱既振。風尚一新。思想已有統一之望。社會亦得安定之機。於是國民會議乃有召集之可能與必要。……故本黨於此乃可徵詢全國國民之公意。準備以國家政權奉還於全國國民。使國民共同負責。以建設我三民主義之國家。其頒布憲法日期。前已定於訓政綱領。茲宜再提請國民會議正式議決。並請共同擔負籌備憲法起草會議之責。於憲法未頒布以前。如需先制定一種訓政時期適用之約法。使訓政綱領所規定與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之政綱。益能為全國國民所諒解。亦可由國民會議討論決定之。惟茲事體大。所有決定召集國民會議及準備對國民會議提出之議案。皆應由本黨全國代表大會行之。方足以示鄭重。茲特提議本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於三個月後提前開會。如鈞會不以為謬。並請於最短期間召集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以便決定此重要之問題。俾慰全國人民之望」云云。蔣之此電。實為此次國民會議之原動力。此電到南京後。中央少數要人頗示遲疑。蓋以與擴大會議之主張近似也。中央常會旋議決於十一月十二日召開第四次中央全會討論一切。屆期開幕。議決於今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會議。中常會之原提案云。「遵照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集合全國國民之意志與能力。而建設我三民主義之中華民國。頒布憲法日期。前已規定訓政綱領。宜再提請國民

會議正式議決」其中並未提及制定約法之字樣。其後胡漢民氏迭有演說。謂「總理全部遺敎即爲約法」。而不主張另訂約法。其意殆即根據三全代會之「確定總理主要遺敎爲訓政期內中華民國最高根本法」議決案而云。自此制定約法之議。遂擱置不談。蔣主席江電中提前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議。亦以時間所限而作罷。一切均由中央常會主持。約法既擱置不談。則國民會議究將更議何事。二月廿五日胡漢民發表談話。解釋國民會議之範圍。謂國民會議之討論範圍。曾經中山先生手定。一、謀中國之統一。二、謀中國之建設。三、廢除不平等條約。關於約法問題。則謂「從未聞總理提及國民會議應討論約法一語」。其反對國民會議討論約法問題之態度。已極明顯。二十八日晚間蔣在私邸宴在京全體中委。席間討論約法問題。蔣胡意見相左。蔣對胡發表之談話。亦表不滿。胡憤而辭職。即夜往湯山休息。三月二日晨蔣在國府紀念週報告。謂胡「曲解遺敎」。「徒憑個人私見不欲有約法」。「越位失言。淆惑人心」。旋開中央臨時常會。議決於國民會議中制定約法。並准胡漢民辭去國民政府委員立法院長本兼各職。自此胡漢民氏遂杜門休養。制定約法之事。亦遂確定。遂即組織約法起草委員會。三月九日開第一次會。開始起草。至最近之中央臨時全會草案完成。至關於國民會議之籌備。其經過亦有足紀者。今年元旦國府公布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二十三條（見本報第八卷第二期）。規定代表總額爲五百二十名。由各省市按照定額從左列團體選出之。一、農會。二、工會。三、商會及實業團體。四、敎育會國立大學敎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五、中國國民黨。此蓋根據北上宣言列舉之團體而加以變通者。惟國民黨現執全國之最高訓政權。亦與各民衆團體立同等地位。選舉代表參加國民會議。於其最高政治地位。似覺稍失欵。一月二十日國府公布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五十四條暨各省市各團體應選出國民會議代表數額分配表（見本報第八卷第六期）。一月二十九日中央常會通過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程序二十條（見本報第八卷第七期）。二月十三日國府公布選舉總事務所條例九條（見本報第八卷第八期）。並任戴傳賢孫科爲事務所總副主任。籌備選舉事宜。於十七日宣告成立。二十一日國府公布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十二條（見本報第八卷第八期）。並任各省民政廳長各市市長爲選舉監督。四月二十四日國府公布國民會議組織法二十八條（見本報第八卷第十七期）。二十八日公布國民會議秘書處組織條例十一條（見本報第八卷第十七期）。並派葉楚傖籌備國民會議秘書處。迄四月杪各省市紛紛選竣至京報到。五月一日臨時中央全會開幕。通過約法草案。確定敎育設施之趨向案及實業建設程序案。備提國民會議。至五月五日國民會議遂於舉國慶祝聲中而宣告開幕焉。

臨時中央全會

依蔣主席江電之提議。應提前召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對國民會議之提案等問題。以示鄭重。惟經四中全會決定本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會議之後。爲時甚促。未及召集。惟中央爲示鄭重計。特於五月一日召開臨時中央全會。專事討論決定對國民會議之提案。不及其他。故會期僅有二日。一日開幕。二日即行閉幕。茲紀會議情形如次。

▲**第一次會議**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臨時全體會議。於五

月一日晨九時在中央黨部舉行。出席委員蔣中正・戴傳賢・葉楚傖・吳鐵城・于右任、宋子文・何成濬・邵元冲・朱家驊・張羣・劉峙・楊樹莊・周啓剛・陳立夫・陳肇英・劉紀文・劉蘆隱・丁惟汾・曾養甫・方覺慧・王正廷・張貞・孔祥熙・劉文島・魯滌平・張道藩・繆斌・桂崇基・余井塘・焦易堂・苗培成・程天放・克興額・吳敬恒・張人傑・蔡元培・張繼・邵力子・李煜瀛・恩克巴圖・褚民誼・陳布雷・列席張學良・王寵惠・孫科在滬未及出席。戴傳賢主席行禮開會如儀。未用通常各次全會開幕時儀式。先由戴報告籌備國議選舉之經過。次邵元冲報告起草約法經過。主席遂以約法草案付討論。議至第三十二條。時已十二時半。遂散會。午後三時。繼續開會。將約法全部議完。對八章八十三條均無更動。條文上文字略有修改。推吳敬恒・李石曾・張繼・吳鐵城・于右任・劉蘆隱・陳布雷・陳立夫・邵力子九委員審查。

▲第二次會議　中央全體執監委員臨時會議。二日下午三時繼續舉行第二次會議出席委員戴傳賢・褚民誼、陳果夫・陳立夫・丁超五・恩克巴圖・何成濬・繆斌・楊樹莊・周啓剛・劉峙・桂崇基・王正廷・方覺慧・丁惟汾・邵力子・劉紀文・張羣・蔣中正・宋子文・劉文島・魯滌平・邵元冲・于右任・劉蘆隱・葉楚傖・朱家驊・張道藩・張貞・陳肇英・孔祥熙・余井塘・曾養甫・程天放・陳布雷・苗培成・吳敬恒・蔡元培・張繼・張人傑・克興額・焦易堂・吳鐵城・列席張學良・主席于右任　首由提案審查委員報告審查國民會議提案經過。旋經各中委討論。通過兩案。(一)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二)實業建設程序案。至五時散會。大會遂宣告閉幕。

中央對國民會議提案除上述三案外。尚有十八件之多。議案題目如下。(一)整頓吏治案。(二)確定商業方針案。(三)實施工業獎勵保護政策案。(四)提倡對外直接貿易案。(五)規定農業建設時期並設立模範墾區案。(六)發展農業政策改善農民生活案。(七)發展天然煤氣事業案。(八)全國農業推廣實施辦法案。(九)礦業建設案。(十)發展牧畜事業案。(十一)改進漁業案。(十二)實施勞工政策案。(十三)促進全國水利發電案。(十四)確定基金償還膠濟路庫劵贖回路權案。(十五)分年修築主要鐵路及附屬工程案。(十六)籌集資金贖回中東路案。(十七)外交進行方針案。(十八)首都建設案。乃經全會決定除約法草案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實業建設程序案三案外。概行取消。或由各委員自由提出。

中央之三提案

約法草案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議決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錮。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于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于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 實施倉儲制度豫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勵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六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七條　人民爲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三十八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三十九條　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條　爲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一條　爲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二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三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四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五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六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七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四十八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國家應施以成年補習教育。

第五十條　中央及地方應籌措教育上必需之經費。並以法律保障教育基金之獨立。

第五十一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三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四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五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五十六條　各地方于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五十七條　中央與各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八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爲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得以法律規定通則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五十九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于中央。

第六十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一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二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三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四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六十九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推舉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條　公布法律。發佈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一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律發布命令。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三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四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七十五條　蒙古西藏未設省之地方。其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依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七條　各縣應從速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八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依法律之規定得設爲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約法解釋委員會行使之。約法解釋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一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二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

中國目前之教育。無論在數量與質量上。均不足以適應國家之需要。而弊害之最顯者。尤莫如教育設施與國民實際生活不相應。

以致未受教育者尙能秉其家庭社會遞相傳習之知能道德各自安于艱苦之生活。而旣受教育者則知識技能之修養旣不成熟。德行氣質又往往涉于浮誇與游惰。馴至學校多一畢業之學生。社會即增一失業之分子。家庭即少一有用之子弟。詬病交起。弊害叢生。及此不爲適當之矯正。將見教育愈普及。而公私生活所受之禍害愈廣。且以中國目前所處之環境而言。正須以臥薪嘗膽之精神。爲生聚教訓之努力。方足以達民族生存之目的。斷非模襲外邦。徒侈觀美。所能救危亡而奠根本。政府對於教育之普及與推廣。自當根據于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排除萬難。與國民爲一致之努力。唯默察國家之需要。與過去教育上已著之弊。深覺確立教育設施之趨向。尤爲建設時期所必要。必須明定我國此時所需要者爲何種之教育。而後教育推廣之工作。方不致蹈於空虛。必須確知國家此時所需要。而希望由教育以養成之者爲何種之國民。而後教育方足以救國。而不致于禍國。中國最大之禍患。唯貧與亂。實爲循環相倚之二因。故教育設施。必須于民族自救之原則下。針對此二者而爲緊急之救治。唯欲達此目的。又必須全國國民確知此義。相與集中心力向同一目標而推進。爰就最近教育設施條舉下述之要項。以爲進行之根據。自救救國。舍此末由。甚望一致贊助。合力推行。國家幸甚。民族幸甚

一·各級學校之訓育。必須根據　總理恢復民族精神之遺訓。加緊實施。特別注重於刻苦勤勞的習慣之養成。與嚴格的規律生活之培養。二·中小學校教育。應體察當地之社會情況。一律以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與增加生產之能力爲中心。務使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學生。皆有自立之能力。三·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爲中心目標。就人民現有之程度與實際生活。輔助其生產技能之增進。四·盡量增設職業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教育之制度科目。應使富有彈性。並接近固有之經濟情況。私人籌設職業學校者。國家應特別奬勵之。五·盡量增設各種有關產業及國民生計之專科學校。六·大學教育以注重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爲原則。

實業建設程序案

當訓政開始時期。應集中全國人材經濟。協力同心。共謀物質建設。以樹新邦之規模。而利民生之發展。但物質建設。經緯萬端。築室道謀。集貲聚訟。程序不立。輕重難衡。若不按歲計程。勢必因循坐廢。就全部計畫而論亟應遵照總理手定之成規。樹百年建國之大計。今因財力人力之有限致籌謀碩畫。未能同時舉行。謹擇其在可能範圍以內。應國計民生之迫切需要。而必須立即建設。限期完成者。定一最低限度之計畫。政府人民一致努力。立標以赴。期觀厥成。如屆期不成。當科主辦者以重罰。凡事始簡畢鉅。進行自有困難。即就經濟一項論。除集中國家資本國民經濟而外。猶須於確實有利條件之下。借助外資。以從事建設。總之建設事業之能完成與否。全視政府人民之是否有此決心。現在國民政府有此決心尤望全國人民視爲本身生存之大計。而盡全力以協助者也。謹定六年期內最低限度之實業建設程序提案如次

一·確定總理建國方略中之實業計畫爲中華民國物質建設最高原則。由國民政府詳定分期實行計劃。依次遵辦

【說明】按實業計劃爲總理畢生研究中國物質建設之結晶。謀國苦心。震爍千古。規模宏大。百世典型。自當確定爲中華民國物質建設之最高原則。竭全國之力以赴之。即由國民政府按照人才經濟及技術上之可能與國民經濟發展之後先緩急。分爲若干時期。

依次進行。務須遵照遺囑。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

二。按照現在國計民生之急切需要。限期完成以下鐵路。(甲)粵漢鐵路。株州至韶關。限民國二十二年底完成。(乙)隴海路。一•潼關至西安一段。限民國二十一年底完成。二•西安至蘭州一段。限民國二十五年底完成。三•運河站至台兒莊支線。限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完成。(丙)新隴綏路。包頭至寧夏一段。限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完成。(丁)京湘路。南京至株州。限民國二十三年底完成。(戊)滄石路。滄州至石家莊。限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底完成。

【說明】按粵漢路為中國南北交通要道。現已撥付庚款一部份。動工修築。隴海路為西北交通要道。現已動工修築。新隴綏路。同為開發西北要道。且與北部邊防極有關係。將來如有財力。當首先接至迪化伊犂一帶。京湘路經過江南產米及其他農業區域。此路造成。對於全國民食之轉輸。至為便利。滄石路為北方煤糧轉運要道。以上各路。對於國計民生。至為急需。無論如何。當限期舖設完成。至於其他路線。俟有餘力。即擇其重要者首先舉辦。如首都輪渡。關於京滬平浦兩路之聯運。亦關重要。已切實進行。又關於粵漢等各路之道里費用等詳情。可參觀附表。

三•限於民國二十四年底導淮工程全部完成。修治黃河工程。應即由國民政府儘先辦理。限期完成。

【說明】按淮導工程。關係國計民生至大。倡之雖久。但最近方由國民政府認真切實進行。並設導淮委員會。專司其責。按照工程技術上之推斷。於民國二十四年底完成。苟無經費上之困難。實係可能之事。治黃一端。同屬關係國民生計之要圖。但因工程技術上之困難。自難限期治就。應由國民政府儘先舉辦。務期至民國二十四年底。亦有相當規模。

四•限至民國二十四年底止。必須將南方•東方兩大港及葫蘆島•海州兩港之第一部工程建築完成。

【說明】按南方•東方兩大港為總理生平最注重之實業計畫部分。南方大港關係中國整個南部之商務。將來粵漢路完成以後。且影響及於長江區域。東方大港關係東方富庶。同屬重要。且利於收回租界進行。隴海路及導淮工作。既限期完成。則海州港影響西北及淮黃流域之運輸。尤為重大。就目前之需要。應即建築。至於北方大港。因葫蘆島築港不久完成。海州港即須建築。且有青島可以輔助。俟有餘力。再行建築。

五•限至民國二十四年底止。全國必須增加並完成二十萬公里之公路。其路線之分配。由國民政府按照交通需要規定之。

【說明】按公路一項。為輔助鐵路水道不足之要政。總理生平本有建築全國公路一百萬英里之計劃。(見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劃)五年以來。全國公路之發展。差有成績。可以告慰。綜計民國十五年。全國公路僅二零零零公里。十六年增至四五二零公里。十七年增至一八三二三公里。十八年增至四四三七七公里。十九年增至五一二一零公里。按照此項增加比例計算。苟能全國積極進行。則至民國二十四年增至二十萬公里之公路。當非難事。

六•限至民國二十四年底止。全國必須增加五萬里以上之航空線。及一千架商用飛機。由國民政府積極籌設及獎勵。

【說明】航空不特為軍用國防上之利器。而且為郵件商用所必

需之交通工具。歐美日本無不盡力提倡航空事業。國民應有遠大眼光。認定世界趨勢。中國航空事業進行較遲。如滬漢•漢宜•京平航線。均開辦未久。將來開發西北及川滇康藏等處交通。有需於航空事業之進展至大也。

七•限至民國二十四年底止。增加國營航業自二十萬至三十萬噸。除內河及沿海岸航業外。應開辦南洋及國外航業。對於人民經營航業。應加以奬勵及協助。

【說明】按中國航業。至爲微弱。不特絕少國外航線。而且內河航行。亦多屬外人輪船。國民重要運輸事業。操之外人。殊屬危險。國民生計。因之受絕大妨害。華僑在交通上所感受之痛苦。更不待言。查英國一九二九年航業統計。輪船多至二零•零四六•零零零噸。日本亦多至四•一八七•零零零噸。今因國家經濟能力之限制。僅求國營航業於五年之內。增加至二三十萬噸。實覺瞠乎其後。尚望國民一致奮起。積極經營航業。政府必竭力予以奬勵與協助。此亦各國之成規也。

八•水利電氣及鋼鐵酸鹹煤糖煤油汽車等項基本工業。應由國民政府積極興辦。其能由私人投資興辦者。政府應奬勵協助並予以確切保障。

【說明】按水利一項。關於全國農業生產及農民生計。如導淮治黃。本係水利之基幹工作。但全國一般農村灌溉。亦應積極注意。此種事業。有益於國民經濟之全部。而國庫省庫並無顯著之收入。爲注重民生政策計。應不惜經濟。努力進行。電氣有關各種農業工業。籌辦刻不容緩。至鋼鐵酸鹹等項。各國均認爲基本工業。非此則他項工業無由發展。此必須政府國民一致盡全力以從事者也。

九•關於農業生產之增進。應以農業科學化爲原則。除水利電氣等項重要建設外。應一併注重農產之實驗改良與造林事業之推進。並於每省劃定實驗縣區。作改良農業之模範。其詳細計劃。由國民政府切實製定推行。

【說明】按農業生產。爲中國民生問題最普遍之基礎。而農業之衰落。尤爲年來最慘痛之現象。甚至米麵供給。尙藉舶來。其將何以立國。農業科學化。爲增進農業生產與改進農民生計不易之原則。應切實注重。將研究與推廣二者同時並進。就各省土壤氣候出產事業習慣之所宜。於每省劃定實驗縣區。俾農業研究與推廣便於進行。尤爲切實。應即由國民政府擬定計劃。限期辦理。

十•對於東北西北及西南之開發。應努力從事。如交通之建設。土地礦產之開闢。移民屯墾之舉辦。應由國民政府。按照當地情形。並參酌國防上之需要。擬定詳秘計劃。限期實行。

【說明】東北與西北及西南之開發。關係中國全民族之生存。他國侵略之野心與事實。尤令人驚心怵目。設不急起直追。勢必任人宰割。年來東北發展。卓著成績。然未闢之土地。未開之礦業與天然富源。正無限量。西北開發。以交通爲先務之急。自蘇俄環繞新疆境外鐵路完成。及其與西伯利亞鐵路接軌以後。對華侵略勢成常山之蛇。西北形勢更屬緊急。屯墾事業。應即舉辦。西南亦有外人窺伺。而且天然富源。久付曠廢。亦應積極開發。此項詳密計劃。應由國民政府。另行妥擬。限期進行。

以上十項。均係舉其大者。必須全國集中目標。集中經濟。集中人材。方能

期其有成。利用外資及外國技術人材。尤屬事實所必需。至於其他實業建設事項。自不能逐條例舉。苟屬需要迫切。亦當次序籌辦。如可稍緩。斷不能以有限之人力財力。分途消耗。謹列綱要。敬希公決。政府與人民之決心。悉將以此見之。謹此提案。

附表

分年修築重要鐵路及附屬工程一覽表

名稱	延長公里	預定完成年數	分年建築預算費 第一年 元	第二年 元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全綫建築預算費
粵滇鐵路株州至韶州	四三五	三	三六·〇〇八·一七五	三三·二七四·一三一	二九·〇〇七·一〇二元			九八·二八九·三九八元
隴海鐵路潼關至西安	一三〇	二	九·三三〇·〇〇〇	六·一六四·九八〇				一五·四九四·九八〇
隴海鐵路西安至蘭州	六六〇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八〇·〇〇〇	三四·二四四·〇〇〇	三四·九五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七四·〇〇二
隴海支線運河站至台兒莊	三〇	一	一·九八二·五三五					一·九八·五三五
滄石線滄州至石家莊	二三三	一	一八·〇一〇·六二〇					一八·〇一〇·六二〇
新隴綏線包頭至寧夏	五五〇	三	一六·四二一·〇一五	一六·八一八·九六二	二一·〇六八·六七七			六二·三〇八·六五四
京湘線南京至株州	一〇八〇	四	二一·六四六·四〇〇	三一·六〇六·四〇〇	四〇·五〇四·〇〇〇	三七·七二五·五九〇		一三一·四八二·三九〇
首都輪渡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海州港		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會議章則兩種

國民會議各種要重章則。除陸續披露本報者外。尚有兩種。一、國民會議議事規則。二、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茲錄如次。

國民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國民會議及各委員會之議事。除國民會議組織法及各委員會之組織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第二條．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五條規定推定之主席。於每次開會時由秘書長宣告之。第三條．本會議及各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宣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默誦。第四條．本會議之提案。先送主席團交提案審查委員會由提案審查委員會分別性質加以整理。送由主席團編入議程。付議。凡議題在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中或在本會議未付討論以前者。其提議人得具申請書。送經主席團核准撤回之。第五條．凡法律案應以書面詳具其條文及理由提出之。第六條．凡法律條文應開三讀會議決之。但主席酌量情形。經主席團之同意得省略三讀會程序。前項程序之省略。經出席者三分二以上之請求。亦得爲之。第七條．本會議之列席者得陳述意見。但不得參預表決。第八條、凡議案有關於出席者之本身事件。該出席者不得參預表決。第九條．秘書長列席於會議。並配置秘書若干人。速記員若干人。辦理紀錄事項。前項記錄於開秘密會議時。速記員應行退席。由秘書專辦紀錄事項。第十條．本會議議場之警衛及於必要時議場秩序之維持事項。由秘書長承主席團之命。指揮警衛長辦理之。

第二節　預備會議

第十一條・本會議於開會前得開預備會議。第十二條・預備會議之主席由出席者臨時推定之。以國民會議秘書處籌備專員爲臨時秘書長。第十三條・預備會議之紀錄。依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節　推選主席團

第十四條・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關於主席團之推選於預備會議行之。第十五條・主席團九人。其中七人由全體代表投票選出之。其餘二人由中國國民黨推中央委員一人國民政府推出國民政府委員一人。第十六條・主席團之選舉用記名聯記法。票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第十七條・在預備會議舉行主席團推選時。以預備會議臨時主席監督選舉。第十八條・主席團之推選由預備會議臨時主席指定監察員監視投票開票事宜。投票開票事宜以國民會議秘書處籌備專員及秘書事務員辦理之。第十九條・出席者對於投票開票及關於選舉一切事項如有疑義時。由臨時主席及監察員決定之。

第四節　審查代表資格

第二十條・國民會議代表履行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者。應將當選證書送經主席團發交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第二十一條・國民會議代表有違背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時。除由主席團指定委員會另組懲戒委員會審查外。得逕交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第廿二條・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應將審查經過及其結果。繕具報告書。送經主席團報告大會。前項審查結果。如認爲有不合格或應撤銷代表資格者。應經大會議決行之。

第五節　列席者之特許

第二十三條・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特許列席時。其姓名員額由主席團交秘書處通告之。前項特許之標準由主席團協議定之。第二十四條・列席國民會議之席次由秘書處編定通告之。第二十五條・列席者得建議於出席者。以備採用爲議題。前項之建議經出席者採用爲議題時。須依法定提議人數。送由主席團發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第二十六條・前條之列席者有紊亂議場秩序。其情節重大者。得經主席團之協議撤銷其列席資格。

第二章　議事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七條・本會議之議席俱編號數。於預備會議中抽籤定之。第二十八條・主席團按照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八條規定之期間。酌定每日會議時間之分配。第二十九條・會議中主席得酌定時刻宣告休息。第三十條・秘書長於每次會議。須查點人數。報告主席。如已足法定人數時。即宣告開議。屆開會時間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團得酌延開議二次。仍不足數時。即宣告延會。第三十一條・在議事進行中。出席者於必要時得向主席請求退席。但其退席不影響於法定人數之計算。

第二節　議事日程

第三十二條・議事日程所列議案議畢後。主席宣告散會。第三十三條・議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間。主席得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延會。第三十四條・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宣告散會延會後。無論何人。不得就議案發言。第三十五條・議事日程應紀載開議時日。並分別編列報告及討論事項。議事日程由秘書長擬編。呈送主席團核定。第三十六條・議事日程應將各議案之提議書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或各委員

會審查報告書另編會議關係文書。第三十七條• 議事日程及會議關係文書須先期印刷配付于出席及列席者。第三十八條• 遇緊急須速議之案件列在其他議案之後者。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第三十九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案。不能開議或議而未能完結者。主席得改定議事日程。第四十條• 前條議事日程之變更或改定由主席團決定宣告之。

第三節 提議及動議

第四十一條• 凡于建設與統一有關係之事件。在不抵觸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之範圍內均得爲議題。

第四十二條• 凡提議應以書面詳具議題及其理由。並須有本會議全體代表總數十分二之人數連署提出之。第四十三條• 凡臨時動議。不受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第四十四條• 議案標題朗讀後。出席者得請提議者說明其旨趣。並得請提案審查委員會說明其審查之經過及其結果。第四十五條• 出席者對于付交審查業經完畢之案件。如有疑義時得請各該審查委員會釋明之。第四十六條• 臨時動議須有出席者十分二之代表贊成。並以書面詳具其理由于議事日程編列各案議畢後提出之。前項提議須于議事日程編列各案議畢後提付討論。倘已屆散會時間。得由主席決定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第四節 讀會

第四十七條• 凡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列入議事日程之法律案。配付于出席者之後。應即開第一讀會。第四十八條• 第一讀會朗讀議案後。如係未經主席團選交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應先付審查待審查報告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二讀會。第四十九條• 凡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第五十條• 在議決開第二讀會之後。須即時開第二讀會。但主席得酌量情形。另定日期行之。第五十一條•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議決之。第五十二條• 第二讀會出席者得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或於讀會前預備修正案提出於主席團。第五十三條• 第二讀會畢。其修正議決之條項及文句得由主席團交原審查委員會整理之。第五十四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後行之。但主席得酌量情形另定日期行之。第五十五條• 第三讀會應議決全案大體之可否。除更正文字外不得提起修正之動議。但發見議案有互相抵觸事項或與其他法令抵觸必須修正者不在此限。

第五節 討論

第五十六條• 出席者對於議事日程所載之議題有欲發言者。應於討論前將其席次姓名及其贊成或反對之意見。以書面通告於秘書長第五十七條• 未通告發言之出席者。須在通告發言者發言畢起立呼主席。並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第五十八條• 二人以上請發言時。由主席指定先起立者先發言其同時起立者則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第五十九條• 於延會或議事中止時發言未畢者得於再行討論之始繼續發言第六十條• 凡發言須登發言壇但簡單之發言或經主席之許可者不在此限第六十一條• 凡提議案之說明或質疑或應答之發言。至多不得逾十五分鐘。討論者發言不得逾五分鐘逾越前項發言時間者。主席得宣告終止其發言第六十二條• 除左列情形外。每人就一個之議題不得爲兩次之發言一• 質疑或應答二• 委員會之報告者爲辨明其報告之旨趣三• 提案者辨明其提案之旨趣四• 被議應行懲戒或被審查資格代表之申述事實第六十三條• 凡一議題經相當討論後。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無論何人不得再發言第六十四條

●出席者得四十人以上之附議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主席即將其停止討論之議題付表決前項表決可決時應停止討論並即時將本案付表決但停止討論之動議被否決時仍應將本案繼續討論。

第六節　修正

第六十五條●對於議案之提起修正者須以書面詳具修正案及其理由並須四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之第六十六條●凡經付委員會審查之議案參預委員會會議者應受委員會會議議決之拘束不得就委員會審查修正案另行提起修正案參與委員會聯席會議者亦同第六十七條●凡提起修正案之動議業已成立者在未提付討論之前得撤回之。

第七節　表決

第六十八條●依本規則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停止討論後應將議案即時提付表決第六十九條●討論結果如有數說時其表決順序應將與原案相差最遠者挨次付表決各說之中有一說已經可決時其餘各說毋庸付表決第七十條●經前條表決之程序仍無可決之結果如係不得廢棄之法律條文應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第七十一條●表決之方式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二條規定行之於必要時得舉行反證表決。

第八節　議事錄及速記錄

第七十二條●議事錄應記載左列各事項一●會次及其年月日時二●所在地三●主席團四●出席者之姓名人數五●列席者之姓名及人數六●主席七●秘書長及其他紀錄者職別姓名八●報告事項九●討論事項之議案及其議決十●表決方法及可決人數十一●其他必要事項第七十三條●前次之議事錄於下次會議時宣讀之出席者如對於所載事實有異議時經大會之議決得更正之前項議事錄之宣讀後由當日之主席署名第七十四條●議事錄經宣讀及主席署名後應付印刷分送出席者及列席者第七十五條●速記錄用速記法記載每次會議出席者及列席者之發言於每次會議後印刷分配於出席及列席者但以曾經發言者為限第七十六條●凡會議時經主席團取消之言論不得記載於速記錄第七十七條●秘密會議之紀錄不得印發第七十八條●議場備置歷次會議速記錄出席者經主席團之許可得檢閱之但不得携出議場。

第九節　秩序

第七十九條●屆開會時刻出席者聞振鈴聲須一律入議場第八十條●議場內不得有左列情事一●戴帽二●携帶傘杖三●吸烟四●其他應行禁止之事項第八十一條●會議時不得有左列情事一●移坐交談二●閱看非關於議事之文書三●喧擾他人之發言或議案之朗讀四●其他防碍議事之動作第八十二條●討論議案時無論何人不得用鼓掌或其他聲音表示贊否出席或列席者之發言不得超出議題範圍外之事項第八十三條●對於紊亂議場秩序者由主席團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之。

第三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本會議得由主席團許可旁聽發給旁聽證但秘密會議時旁聽者須退席旁聽規則由秘書處擬訂呈經主席團核准行之第八十五條●本規則之解釋權屬於主席團第八十六條●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准據民權初步之條理第八十七條●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本規則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第二條。各委員會之議事不得涉及國民會議交付事件之外。第三條。各委員會由召集人整理議事保持秩序。第四條。各委員會之議事以召集人爲主席。第五條。各委員會之議事非有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第六條。各委員會所審查各案如與他委員會有關連事項得開聯席會議其主席以聯席會議之召集人充之。第七條。各委員會審查案件之結果須以書面依限送經主席團提付大會討論。第八條。本會議各委員會會議得請提議者列席說明提議旨趣。第九條。各審查委員會會議議決非經提付大會議決後並認爲無須秘密者不得對外宣佈。第十條各委員會委員無論何時不得對外發表對於交付審查各案之意見。第十一條。各委員會會議禁止旁聽。第十二條。各委員會會議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行之。

第二章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第十三條。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及數額由主席團指定之。第十四條。代表資格之審查應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章　提案審查委員會

第十五條。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設置提案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及數額由主席團指定之。第十六條。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於國民會議之議題。第十七條。提案審查委員會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審查各議題。第十八條。提案審查委員會祇得決定其應否成爲議案非經由主席團之同意不得爲內容之修正

第四章　特別審查委員會

第十九條。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得設置左列特別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及數額由主席團指定之。㈠軍事審查委員會。㈡外交審查委員會㈢財政審查委員會㈣法制審查委員會㈤經濟審查委員會㈥教育審查委員會㈦內政審查委員會。第廿條。除前條各款所列委員會外主席團得按照審議各案之特質經大會議決指定委員另行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第二十一條。本條例第十九條所列之委員會審查左列各案。㈠大會議決付審查者。㈡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由主席團逕交審查者。

第五章　事務

第二十二條。各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撰擬文書及其他事務。由秘書處配置秘書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書記員若干人辦理之。第二十三條。前條職員受秘書長及各委員會召集人之命令辦理事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體代表名單

▲江蘇省　(黨)黃宇人，楊興勤，鈕永建，葉秀峰，狄膺，(工)張恨天，惠紀慶，邱立麟，陳長庚，汪長麟，曹聘儒，(農)于懷忠，張民權，夏鼎文，高伯北，石民傑，仲建輝，(教)秦鳳翔，馬飲冰，祁錫勇，陳斯白，秦聯奎，彭大銓，(商)于小川，藍伯華，王敬庭，錢孫卿，李升伯，張守一，

▲浙江省　(黨)姜卿雲，方青儒，陳希豪，張强，(農)莊崧

甫，王廷揚，顧佑民，虞恊，張臨球，(工)史志英，陳安均，徐文元，何子成，楊培根，(商)王竹齋，項定榮，朱惠清，陳勤士，褚輔成，(敎)張任天，胡健中，朱家驊，張乃燕，陳布雷，

▲安徽省　(農)夏馥棠，汪培寶，王寄一，戈宏耕，(商)張蔭森，劉亮章，陶玉堂，楊力瑳，(工)陳卓夫，偶俊，何鑑堂，余少年，(敎)楊中明，程濟還，葉宣龍，張介清，

▲江西省　(黨)尹敬讓，周利生，田克明，段錫明，陳泮藻，劉作舟，徐谷生，陳綱，李承忠，(商)張繼周，王試蓉，徐蘊陳，黃吉裳，周克勝，曾章桂，(農)劉章矩，李光晨，劉煒昌，劉開元，張春欽，李海龍，(工)劉吉光，吳城北，劉能昌，孫西成，孫敬讓，易光榮，

▲河北省　(農)毛不思，劉書城，郭雨村，王任氏，許惠東，杜松廷，(工)尚有珍，薛永祀，楊清源，高尚志，馬均元，王其駿，(商)冉凌雲，高廷柱，祖興賢，劉守榮，趙思慶，劉子麟，(敎)李卓文，李嗣聰，王秉乾，胡夢華，閻振照，張國鍾，(黨)張厲生，李東園，李崎山，胡玉芳，

▲山東省　(工)李文成，顧熾，李德祥，蘇守貴，于益三，張提昌，(商)石紹先，苗杏村，朱梧山，李樹臣，張聘之，劉振聲，(農)李文齋，張瑞璜，方鴻俊，劉子堯，劉廷琛，曹班庭，(敎)何思源，張鴻漸，劉次蕭，蔡自聲，李天倪，潘冠馨，(黨)張葦村，蔣伯誠，鄭鶴年，劉連猗，

▲山西省　(農)劉逵九，趙煊，武振鐸，(工)閻友石，韓繼周，渠仙洲，(商)王憲，宋純如，(敎)王錄勳，蘇體仁，(黨)胡伯岳，韓克温，

▲河南省　(農)杜尊五，李雅仙，郭仲隗，張斗垣，李汝泉，武旭如，(工)郭民鑣，王桓武，黃紹周，張國璺，劉元泰，胡長清，(商)李漢珍，張森，李文浩，張波岐，王常彝，許承模，(敎)李敬齋，宋忠忠，朱斯卿，翟韶武，魏士鳴，朱燮章，(黨)陳泮嶺，劉積學，李敬齋，張廷林，

▲湖北省　(農)楊錦昱，劉柏芳，黃格君，張瀾川，羅宣灿，傅向榮，(工)顧耕野，崔從灝，高玉峰，陳光橋，劉鳳經，蹇焜，(商)方本仁，傅光海，艾毓英，孫業超，甯夔，蘇存，(敎)石信嘉，田逸生，夏世聲，王世杰，廖西平，黃應中，(黨)汪世鈁，左鐸，王獻芳，喻育三，

▲湖南省　(農)殷德洋，劉寶書，閻幼甫，張鑑暄，鄧勛，周安漢，(工)凌霖，鍾齡，成希文，賓步程，劉嶽厚，梁國棟，(商)陳正言，石永年，萬國鈞，曹伯晋，曾浴雲，梅少雲，(敎)喻紹勛，陳介石，方克剛，雷鑄寰，向郁階，羅傳矩，(黨)王祺，譚常愷，張炯，曾省齋，

▲廣東省　(農)林植夫，龍光祐，羅懷村，邵叔傢，譚紹均，陳道南，(工)陳特向，易元，譚偉民，陳述經，劉煥章，侯曙登，(商)龐安瀾，陳廣材，霍炯堂，陳少文，歐巽竹，蔡織恒，(敎)謝平治，吳榮揖，鄧天如，温仲長，曾濟寬，張秋山，(黨)陳慶雲，黃麟書，鄧惠芳，伍智梅，連聲海，

▲廣西省　(農)楊愿公，劉運楨，高唯仁，(工)朱式，黃拱宸，(商)陳竹軒，陳蘭交，(敎)温仲臻，鍾建閎，(黨)曾如柏，吳魯賢，

▲陝西省　(敎)李幽，高錦章，劉宗向，(工)張旬經，于國楨，郭自興，劉純一，(商)張文生，紀時若，周鳳崗，(農)蘇資深，梁壽珊，成栢仁，厲登嶽，(黨)

▲甘肅省　(黨)田崑山，(農)楊廷楨，董健宇，(工)李鼎超，楊建信，(商)潘其俊，(敎)陳澤世，

▲新疆省　(農)廣祿，(工)黃立中，(商)朱炳，(敎)王汝翼，(黨)張鳳九，

▲四川省(附西康)　(農)張必果，杜履謙，朱顯禎，邱懷瑾，常惠清，楊晉康，(工)冷曝冬，李鐵夫，陳銘德，喻正衡，胡子昂，馬瓘生，(商)董鴻詩，戢啓一，陳學池，廖學章，李恩純，邱得雲，(敎)黃美涵，鍾君猷，王宏實，李爲綸，蒲殿欽，吳淡人，(黨)向傳義，黃莘攸，「西康」諸那，劉子嵎，

▲雲南省　(黨)陳王科，裴存藩，(農)尙文淸(楊文卿)劉世英，朱文與，(工)何瑤，張大義，董壽民，(商) 嚴錡，雷宣，

▲貴州省　(農)劉文伯，周洛，劉思齊，(工)花采峰，趙用之，(商)張步先，楊德衡，(敎)龔植三，明邵宜，(黨)王漱芳，馮吉楊，

▲遼寧省　(農)閻保航，葉奇峰，敖德輿，(工)盧廣績，杜乾學，王廣輿，(商)金思祈，劉廣沛，楊大光，(敎)王化一，趙雨時，王卓然，(黨)彭濟羣，梅公任，朱光沐，

▲吉林省　(農)謝廣霖，(工)王會安，(商)張松齡，(敎)張樹珊，(黨)顧耕野，

▲黑龍江省　(農)王維周，(工)趙仲仁，(商)楊香秋，(敎)王福維，(黨)王憲章，

▲察哈爾省　(農)崔廷瓚，(工)楊筑九，(商) 郭堉愷，(敎)張鐸，(黨)馬亮，

▲綏遠省　(農)李正樂，(工)劉效賢，(商)李士魁，(敎)潘秀仁，(黨)趙偉民

▲熱河省　(農)姜通震，(工)陳國士，(商)楊裕文，(敎)胡之潤，(黨)譚文彬，

▲青海省　楊煥，趙養天，李樹林，李藹，

▲甯夏省　(農)董英斌，(工)趙咸丞，(商)喬森榮，(敎)宋興儒，(黨)任冠軍，(已撤回)

▲蒙藏區　(察哈爾盟旗)額色克勒們德，尼瑪鄂特索爾，圖魯巴達爾胡，(卓索圖盟)吳鶴齡，戴清廉，那遠木德，陳賡陽，德春，春德，喜霖泰，(外蒙)那彥圖，祺題愼，特木兒，

▲上海市　(農)陳管生，(工)后大椿，(商)王延松，(敎)胡庶華，(黨)吳開先，

▲南京市　洪陸東，黃翔翔，杜哲庵，

▲北平市　陳石泉，周作民，董霖，

▲天津市　魯蕩平，劉不同，陳文彬，

▲青島市　秦亦文，

▲哈爾濱　徐箴，

▲廣州市　霍廣河，趙津山，邱裕生，

▲漢口市　劉少岩，單成儀，王錦霞，

▲海外區　(澳洲)陳任一，(日本)魏庭鶴，(緬甸)許瑜，(美國)鄭占南，黃伯耀，(檀香省)林奋，(智利)梁慶崇，(馬尼剌)戴愧生，

▲軍隊黨部　顧祝同，陳誠，蔣鼎文，韓復榘，王金鈺，陳調元，夏斗寅，趙觀濤，朱紹良，張之江，李鳴鐘，徐源泉，賀耀祖，劉鎮華，蔣光鼐，

【註】中缺福建省，因秘書處公佈時即無之，又近因粵事關係，陳濟棠有電撤回廣東省及廣州市之代表，

非洲畜奴制復興之奇聞

（黃影呆）

美總統林肯。爲維持人道計。首倡解放黑奴。乃造成多年未決之美國南北戰爭。終於北方得勝。黑奴得以自由。黑奴解放而後。美人即送往非洲里比利亞。創立殖民公司。設法收容。此種黑奴。後由英國及德國之助。建成里比利亞共和國。早已入於光明之途。不料今日里比利亞境內。仍有所謂經管奴隸之商人。專事販賣黑奴。甚可駭亦甚可慨也。

△人可典質　最近日內瓦國際聯盟會。爲求明瞭里比利亞境內。是否有販賣黑奴之舉。或强迫黑奴作工之事。曾派人前往。詳細調查。據調查團之報告。謂非洲境內。奴隸制迄今仍未取消。其中尤以里比利亞爲甚。社會方面。仍公認黑人爲典質之品。政府曾禁阻畜奴。法庭對主人有虐待其奴者。准其奴自由控訴。故國中領袖人物。是否畜奴。並無充分之證據足以證明。惟以奴爲質之事。仍時有發現云。

△强迫工作　更有一事。足爲讀者告。非洲之黑奴。近來不獨受商人之販賣。且被各地當局。强迫作工。如建築道路。營造公共場所。構造軍營等事。均令黑奴搬運。此種工作。大都費力。且時受當局及督率軍人之虐待。不堪其苦。他如被人販賣。往非浪多波島及加奔兩地作工。訂有合同者。主人之待遇。尤爲不佳。

△奇怪政策　此次調查結果。已證明私人之畜奴者。殊不乏人。惟殖民公司。對於黑奴作工之期限。並無規定。隨時可以解約。停止作工。此外更有一事。令人大詫者。即里比利亞副總統協西氏。及高級官吏。不但承認私人畜奴。在邊疆各地。軍隊防守之處。且强迫作工。如興築道路。建設新村。凡體格健强之黑奴。均須作工云。

△調查動機　至此次聯盟會出發調查。其中最大原因。即在自一九二九年起里比利亞政府關於黑奴之從里比利亞出口。運往非浪多波島者。以及黑奴商販賣之近狀。並未向聯盟會報告。故派遣委員前往調查。前里比利亞總統白克里氏。亦被派前往。蓋里比利亞政府。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八年爲止。前後十年之中。關於黑奴情狀。逐年報告。而今忽停止。顯有特殊作用也。



經濟議會與經濟會議

馬全熬

歐戰以來，世界政治，發生極劇烈之變化。蘇俄之無產階級專政，歷無數之風波，終獲成功，霹靂一聲，震撼全球。未幾，意大利之法西斯黨崛起，造成獨裁。所取政策，力趨右傾，經不斷奮鬭，巍然獨立，舉世亦莫不爲之驚異。此二種畸形政治之產生，實緣於民主政治本身含有缺點，不能適應新環境，不能迎合新要求。現代之所謂民主政治者，質言之，即議會政治是也。以現代社會經濟問題之重要，經濟現象之複雜，付託於對經濟問題大都無專門知識之國會議員，求其對於全國民生大計，有遠大而具體之規劃，求其對於特殊之經濟問題，謀一正當解決，極類問道於盲。議會政治最大之缺點，即在於斯。此當今世界政治家所公認者也。爲彌補此項缺憾計，於是有經濟議會之倡議。次焉者，則有經濟會議之設置。

現今列强中，嘗試設置經濟議會者，首推革命後之德國。』歐戰以後，德國經濟組織，破壞無遺。由君主改爲民主之後，東爲蘇俄共產思潮所侵入，西爲英法帝國主義所威脅，全國人民經濟主張，至爲複雜，事齊事楚，無所適從。有識者乃決然欲於極端之共產主義與極端之資本主義間，另闢執兩用中之途徑。遂於一千九百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公布之德意志憲法中特設專條，規定解決各種社會經濟法律之協調機關。』『憲法頒布後，德國政府即着手經濟議會組織之法令。然因國家新造，經濟政務，亟須解決，迫不及待。遂於一千九百二十年五月，先頒布臨時經濟會議組織法，於同年六月三十日召集。』（見前溪著中國新經濟政策附論）爲現代民主政治開一新途徑。

經濟議會之功用與目的，爲集合社會中士農工商各階級之代表，及經濟專門人才，討論全國經濟問題，籌劃各種經濟方策，建議政府，或備諮詢，實現最大多數人之最大幸福。我國在民國十五六年頃，前溪先生，考察中國歷史背境，分析世界政治大勢。認爲『在此物質文明競爭劇烈中，國家種族，欲幸免階級戰爭之慘禍，以期適合國際經濟之生存，』『則德國經濟議會制度，實中國今日最好仿行之模範。』又謂『苟社會人士，能盡力主張設此機關，解決中國一切新經濟政策，則新舊左右之爭，庶幾免矣』。識見卓越，領袖時代，實中山先生後，惟一之政治先覺者。茲將歐洲列强，推行此制之現勢，摘要爲國人陳之。

德國於一九二〇年創設臨時經濟議會，同年中并有一設置永

久經濟議會法案，提交國會，任再遷延，至今仍未成為正式法律，法國於一九二五年有全國經濟議會之組織，討論關係民衆利益各種問題，規劃全國經濟發展方策，施行以來，頗著成效。晚近英意二國，皆因環境之需要，羣起仿效，惟恐或後，雖彼此略有差異，而大致趨勢實無不同。作者此文之目的，專在考察經濟議會與經濟會議在德法英意四大强國政治中之地位，但此種制度在他國之情況，似亦未便抹殺，今提前縷述捷克斯拉夫，西班牙，日本之梗概焉。

捷克斯拉夫有諮議會之組織，會員一百五十人，皆由政府委任。彼等皆為雇主團體之代表，工人團體之代表及經濟學者。關於全國重要經濟問題，除備政府之諮詢外，並直接提出具體方案，建議政府。一九二四年西班牙有全國經濟會議之產生。其職責完全為備政府諮詢，由各商人團體，生產者團體代表二十四人組織之。在日本有所謂帝國經濟會議者，以首相為主席，財政大臣副之，農商大臣，政府官吏，生產者團體之代表，共同組織之。其活動之範圍，頗為廣汎，如保護勞工，發展全國工業，各類經濟問題，皆須經其討論，歸其籌劃。其他國家，如腦威，匈牙利，波蘭，葡萄牙，皆曾進行同類之組織。在蘇俄，有所謂全國經濟特別會議 (Superior Council of National Economy) 者，尤為蘇俄政府中重要之組織。

最近比利時亦設置國家經濟會議，研究關係全國經濟福利各種問題，以備政府諮詢。與他國組織，頗有區別。其組織之性質，並非各階級經濟利益代表之團體。其職務則在增進現存經濟制度之工作。所有人員，皆依各人知識，地位由政府任命。首席內閣以及各部長官，在討論某特殊經濟問題時，皆行出席，發表意見，經濟會議之建議，多能見諸實行。此各國推行經濟議會與經濟會議之大略也。以下分述德法諸國之情形。

一　德國之臨時聯邦經濟議會

關於德國臨時聯邦經濟議會 (Der Reichswirtschaftsrat Provisional Economic Council) 產生之由來，組織之情形，前溪先生早已介紹國人，（參考前溪著：中國新經濟政策第五章附論創設中國經濟議會一文），似無贅述必要，為便利與各國比較起見，茲再略述其起源與組織如次。

一九一九年七月維馬爾 (Weimar) 憲法，規定由各邦各區工人雇主諸團體中，選舉代表，組織一聯邦議會 (Federal Council)。討論經濟問題，贊助社會立法。并有權向國會提出議案。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二日國會通過，先設置臨時經濟議會。依政府一九二〇年五月四日公布之法令，臨時經濟議會，以會員三百二十六人組織之，其分配如下：(一)農業代表六十八人，(二)園藝業漁業代表六人，(三)工業代表六十八人，(四)商業銀行業保險業代表四十四人，(五)運輸及公共企業代表三十四人，(六)手工業代表三十六人，(七)消費團體代表三十人，(八)國家雇員及自由職業人代表十六人，(九)經濟學者十二人，(十)政府代表十二人。各種代表數目之分配，完全根據各種階級經濟利益之重要程度，而有差別。前六種之代表，由各種實業團體及職業團體之中央機關委派之。消費者之代表由各城市之地方議會或消費合作會社選

派之，國家雇員及自由職業者，由各全國雇員組合，職業工會分別指定。聯邦議會及聯邦政府並各聘任與全國經濟生活關係密切之經濟專家，或對於國家工業發展有特殊貢獻者，參加議會。一九二一年在普通會議中，將全體會員分爲雇主，工人及消費者國家雇員自由職業者三大部分。原來以爲此種安排，在表決議案時，可以減少困難，但實際却出人意料，前二種代表之活動，不以全國利益爲根據，而以各階級自身之利益爲前提，與最初用意洽洽相反。

事實證則，此三百餘人之議會，工作效率與速度，兩感缺乏，多數事務，皆支配於各委員會，分別進行。至一九二六年，專門委員有三十六個之多，此後則頗爲減少。自一九二三年秋間以至今日，經濟議會從未舉行全體會議。

德國經濟議會之產生，完全由於戰後經濟環境之需要，其主要工作，自不能出此範圍。如食糧供給，失業預防，皆戰後最嚴重之問題，急待解決，刻不容緩者也。一九二一年，注全力於財政問題，稍後則討論出口貿易，信用發展等等問題。一九二二年，馬克價格之穩定，健全財政政策之取決，遂成爲經濟議會注意之焦點，關稅，國防，乃一九二三年之工作。關於社會政策方面，工資，工作時間，仲裁協調等等勞工問題，亦莫不在詳細討論之列。至一九二四年，德國政府厲行節約政策，經濟議會之工作，隨之銳減。自斯時起，一切普通會議，均須先得政府允許，方能召集。各種委員僅存經濟，社會，財政，住屋問題四個。而此四委員會之工作，亦僅限於討論政府之提議，除經濟議會主席在某特殊情形下，獲得關係部長之許可外，不能向國會提出議案。

依德國憲法之規定，當設置一永久之經濟議會。因環境之需要，故先有此臨時經濟議會之組織。臨時經濟議會，曾草一設置永久經濟議會法案，提交國會。建議經濟議會各種團體之代表總額，減至一百二十三人。後又增爲一百四十四人。迄今仍然爲一懸案。其所以延遲尚未成爲正式法律者，非多數黨持反對之意見，主要關鍵，蓋在各階級利益代表之分配，如何方能公正，深感困難耳。一九三〇年七月，此項法案曾付表決，未得三分二之可決，遂遭失敗。但多數政治家之觀察，認定再有若干修改，在最近之將來，德國國會自當通過，公布實行。

二、法國之國家經濟會議

法國根據一九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法令，設置國家經濟會議。(Conseil National Économique) 此種組織之目的，厥爲促進法國政治，社會，經濟之發展。大戰之後，法國全國總工會(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頗爲主張。組織工人要求設置經濟會議之結果，一九二四年，法國政府指派一委員會，專門研究此問題，經過多次會議，草成組織大綱。交付內閣審察，略加修改，使之不背法國憲法與立法精神。此種計劃規定，國家經濟會議，不屬於任何行政部，直隸內閣總理。而其行政經費則由勞工部之預算中支付。全體會員，皆由代表各種利益團體指派，然後政府加以任命。是以事實上爲一獨立機關，對於所討論諸問題，有取決之自由。

最初倡議之人，認爲應與經濟會議以較大之權，可以創制法

律，可以在國會發表意見。政府方面，感覺此種辦法，違背法國憲法，如果國家經濟會議享有制定法律之權，政府自由，定大爲之削減。是以當時法令特別規定，經濟會議之建議，應先提交內閣總理，內閣總理在一月之內定其取捨，或送回再詳加討論。因此經濟會議之權力，頗受限制。經濟會議與國會之衝突，亦隨避免。但經濟會議活動之範圍，大爲增加，關於法國國內之經濟問題，乃其本職，勿待贅言，即關於國際間之經濟問題亦在此討論之列。

依法令規定，經濟會議由法國社會經濟團體代表四十七人組織之，其分配如下：(一)消費者及普通社會代表九人，由消費合作社及普通家主選舉之。(二)實業勞工代表三十人，包括1教員及腦力勞動者，2工業，農業，商業，運輸，合作運動，公用事業之經理者，3工農商運輸等業之普通工人，技術工人及職員等。4城鄉之手藝工人。(三)資本家代表八人，包括㈠工商業資本，㈡城鄉之不動產，㈢銀行，證券交易，保險事業，儲蓄機關。各種代表，由政府遵照勞工部長與有關之行政長官之推薦，在各主要團體中指派。

彼等任期，皆爲二年。凡男女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享有公民權與政治權者，皆有被任命之資格。

經濟會議，規定每年開會四次，每次十日。特別會議由當然主席之內閣總理召集之。設常務委員會，選舉十人組織之，辦理日常事務，執行會議決案，准備會議日程。法律更規定，應有一定會所，秘書長經內閣總理會商勞工部長與經濟會議之行政長官後推薦，由政府任命。有時需用專家，由各相關之行政部，勞工特別委員會(Superior Labor Council)，國防委員會(Council of National Defense)及國際勞工局法國代表等之推薦，然後委任。如關於某經濟或工業問題發生，而該階級在經濟會議中，幷無代表者，則臨時指派代表，參加討論。

所有各行政部長，次長，委員長，上下院之委員會，皆可列席經濟議會之討論。

法律明文規定，內閣總理直接諮詢經濟會議。所有經濟會議之記錄決案建議報告，皆刊之於政府公報。各議案之表決，須三分二之可決通過後，呈交內閣總理。關於經濟問題之法案，在列入國會議事之日程中，皆通知經濟議會，使之討論。各法律在國會通過後，必須會商經濟會議制定規程，促其施行。

自一九二五年創設經濟會議以來，完成經濟問題之工作，舉其犖犖大者，有下列數端。常務委員會，首考察平民住屋問題，於是產生一房租諮議委員會，從事於整理房租法令，實現便宜住屋，準備適合公共需要之計劃。而建築住屋之技術，行政及經濟計畫，遂而完成。後此乃擴大其活動之範圍，包括關於國家經濟對策及方法。如富源之保存，全國生產事業，運輸事業，消費事業等發展促進等等。此外更研究農業生產之改良，水的動力之發展，肥料之生產與使用，農村之電氣化，合作組織，互助會社，農業信用以及殖民地市場之組織。關於此點，經濟會議遂草一具體計畫，一九三〇年向國會提出達爾笛法案(Tardieu Bill)及該會之計畫。目前雖未能見諸實行，但經濟會議在法國政治中之地位

，由此可見一斑。

三、英國之經濟諮議會

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七日，英國政府決定設置一新機關，名之曰經濟諮議會。(Economic Advisorg Council)以首席內閣為主席，其他人員有，監印大臣，財政總長，商務總長，農業總長以及其他部長，由首席內閣視需要與否，隨時召集。此外有非閣員者，由首席內閣依各人對於經濟實業具有特別知識與經驗者，特別委派之。其目的在備政府之諮詢，繼續研究工商業之發展，帝國富源之利用，經濟政策與立法在國內外之影響，以及關於英國經濟繁榮之帝國或國際經濟問題。

經濟諮議會，直接受首席內閣諮詢與指揮，並無行政權力，亦不參預任何行政部之職務。當因工作問題，與各行政部努力合作，協商關於全國福利的經濟問題。在必要期間，可以設置常務委員會或專門委員會。工作範圍在研究問題，備內閣諮詢，有時尚可向國會提出法案。

該會有秘書若干人，但至少有二人應為經濟學者，其他人員，則視事務之需要而定。預計每年約需經費六千磅。

英國著名之滿城報 (Manchester Guardian) 對此新組織之批評有云：普通指謫英國政治制度，凡非政客而具有思想與經驗之人，無正當途徑可與政府接觸，至斯漸有消滅之趨勢。自由黨及勞工黨在彼等公布之政治綱領中，明白承認設置此種機關對於發展國家富源輔助各部行政，極為必要。滿城報之言曰，經濟諮議會之設置乃解決經濟問題比較科學之辦法，使經濟家明瞭政治上之困難，使政治家認識經濟上之需要。

此新機關，成立日淺，尚無若何有價值之工作。一九三〇年八月，勞工部公報 (Ministry of Labor Gazette) 發行一經濟實業消息季刊，即經濟諮議會之建議也。此項季刊由勞工部與商務部共同編制，內有各種圖表，解釋自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三〇年八月中商業，生產，物價，工資，金融，雇傭等情形，及其所根據之統計。在去年七月份發行之經濟諮議會公報中，討論調查法德比利時，魯森堡，捷克斯拉夫之鋼鐵報告，此項調查，亦經濟諮議會之建議，勞工與各鋼鐵團體代表，共同之工作者也。此種制度在英國政治中，如旭日初昇，將來發展，正未艾也。

四、意大利之國家工商委員會

意大利於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日頒布法律，自去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施行，規定設置一國家工商委員會 (National Council of Corporations)，以備工商部之諮詢。意大利之工商部成立於一九二六年，原來目的在監督及管理雇主團體與雇員工會。自成立以來，迄今四年，演化為一管理商業工業勞工之行政部。

國家工商委員會之人員，以政府首領為主席，商務部長，內政部長，農林部長，及各行政部之次要官吏，工人節時研究會(Workers Spare Time Institute)，國家社會救濟會(National Institute for Social Assistance)，殘廢軍士會(Association of Disabled Soldiers)，退職官吏會 (National ed-Service Association) 等會長，法西斯黨指導一人，七個雇主與雇工團體各一人，國家雇員公會一人，以及由工商部長任命之法律經濟勞工專家十人共同組織之。各種人員僅能參加討論，無表決權。除當然委員外，其他

委員任期三年，可以連任。有辦公經費，而無薪俸。

彼此之工作，分配於中央委員會，特別常務委員會及各組各別執行之。中央委員會包括工商委員會中代表各階級利益之人員組成之，責任在規劃工商委員會之工作，辦運在非集會期間之國家生產等重要問題。特別常務委員會以工商委員會中之正常委員充任之，專備普通問題之諮詢。關於特殊問題，由各組或分組討論之。是以工商委員會，共劃分為七組，代表職業與手藝，工業，土地與水道運輸，海洋與空中交通，農業，商業，銀行。前四組更分為若干分組。雇主與工人團體，在各組及分組中，皆有相等之代表。

普通大會，每年二次。特別會議由主席自動召集，或由會員人數三分一之書面請求。開會前十日，必須通知，遇緊急事件，則改五日前通知。各組與各分組會議，可分別集會，或聯席會議，討論彼此相關之事務。通常工商委員會或各組會議，允許社會人士列席旁聽，但有時主席命嚴守秘密，拒絕旁聽。

工商委員會之功用，在制規程，備諮詢，行政，籌劃，兼而有之。執行勞工法令之重要規定，考察對於生產與勞工提議之法律，加以批評。有時根據政府要求，注意職工團體之利益，報告工人組合之情形，承認或駁斥職工團體之聯盟，監督下級工人組織，組織新的團體，允許職業公會自行決定所收之會費，編訂職工組合應行遵守之規章，考察各組或各分組之提議，措置一切代表各生產階級之合法組合間種種經濟問題。

如果在法律上，需要工商委員會發表意見，則行政部關係該問題所頒布之命令，必申明根據國家工商委員會之意見。如各組或各分組對某事有意見發表，行政部接收後，亦必提交全體會議，再詳加審察。創議制定規章須先由工商部長建議，然後由首相提出。不僅此也，首相對於各議案亦有絕對之否決權。

在去年四月二十一日，此新組織正式就職時，莫索里尼作如下之演說，其言曰：『國家工商委員會在意大利國民經濟中所佔之位置，與參謀本部在陸軍中所處之地位，並無區別。二者功用，皆如人身之有大腦，籌劃一切，指揮各種活動。此種比喻，並無不當，因為意大利之國民經濟迫於不斷之奮鬥，故需要一有力之參謀本部，運籌帷幄。』此項言調，實有深意在焉。

國家工商委員會之決案，可以認為法令，與普通公法有同等之效力，但僅限於所制裁之個人，經濟事件，與勞工問題。嚴格言之，並非法律。

吾人述列強經濟議會及經濟會議之組織，功用，活動既竟，深切了解現代政治之趨勢，與夫中國所處之地位。十五六年頃，北伐告成，國共紛爭，關於經濟政策主義等，在在衝突，故前溪先生在當時即主張：『竊以為果以國利民福為歸者，不必預持極端的任何主義，所有經濟問題之解決，當一聽各職業團體勞資兩方自身之意見，與夫科學專門家之主張，而別設機關……故吾人主張在蘇維埃政治與議會政治之間，仿照德國，另闢途徑，特設經濟議會，凡經濟問題，一聽經濟議會之解決。』現在雖時移勢

還，重要問題，非『經濟政策上新舊左右之爭』，乃在如何促進經濟建設。如金銀大借欵之進行，國民失業之救濟，農業之改良，實業之振興，一切之經濟問題，勞資問題，皆急待解決。皆需要專家精密之規劃，『外行』『瞎說』，不惟無裨實際，反足淆亂聽聞。故在今日，政府勵精圖治，處可爲之時代，有可爲之能力，設置經濟議會，尤爲刻不容緩。

前溪先生五年前草有中國經濟議會組織大綱，（見中國新經濟政策）仿效德國，極爲周詳。作者希望政府，集思廣益，採納前溪先生草案，創設中國經濟議會，集農工商階級於一堂，討論各種經濟問題，協議適當之解決，對於新中國之經濟建設，必有極大之貢獻，可斷言也，疾起直追，端在政府。

參考：

1. Monthly Labor Review Jan. 1931, P81—9 National Economic Councils
2. Roger Picard: The German and French National Economic Councils, 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June. 1925 PP. 803—829
3. Ulrico Ailland: The Act on the National Council of Corporations in Italy, 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July 1930, PP. 1—22
4. Herman Finer: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and a Parliament of Industry, a study of German Federal Economic Council, 1923
5. 前溪著：中國新經濟政策附論



日本經濟第三期恐慌之特質

日本 豬俣津南雄 著
吉人 譯

一、市況不振之局面與恐慌

一九三〇年之日本資本主義會發生恐慌乎。聰明之讀者諸君必以發此問者為愚昧而反詰曰是非恐慌何為恐慌耶。然一部分人認為極顯明之事一般人不必皆以為顯著。況以承認顯明之事為不利益者往往用盡手段以謀隱蔽掩飾事態之本質乎。

現有產階級與其政府及立於其統制下之各種公私機關雖竭力研究恐慌之對策。然其言辭之間則始終否認恐慌之存在。稱一九三〇年之狀態為「深刻之市況不振」。但恐慌現實發展之現象已極形顯著。不復能以市況不振一語掩飾之矣。於是彼等乃用「恐慌狀態」一語而謀掩飾。且其掩飾實有相當之効果。何則無產階級陣營之宣言及聲明與理論雜誌中皆有有產階級欺人手段之言論占其篇幅故也。

資本主義經濟發展之周期的運動必經過市況佳、市況不佳、恐慌之三大局面而再回至市況不佳之局面。此種古典的產業循環之諸局面。依馬克斯之規定則為安靜狀態。活況增大。繁榮過剩生產。恐慌。停頓安靜狀態。

恐慌之特徵為物價激落。生產激減。及失業激增等現象。市況不佳之局面之特徵為物價一定限度之昇降。乃至緩慢下落或上騰。生產停滯乃至緩慢之上昇。失業之微乃至漸減之傾向。

一九三〇年之日本資本主義經濟毫未見市況不佳之局面。而顯明現露恐慌局面之主要特徵矣。物價自一九二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三〇年十一月間下落百分之二三·二。較上年六月激減百分之二七強。

重要商品生產自一九二九年十月至一九三〇年九月激減百分之一五、六五。（棉線、棉布、生絲、洋灰、麵粉、苛性曹達、洋紙、銅、煤等九種、）

貿易自一月起至十二月激減百分之三一。貿易之減退較英美尤甚。試比較一月至十一月之貿易減退率。美國為百分之三〇、三英國為百分之二〇、五日本為百分之三〇、八。失業亦激增

此等特徵的主要現象更依派生的諸現象而強烈化。（一）資本蓄積方面例如事業計畫資本（一月——十一月）激減上年為十億圓減至四億圓計減少百分之六〇（二）全國銀行存款（十一月末）減少六億三千四百萬圓（三）期票交換額減少百分之二〇（一月——十一月）（四）不渡期票激增百分之三〇（五）金利漸騰危險利息之昂騰等等。

此等現象為市況不佳之局面中所決不能見者。一九三〇年為恐慌局面蓋無疑問矣。

二、大正九年恐慌與此次恐慌

今日尚有人敢謂大正九年未曾發生恐慌。九年至十年之間並無恐慌局面乎。如有疑昭和五年之恐慌局面者請回憶大正九年乃至十年之事態可也。

物價自九年三月至十年四月間下落百分之四〇。較昭和五年之下落為激烈。然當時之物價自大正八年三月至九年三月曾奔騰百分之五九。故其下落時乃由絕頂之降落。然此次之物價在大正十五年已下落百分之二。其後繼續漸落傾向。至昭和四年六月止更低落百分之七。最近發生百分之二七之激落。並無物價奔騰在其前。卻係承物價下落之後。且此次之下落猶未停止。故此二時期之物價激落有兩種恐慌局面之特質。同時二者均為恐慌局面。甚為顯明。物價卜落在九年恐慌雖較強。而重要商品生產之減退則以此次為較強。（對於九年之六%為一五%）大正十年貿易減退百分之三三。此次貿易減退在年內已接近十年之減退率。昭和六年有突破之勢。事業計畫資本之減少在大正十年為百分之五〇。此次益甚。期票交換額及銀行存款在九年及十年未見減少。此次減少甚多。如斯而承認大正九年之恐慌者。即不能不承認昭和五年之恐慌。同時欲否認此恐慌者即不能不承認大正九年之恐慌。因而欲否定一九三〇年日本資本主義經濟恐慌局面之存在者即不能不抹殺資本主義產業循環之恐慌局面。在沒落期資本主義現實發展時。恐慌局面不但不能抹殺。卻益為延長。益深刻化。反是市況佳局面益為短縮。就世界全體為一般的觀察時。且可謂為全已消滅。

然則日本無產階級運動之指導者將規定其爭鬭方針。並明確認識一九三〇年——三一年日本經濟恐慌之本質乎。抑將否認恐慌為有產階級効力乎。不能不於二者之中擇其一矣。

三、第三期恐慌之解禁恐慌

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日本恐慌為影響世界第三期恐慌之環。吾人稱此日本恐慌為解禁恐慌。因其以金解禁為契機而異常尖銳化故也。

實行金解禁之民政黨政府及在其支配下者不僅否定恐慌局面之存在。且謂現實之種種混亂及震撼係受世界不振之影響。反對黨之政友會及反對金解禁之「新平價」論者則承認「恐慌狀態」。同時謂其原因在「金解禁所惹起之貨幣價值變動」。兩方面之見解皆誤。且近於欺人也。

有前段所述各種現象之產業恐慌決不能因「世界不振之影響」與「貨幣價值之變動」而發生也。如是恐慌之原因常為生產過剩。此種恐慌之本質常為欲以強力解決社會生產力與消費力之矛盾。故發生物價激落。日本資本主義經濟在金解禁之前已有極大之生產過剩。故物價早已下落。解禁恐慌其本質終為生產過剩。不能成一切產業恐慌之例外。一九三〇年之恐慌因金解禁而尖銳化。此金解禁以物價高騰 inflation 之決定的清算為目標。並表示向物價下落 deflation 之決定的轉換。因是此生產過剩恐慌同時因其為物價下落恐慌而尖銳化。是

為日本第三期恐慌特質之一。吾人稱之為解禁恐慌。

吾人曾於金解禁後分析恐慌而予以如次之規定。『大正九年以來遺留之深大矛盾行將爆發為恐慌。因欲加抑制之有產階級的手段方法而益為擴大。諸矛盾爆發為金融恐慌後基本的矛盾——生產力對市場之矛盾更益為深大化。派生的矛盾——生產資本之利得能力喪失與擬制資本之膨脹間之矛盾益為尖銳化。……行將爆發為恐慌之深大矛盾其爆發在此時如係依金輸出禁止——物價高騰政策而阻止者則今以因物價高騰政策破綻不得已而實行之金解禁為契機。應爆發者即將爆發。實屬當然。解禁恐慌為物價下落恐慌之一變相。今已展開於吾人之眼前矣。可爆發為恐慌之實體之基本的矛盾之深大化為尚存在。則其現實之爆發為不可避。解禁恐慌如不外此種爆發。則物價下落恐慌之解禁恐慌。同時為生產過剩恐慌。因是如謂現在恐慌之原因為金解禁則誤矣。今承相對的安定期中內外生產力甚為增大之後而基本的矛盾益深大化時。世界資本主義已經過其相對的安定時期而轉入第三期矣。此恐慌因其與世界恐慌之合流而異常深刻化。』(「沒落資本主義之第三期」一七五頁——八頁)

其後經過八個月吾人認此規定無修正之必要。

紐約	倫敦
100	100
114	128
133	164
186	216
222	239
218	251
241	318
240	326
224	307
124	187
140	171
151	163
141	182
160	173
147	158
143	156
152	152
144	141

東京

大正三年七月	100
(英國金輸出禁止)	
大正四年七月	100
大正五年七月	117
大正六年七月	164
(日美金輸出禁止)	
大正七年七月	201
大正八年七月	254
美國金解禁	
大正九年二月	328
大正九年三月	338
大正九年七月	252
大正十年七月	207
大正十一年七月	212
大正十二年七月	202
大正十三年七月	206
大正十四年七月	209
(英國金解禁)	
昭和元年七月	188
昭和二年七月	179
昭和三年七月	178
昭和四年七月	174

金解禁以前之日本資本主義經濟之有物價高騰為周知之事實。在金輸出禁止之時期則先有狹義之物價高騰。不換紙幣化之兌換券增發至通貨必要量以上。通貨價值即已下落。據山崎博士言。以紙幣計之金一兩之價值亦騰貴至五圓七十錢。(「若干貨幣問題」二五三頁)即金已生一成四之貼水。正金銀行在大正十三年以對美匯兌市價為標。以六圓四十八錢售金一兩。反映於匯兌市價之物價高騰。其程度不止於地金價值之騰貴。資本家救濟與公債增發發生信用膨脹。因此種信用膨脹而惹起之物價高騰(廣義)亦占重要地位。金輸出禁止下之物價高騰維持日本物價在英美物價之上。××使輸出超過增大而匯兌市價下落。以是(物價高騰)不可不清算。物價下落恐慌為不可避。金解禁前之日本資本主義經濟已有不可不用強力清算之物價高騰。同時已有不可不用強力解決之生產力對消費力之矛盾。其結果之生產過剩。

大正十五年(昭和元年)發生之物價下落(二一%)可僅依生產過剩說明之。同時工業各公司之利益激減。無幾昭和二年之金融恐慌至矣。金融恐慌後。重要各產業遂不得不一齊制限生產。然生產雖經制限。市價仍繼續落勢。如實行獨占資本主義。縱使生產力對消費力之矛盾激化。

然因獨占體制限生產。故不發生現實之生產過剩。於是「潛在化之恐慌」之一時期即有可能性。在自昭和元年至四年之時期。因「特融」物價高騰其他諸要因。恐慌雖一時潛在化。然生產力對市塲之矛盾益深大化。一方消費力減少極速。他方生產力增大。而此矛盾爲纖維工業化學工業。重工業。等主要諸產業所激成。如是之過程同時準備農業恐慌之爆發。

吾人試舉二三之代表的實例。紡織業之生產雖漸減少。錠數增大五百七十萬(元年)六百十萬(二年)六百五十萬(三年)勞動之生產性及能率亦飛漲。生絲業釜數自二十六萬(十三年)增至三十一萬(昭和二年)。每一釜之生產自三〇貫增至三三貫。生產能力約增大百分之二七。專門家謂三十一萬釜中有八萬釜(二六%)爲過剩設備。然昭和三年之生產較上年更增加百分之七。士敏土工業最近生產能力較大正十四年增加百分之九〇。實際消費量不過增加百分之五七。硫安工業自昭和四年以來存貨達十四萬噸。其直接原因由於外國貨之投賣。內國品之生產在最近五年間已由十三萬激增至三十二萬噸。

製紙業製粉業亦因「增產計畫之實現」與能率之增進。而有極大之過剩生產能力。最後銑鐵與鋼材生產在至昭和四年止之七年間增加百分之二〇至四六。每一工人採煤量在期間內增加百分之三八。此等生產增加在金融恐慌以後尤形顯著。

同時大衆消費力減退。「資本攻勢」將勞働者階級在好景氣時代獲得之物概行奪去。使勞働條件及工資再落至半殖民地的水準。中小資本家之倒產及小生產者之沒落自昭和元年物價下落及翌年金融恐慌以來已急速進展。失業增大益速。工塲勞働者總數發生絕對的減少。農產物價格下落較農村需要品下落爲速。鋏狀價格差益大。廣汎農民層之消費力因價格差。租稅負担之加重及工人收入之減少而激減。多數小利子衣食者層亦喪失其好景氣時代之積蓄矣。於是暫爲潛在化却又擴大之生產力對消費力之矛盾遂尖銳化。達到不可不用强力解決之點矣。

吾人曾述昭和五年恐慌其現象形態之尖銳不劣於大正九年恐慌。今知昭和五年恐慌實有適應此種現象形態之實體及原因。此點極爲重要。何則此能打破欲隱蔽恐慌之恐慌性之一切企圖故也。日本資本主義經濟有其基本的矛盾之尖銳化。故不論有無金解禁。不能不有恐慌。不論世界的不況之影響大小。不能不有恐慌。日本資本主義被迫爲物價高騰之强力的清算及基本的矛盾之强力的解決。遂得爲第三期世界恐慌之獨立的一震源地矣。關於日本資本主義基本的矛盾之尖銳化。吾人不得不視。

(一)昭和五年恐慌之矛盾與爆發爲第三期世界恐慌之基本的矛盾相同。即生產力對消費力之矛盾。此項矛盾之尖銳化由二重之原因所激成。其一乃與其他主要資本主義各國共同之要因。即產業合理化。他一爲日本之特殊原因即物價高騰。物價高騰一面累加過剩資本而使生產能力增大。他面絞盡國內市塲。從世界的一般的言之。產業合在先於第三期之相對的安定化之時期爲激成生產力對消費力之矛盾之最大要因。爲最特徵的要因。故第三期世界恐慌以產業合理化之完成爲契機而爆發矣。日本以外之主要資本主義各國之合理化。係先將戰爭以來之物價高騰强行清算而立

於低物價之地盤上而遂行者。物價高騰之清算爲合理化之前提。日本則不然。

在金解禁以前之日本合理化提高勞動之生產性。而增大各產業之生產能力。同時減低勞動者之勞働條件產出多數之失業者。其合理化之範圍。程度。成果不得不立於低水準。究不能與美德之合理化相比較。一切資本家企業在一切之不況期努力依合理化而謀生產費之低下。然大企業中負債纍纍不能活動其已死滅之固定資本者甚多。唯强大之少數企業能實行稍高度之合理化。因是日本資本主義並無合理化景氣。因合理化之失業亦未固定化而成構成的失業。日本之合理化不能如美德之一般的激底的因其未清算物價高騰故也。

日本第三期恐慌有一特質。即爆發成爲恐慌之矛盾非如德美爲合理化所激成。而爲特殊物價高騰所激成者。而其使恐慌尖銳化之金解禁——物價低落乃激底的一般的强行之先決條件。此種恐慌非以日本合理化之完了爲契機而發生者。反以此恐慌爲契機而欲强行一般的激底的合理化。

日本有產階級究竟能實行合理化至如何程度。一繫於在此恐慌過程中究能清算物價高騰的諸要素至如何之程度也。

捲入第三期世界恐慌之日本有產階級已逢着不能豫想之新困難。其部分的合理化在內國貨價保持相對的高位之物價高騰時期使生產費低下止於較微之程度。今乃實行金解禁而轉向物價低落——低物價政策。遂逢着海外物價之同時的激落。因應付此新低物價水準之市場爭奪戰不得不實行合理化之新計畫。故其合理化不能不克服二重難關。

（二）須强調之他一點生產力對消費力之矛盾深大化而成第三期恐慌之實體。其爲日本資本主義之矛盾也。非孤立而爲沒落期世界資本主義之一環。生產力之增大即內外生產力之增大。換言之乃包含日本資本主義之世界資本主義之生產力增大。同時消費力之減退亦爲內外消費力之減退。而市場之狹隘化又爲包含日本市場之世界市場之狹隘化。

此種事實已明白發現於解禁恐慌之發展過程中。例如對於主要輸出品之生絲及紡織物美國中國印度日本及殖民地之大衆消費力均已減退。而其生產力之增大在日本英美中國印度等國皆甚顯著。此等產業部門遂最先爲恐慌所襲。又如爲國內市場生產之部門鋼銅硫安等亦然。恐慌對於無關稅之硫安之打擊最早。對於有關稅之鋼銅之打擊稍遲。硫安受外國品投賣之影響最大。鋼鐵雖有高率之關稅。及英國開始投賣。即見卡爾鐵爾價格之崩壞。皆足證明生產力對消費力之矛盾有世界的性質。此外在解禁恐慌之發展過程中可以想起銀恐慌。棉花恐慌。小麥恐慌等現象。

解禁恐慌雖有其自身之原因。又其性質雖爲由物價高騰所激成之矛盾爆發。其矛盾自體——即生產對消費力之矛盾自體實有世界的性質。故明明爲第三期世界恐慌之一大成分。

第三期世界恐慌決不能與美國交易所恐慌之餘波及於世界之影響同日而語。世界大戰——俄國革命以來已入一般的危機階段之世界資本主義得獲一時的相對的安定化之時期中即已深大化之基本的諸矛盾之不可避的全面的爆發。是爲第三期世界恐慌。

世界大小各國爲沒落期資本主義之世界的連鎖之諸環。其矛盾之深

刻化雖因特殊之發展而異。然其矛盾均已成熟。有一觸即發之勢也。

吾人決不輕視美國恐慌之意義，如俄爾加所言。美國之生產能力殆占全世界生產力之半分。美國恐慌。亦即世界恐慌。歐洲東部亦爲別個之恐慌發源地。在美國恐慌以前已有恐慌矣。義國與和蘭已有恐慌之徵候。英國。西班牙陷於慢性的不振。德國之資本主義上昇已屬不可能。法國比國瑞士北歐諸國亦各有恐慌要因之成熟。日本已被迫用強力清算物價高騰。物價高騰惹起之諸矛盾以金解禁爲契機。被迫爲強力的解決矣。

吾人屢言解禁恐慌與世界恐慌合流。因是而強調解禁恐慌之獨自性。獨自性非孤立性之意。解禁恐慌之有獨自性。與其爲第三期世界恐慌之一成分一事並不矛盾。解禁恐慌爲日本之第三期恐慌。

四、恐慌之特質

第三期世界恐慌之成分之解禁恐慌。當然與第三期世界恐慌有共通之諸特徵。且有其自身之特殊共通特質。（一）事前並無好景氣。（二）不能預料恐慌之上向的發展。（三）農業恐慌之併發。（四）恐慌之犧牲及負擔轉嫁於被搾取之大衆。特質之主要者一二前已述之矣。其他主要特質一部與既述者相關聯。一部與世界恐慌之共通特質相關聯。一部更由此派去。

在沒落期資本主義之第一時期——直接××狀勢之時期。日本資本主義立於××的震撼之圈外。日本資本主義恰從此時期進至無產階級××——農民××之階段。第二時期——一時的相對的安定化時期之日本資本主義因物價高騰及資本攻勢而得保持其上昇。此種上昇在生產方面不但超過戰前之水準。且超過戰時之最高水準。故尚爲上向的發展。然在一九二六年——一九二七年間世界主要諸國依合理化之資本主義的上昇已近終期。恰於此時日本資本主義之物價高騰破綻深刻化。金融恐慌至矣。自入一九二八年以來之第三期後美國資本主義曾有醞釀未曾有之交易所恐慌之投機景氣。「特融」物價高騰之日本資本主義曾有潛在化恐慌之一時期。

此次之解禁恐慌並無好景氣在其前。故有人謂此非恐慌者。然此特徵——事前無好景氣之事實——亦即第三期世界恐慌之特徵。現在世界的大恐慌其來也亦並無世界的好景氣在其前。金解禁不僅使昭和五年恐慌尖銳化。且因此恐慌爲第三期世界恐慌之一成分而使恐慌過程複雜化。予以特殊之發展形態。

在先有好景氣之九年恐慌發生時交易所恐慌發生最早。於是諸商品市場之崩落。諸產業部門之恐慌。公司、商店、銀行之破綻相繼而來矣。然在昭和五年恐慌未發生以前金解禁——其決定及準備行爲——已介潛在的恐慌諸要因實現化。予以爆發恐慌之導火線矣。世界恐慌在各處之爆發。又促成此恐慌之進展矣。

（一）自四年六月濱口「解禁內閣」出現前後。物價與股票之下落已甚急遽。八月發生先驅的交易所恐慌。銅、鐵、鋼等之下落。

（二）十月十一月之銀塊暴落與美國交易所恐慌。棉紗及生絲之暴落。

（三）五年一月金解禁。

（四）砂糖硫安之暴落。棉紗因銀價繼續暴落及印度關稅增加。亦繼續落價至三月。三月之生絲補償法。

（五）四月——海運股票之大暴落。第二次交易所恐慌。銅價激落。生絲價暴落。繭價暴落及小麥價暴落。鮮菓菜蔬價暴落。農業恐慌之爆發及

進展。
(六)各種商品在六月——七月落價最甚。各種重要產業實行高率之生產制限。因是惹起工資之低減及失業之增加。
(七)計畫資本之加速度減少。貿易之加速度的減少。各種卡爾鐵爾之混亂頻出。
(八)因金解禁之正貨流出至八月止已達二億二千萬圓。其中八千萬圓為資本逃避之海外投資。銀行存款之減少。貸出之款不能收回。六月末及八月末金利之急騰。公債之暴落。
(九)恰於此時恐慌波及重工業部門。恐慌之旋風中心已由產業部門移至金融部門。
物價低落激成金融部門之矛盾之尖銳化。以金流出金利昂騰及公債下落為主。極度之金融梗塞。以此為直接原因之一打大企業破綻暴露之危機。金融危機之切迫。正金銀行正貨現送之開始。匯兌市價之軟調。
(一〇)十月支配的金融資本及政府之政策轉換。由澈底的整理轉至應急的救濟。各種卡爾鐵爾之再組織。企業聯合之努力。
(一一)十月米價暴落。農業恐慌之異常尖銳化。
(一二)十月至十一月地方銀行之破綻頻發。
(一三)因歲入激減之財政破綻之深刻化。救濟資金——存款部資金之枯涸。非募債政策之實質的放棄。日本銀行發券能力減退。其他一般物價低落政策破綻之各種徵候。
(一四)十一月至十二月美國經濟界之惡化。銀價再暴落。中國及其他之新關稅。生絲棉紗之下落。股票稍反騰。然後下落。各種商品價格之一般的下落。
(一五)金融危機之深刻化。
自昭和四年六月至五年十二月一年半之恐慌暴風仍未稍息。此恐慌之尖銳勝於九年恐慌。現雖尚未惹起大企業之破綻及一般的銀行恐慌。然此恐慌所與之打擊當較九年恐慌為大。而恐慌深度尚未至大企業之破綻及金融恐慌皆無可避之保證。農業恐慌之併發為第三期世界恐慌之一特質。日本農業恐慌之原因在世界恐慌——解禁恐慌所惹起之對於農產物之大衆消費力激減。因是農業恐慌因大衆消費力之激減之事實而與世界恐慌——解禁恐慌相密接。然日本之農業恐慌並非如多數國家以農業生產力增大為其原因。日本農業生產力之發展已在停滯狀態。農業生產力發展停滯一事實之特殊現象即豐年之比較的增收及地主——富農增產運動之稍奏効果。惹起農產物價格之下落。而此下落又與極大打擊於全農業經濟。是為不可避之事。何則因已成農業生產桎梏之半封建的過小農制及重壓農業生產及農民大衆之半封建的負擔與帝國主義的負擔——過高之佃租及地價誅求的租稅。高利之負債。農產物與農村需要品之價格差等之諸負擔。——之故。日本農業之生產雖在恐慌以前之價格亦不能維持其收支之平均。此種事情吾人稱之為半封建的日本農業之一般的危機。此農業恐慌不外一般的危機之尖銳化。農產物價格業已半減。副業及作工之收入激減。失業歸農者之負擔亦加來。今廣汎之農民殆不能實行再生產。唯有恃借款而繼續生產。且有多數農民不能借款矣。
日本第三期恐慌有此種農業恐慌之併發。而此農業恐慌為半封建的農業之一般的危機之尖銳化。是為重要特質之一。
二、負擔租稅及官業收入全體百分之七十之被搾取者過半為農民。

農業恐慌使農民大衆繳納租稅能力激減。遂使日本帝國主義財政之破綻。深刻化。

二、日本農村人口占全國人口百分之五五。農業恐慌使此最廣汎人口部分之購買力——消費力激減。又將肥料關係之化學工業及一般生產消費資料之諸部門及生產生產手段之諸部門捲入新恐慌之浪中。

三、米價暴落所惹起之農業恐慌尖銳化使與農民及地主交易之地方銀行之危機益深。（五年十月十一日續出之地方銀行破綻爲繭價暴落打擊之現象）此種危機決不止於地方銀行。金融危機以前即已成熟。產業恐慌之深刻化。亦將發現、又有財政難所惹起之救濟資金之枯涸。

金融危機業已成熟。其爆發雖已切迫。在一年六月之恐慌過程中大企業大銀行之破綻尚未現於表面。

此種意味之恐慌尖銳之尚未表示實此種恐慌之一特殊性、日本資本主義在解禁恐慌期之二年前有金融恐慌。對於金融機構之最惡部分已先實行強力的手術亦其理由之一。其較大理由係此解禁恐慌以在若干準備之下意識的作成之金解禁爲契機而發展。其發展曾稍爲吾人所豫期。其最大理由係支配的金融資本與其政府在達到恐慌期之時即向金融機構之防禦集中其一切努力。

依非募債主義之頑守。減債基金之增額。政府乃至日銀之公債買上以維持公債市價。絲價補償法。郵政儲欵之減息。預金部借欵減息。日本銀行之減息。日本銀行借欵條件之緩和。興業銀行及其他銀行之救濟。依生保證券會社之購買。融資聯盟產業調查協會。絲價補償法之擴張、等等皆已現於表面。恐慌對策殆全屬金融機構衛策。

金融恐慌之尚未發生、破綻之未現於表面並非金融機構自體之强。反之。不能不使日本有產階級之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一切勢力動員而防禦金融機構。實足說明金融機構之弱點。雖然如是努力。因其努力帶有資本家的性質之故。擴大之破綻益爲不可避。戰後日本資本主義中激成之深大基本的諸矛盾。其最尖銳之表現實在於兩種極端。其一爲半封建的農業之一般的危機。此半封建的農業乃獨占資本主義之物的全建築之最下層。其他一爲金融機構之脆弱。金融機構亦爲獨占資本主義之物的全建築之最下層、戰後日本資本主義經濟之脆弱由兩種事情而發生。（一）銀行資本之金融資本化。即在與產業資本融合之際所得信用之大部分已成喪失利得能力之產業資本之過大信用。成爲凝結爲冰之借欵。（二）金融機構之組織的變革未隨銀行資本金融資本化之進行而實現、先兩種事情又基因於a一般借貸資金之不豐富、b銀行運用之資金中自己資金極少。專賴存欵。c定期存欵極多。資金費甚高。d銀行有巨額之公債、（e）銀行資本集積集中之程度甚低。銀行之總數太多。小銀行之數尤多。銀行之存有巨額公債乃日本資本主義依賴龐大國家財政而繼續上向的發展之基本的條件之表現。財政上之困難益增則此弱點益甚。昭和二年金融恐慌以來此種弱點益形顯著。日本銀行爲所謂存欵銀行、定期存欵之多。及集積集中之低等等乃日本中小工業及商業資本之廣汎且根蒂甚强之殘存之基本的條件之表現、世界資本主義既入沒落期、故此弱點究難克服。最後金融機構之弱及其組織的變革困難基因於日本之支配的金融資本。即具

有特異集中形態之金融資本之特殊性。

吾人曾力說日本資本主義已入金融資本主義階級及現代日本資本之支配的形態爲金融資本同時不忘日本金融資本之覇權確立時。日本資本主義已成沒落期資本主義之一環。

日本之支配的金融資本爲支配的。對於他諸資本占決定的優勢。此支配力此優勢。此强點爲相對的。其他諸資本益弱則支配的金融資本相對的益强大。然此相對的强並非其自身之强。日本金融資本有其以上所述之弱金融機構。不能不受此弱金融機構之統制及支配。金融資本集中有其龐大商業資本。且有決其不阻止之矛盾。此二大金融資本集中在產業及商業並不將別個部門置諸支配下。殆於一切部門爲直接的對立衝突。金融資本直接支配下之重工業在國際上甚劣弱。最後五大銀行中之二行仍屬銀行資本之性質。缺乏强固的產業基礎。

日本金融資本之特質即其弱點。而此弱點乃由國家資本補償以上之

日本金融資本之特質亦現於此恐慌期之卡爾鐵爾對策上。恐慌期有一當然現象卡爾鐵爾不能維持其自己設定之卡爾鐵爾價格頻低減其價格。到處發生協定之放棄。若干卡爾鐵爾已見實質上之崩壞。雖然仍有多數卡爾鐵爾存立。或者再興或者又組織成一較高之獨占體。卡鐵爾對於恐慌之抵抗力較强。則由於(一)此恐慌之前並無好市況且因預期金解禁必惹起物價下落。故恐慌期之滯貨較少。(二)金解禁物價低落目標在以此爲契機之整理徹底化諸企業投入徹底的整理之過程。且舊市場之擴大新市場之獲得全無希望。在此諸條件之下。諸企業已棄卡爾鐵爾而實行自由競爭之市場爭奪戰。故諸企業爲生存及將共同負担轉化於被榨取者大衆。不得不選獨占維持及强化之道。在資本主義繼續上昇的發展。新市場容易獲得之時代。發生恐慌時卡爾鐵爾即全行破壞諸企業間之積極的自由競爭實行展開。今日則不然矣。金融資本之卡爾鐵爾對策亦爲特徵的。金融資本從自己本位的利益及歷史的使命擴大自己之支配。促進諸企業之獨占化。

然非對於趨於自由競爭之强大企業加以强壓力。唯對於已陷於窮境之諸企業加以微小之壓力。其時支配的金融資本不欲爲促進諸企業之獨占化。而所有負擔或不避破綻之危險。凡危險甚多之事業皆令國家資本及其御用銀行與二三流之銀行爲之。金融資本之相對的强。其自身之弱。——此條件已決定此恐慌期獨占化運動之金融資本之地位矣。(自身之弱爲對於恐慌之弱)金融資本如在金融機構之防禦上爲必要。則贊成弱體企業之救濟。然一方金融資本切望整理徹底的整理爲財界甦生之唯一途徑。不得不爲一整理之强行者。而阻止發揮最大能力之恐慌之進展。有弱金融機構之金融資本之矛盾在此。將此矛盾推至面前之處有特殊物價低落恐慌之一特質。國家資本欲補金融資本對於恐慌之弱點。則國家財政破綻之深刻化益有重大意義。欲依政府之支出及國家資本而阻止恐慌爲日本有產階級將此恐慌負擔轉嫁於被榨取者大衆之特徵的方法。將生絲資本家及銀行之損失一部轉嫁於養蠶農家。一部轉嫁於納稅者大衆。絲價補償法輸出補償法。以及前述恐慌諸對策皆屬於此範疇。負擔轉嫁之直接者爲一般工資俸給之減少。大衆失業有產階級政府並不支出經費救濟失業。反要求失業者之歸農。而轉嫁負擔於農民。農民須負擔自己及家族工資勞働收入之喪失。農產物價格激落之損失及獨占價格之負擔。最後小乍工業者大衆之大部分陷於沒落。

在一般恐慌依農業恐慌而深刻化之一九三一年必將發生失業者之洪水。農村窮民之洪水沒落小市民之氾濫。大衆失業將固定化。有產階級愈將恐慌負擔轉嫁於被榨取者大衆。則大衆消費力益退減。市場益狹隘化。恐慌益深。金解禁之目的在清算物價高騰作成一般的澈底的合理化之前提條件。然以金解禁爲契機而爆發進展之第三期恐慌激成物價低落之矛盾於金融部面。其次之次序爲此矛盾之爆發。因防止爆發已採取物價高騰各種政策。現實之爆發惹起大救濟物價高騰再度之金輸出禁止有不可避之勢。一般的澈底的合理化已成夢幻。只餘一日本帝國主義之最後途徑。日本第三期之最重要特質已現於面前。此恐慌遂將暫時彌縫潛在化之日本資本主義——帝國主義之固有之諸矛盾一齊推出於表面。而故左列諸事實出現於吾人之前。

一、日本資本主義以半封建的農業爲其最大之榨取泉源而繼續上向的發展。然今也其半封建的農業已因其自身之一般的危機尖銳化而妨碍日本資本主義之上向的發展矣。

二、日本資本主義以龐大之國家財政爲支柱而繼續其上向的發展。然今則其支柱已國家財政國家資本之窮乏而崩壞矣。

三、日本資本主義因維持今後之上向的發展——因實行澈底的產業合理化。——須實行物價高騰的諸要素之澈底的清算。然今也此清算已屬不可能。日本第三期恐慌之最重要特質在全無恐慌後之上向的發展之希望。



英法關係與歐洲霸權（下）

師連舫

四、對抗和緩時期

不久魯爾問題又趨和緩，其原因在法德一致欲消滅此變形狀態，在法國因德消極抵抗，不但未舉預期之效果，即德國之實物賠償部分，亦因之不能到手，且因出兵魯爾之結果，耗帑過多，人民負担加重，佛郎呈異樣之暴跌，於是武力制德之感情，漸為實利主義之理智所勝；於是協調主義之論調，乃盛行於全國，普恩嘉賚不得不去，而肩對德協調任務之社會黨赫里歐，因之當政。在德國因厲行消極抵抗之結果，不但無補實際，且足增大對方之高壓；在消極抵抗之中，雖未支付賠欵，但因接濟不合作之工人，及停止工業地帶大部工作之結果，竟使德國之經濟局面，較按期支付賠欵時更形惡化；於是德意志愛國人士，漸覺悟欲擺脫國際之羈絆，必須經由和平之奮鬬，史特萊斯曼博士即應此時機而當政，於此德法關係，乃漸趨和緩。此時尤關重要者為英之態度，英國戰後之對歐政策，在使歐洲經濟復興，故側重國際合作，前已言之；今覩德法接近，實予其政策以實現之機會，因全歐經濟復興，非法德兩大國家合作不為功也，因之法德接近，英國乃樂與其成，代為致力；然英國實更有一目的在，即法德之妥協果以英之撮合而成立，則英雖負保証之責，但可因此高据法德之上，無形中取得大陸之王冠也，法德非不知此，特法國因德俄接近，小協約實不足恃；而德國鑑於法國七十萬優勢之陸軍；乃不得不互謀合作，而此合作，有賴於英國之參加，為更為易成功而有效耳

一九二四年七月，國聯第五次總會席上，麥克唐納與赫里歐正式交換對德意見的結果，麥氏之仲裁理論與赫氏之安全理論結合成功，乃有日內瓦和平議定書之出現——內容包含三大原則，(一)仲裁，(二)安全保証，(三)軍縮。歐洲大陸之暗雲，因之大減；不幸麥氏之運命，正與威爾遜自歐返國後之運命相同，其辛苦成功之和平議定書，竟不能通過於國會；工黨內閣，旋亦坍台，而此十年內努力造成之一點光明，至是乃完全無望！

英國保守黨擯棄日內瓦草約之原因，實對內多於對外；故不久因德國路德總理之提議，竟慨然參加羅加諾會議，繼續麥克唐納之方針，與列國進行合作之工作。最初德國之對法謀妥協，雖對西部國界表示讓步，但對於波蘭的疆界，却拒絕不談，此實為法國所不滿；但經各國代表開誠討論結果，終尋得解決之途徑，於是乃有羅加諾條約之出現。在此次所簽訂之五個條約中，自以互相保障的條約最為重要，是為解決法德間一切不安的總鎖鑰；

除法比德而外，有英意加入保障，於是歐洲合作已有一部之成功；其意義有三，即：(一)確定德國西部國境使法比安心，(二)恢復戰敗之德國的平等地位，(三)以仲裁裁判代替兵戎爲解決國際糾紛之方法。

羅加諾條約，於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一日在倫敦正式簽字，因此歐洲回到小康之局，經濟復興有望；法德關係改善，實足使英法對抗減低，於是英法自凡爾賽和會以來之競爭頓然和緩。法國雖因羅加諾條約而取得安全保障，但英國因此增高其在歐陸之地位，其利益實不在法下也。

五、曇花一現之親善

不久，德國加入聯盟，西歐之局勢已固，而東歐之蘇俄亦與英國恢復國交，因之英國在歐洲大陸，已取得不可動搖之勢，法國大陸之王，已非英人所朝夕顧慮者；於是乃轉其全部精神，以進行其對海洋——對世界的政策。大戰後德國已失去世界帝國之資格，而法意究祇爲歐洲的國家；故足以與英國爭衡於世界者，惟暴富之美國，與倔起之日本而已；日本雖有強大之海軍，但不過樹強大基礎於西太平洋之一隅，非有威脅英國之意；且其勢雖甚强，究係彈丸島國，煤鐵原料均感缺乏，亦不具世界霸主之資格。故與英爭世界霸權者，實際上祇一美國而已。

美國戰前本爲債務國，戰後一變而爲債權國，世界金融中心已由倫敦遷於紐約，金元勢力已充滿全世界，全世界大部分生產機關握在美國之手，現代必需的工業原料，幾已被美人所獨占……在加拿大，中國，南洋，印度，澳洲，近東，以至於歐洲，處處得見英美資本之搏戰，而處處金元戰勝金磅——此爲英美在經濟方面之鬬爭。至於政治方面，自威爾遜提出十四原則，躬與和會之際，已大有形成國際政治以美爲中心之形勢，後雖因共和黨不加入歐洲組織，被屏於國聯之外，但其地位曾不稍減；華盛頓會議成功，無論在事實上或形式上，美國已取得世界盟主之資格。因經濟力龐大之故，即屬於歐洲之問題——如賠償問題等——如無美參加，亦無成功之可能。因此華盛頓之勢力，非但不在唐寧街之下，或且過之，故在政治方面，亦以英國處於劣勢。

此外關於軍事方面，因美國海軍過量的進展，益使英國感覺不安！勿論現在之世界究未脫『武力即公理』之時期，一切國際紛爭之最後決定仍有待戰爭，軍備不可忽視；即以英之地位言，龐大殖民地之保護鎮攝，及其與本土交通道路之聯絡，其有待於優勢之海軍，尤爲切要。但戰後因經濟關係，又不能與美競爭造艦，於是乃不得不於華府會議，含棄其傳統之兩强海軍政策，而自降與美平等，然此乃形式上之平等而非真正之平等也，以英屬地之衆，假想敵之多，以及防守線之廣闊，以與美較，名爲平等，實處於劣勢之地位！彼時英之所以不惜慨允與美同等者，一以無力造艦，一亦以當時對法對俄形勢，均不見佳，而歐洲大陸之爭猶在相持中也。待羅加諾條約告成，德國加入聯盟，英法德之合作，已臻妥善，於是英國乃有對美之暇矣。

英美於一九二七年以前之海軍競爭情形如何？以非本文範圍，茲不贅敘；現所欲言者，爲一九二七年春日內瓦三國海軍會議席上英美之破裂爲如何也。

日內瓦會議破裂之主因，雖在英美之早無誠意，而其明顯之理由，則為英之小巡洋艦政策與美之大巡洋艦政策之衝突。英人之所以敢不顧『血濃於水』之口號而向美挑戰者，固由於會議席上得日本之聲援，但其所倚恃者實為積極的法國之援助，與消極的歐洲大陸之安謐也。

英欲制美，必須聯合作戰方能成功，法為歐陸霸主，與之聯合對美，最為適合，因較之與日同盟足以喪失中國及南洋之貿易上利益，及惹起各自由領之反對為更有利，且與法國合作，一切經濟上及軍事上之協助為易有效，而又足以安定全歐大局也——英國既必須聯法，則必有以去法國安全之憂，而抑德又足招致歐洲之不安，故英國政治家，不得不苦心焦思以圖英法德之合作矣，羅加諾條約，實為其成功之記錄。法之大患既去，英國乃進一步而聯法，主其事者乃包爾溫之保守內閣，而其中心則邱吉爾及張伯倫也。法國非不知英方欲利用之意，但因對德及對意關係，亦樂從之；且其在華盛頓會議中有海軍比率受抑壓之恨，對美固未忘介介也。以是英法協作之局面告成。

日內瓦三國會議時，英國之主張已完全為法國所承認，觀一九二八年被洩漏之英法海軍協定，即可明瞭。該協定之內容，不外四端：(一)限制一萬噸以上之主力艦，或載有八英吋以上之砲者。(二)限制一萬噸以上之飛機母艦。(三)限制一萬噸或一萬噸以下之巡洋艦載有六吋以上，及達八英吋之砲者。(四)限制六百噸以上之潛水艇。——此種協定，苟一審視，即知其專為制服美國者，蓋美因屬地少，且須遠洋航海之故，須採大巡艦政策，需要一萬噸級備八吋砲之大型巡洋艦也；無怪美國於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覆英法之說明帖上，對英法表示其堅決態度，謂『海軍協定所議限制者，不過僅欲限制第三類船隻，即特別適合美國需要之一萬噸上下，裝置六吋至八吋砲之巡洋艦也；此種限制法，美國決不能承認也。』

英法合作，法方贊助英之海軍政策，英果將何以報法？即英國對法之陸軍政策讓步，贊同其後備軍不算入限制內之主張；以及承認其歐洲大陸之支配權，及援助其對意大利之爭執。

基於以上所述，英法已完全合作；但此一現之曇花，刹那即歸於消滅！

六、回到對抗局面

英法海軍協定，不破壞於秘密外洩聳動全世界觀聽之時，乃被毀棄於英工黨再度登台之會，此中關係在稍通國際政治者，即知係由於工黨之反對英法合作；英工黨之因何反對英法合作？斯不能不進而求其原因。

凡事成功之原因，未必不即該事件失敗之因素；英法接近之原動力在英，而此原動力之動機則在英美爭霸，不圖因此而成之英法協定，其廢棄亦係由英所發動，而其所以然者，亦為對美也。原來戰後英國有三大敵國，除去在資本主義立場上的敵人蘇俄外，便是美法兩國；英美之爭為海上霸權，英法之爭為歐陸王冠，前已言及；不過，英國如與美爭，便無力與法爭，與法爭亦無力應付美國，甚或欲與美爭必先聯法，欲與法爭亦必先結美，因此，在積極方面固可藉法支柱自己的政策，為自己聲援，即在消極方面，也可使自己免去夾擊之苦和分散力量。——張伯倫等保

守黨外交家，鑑於戰後美國勢力之雄飛猛進，與自己地位之動搖，不能不謀與之對抗，爲此使不惜苦心焦思，造成英法德三國協調之局，以爲對美之張本；然此無非英國之一種手段，故自羅加諾條約成功以後，乃更進一步締結所謂英法海軍協定；雖然此協定之產生，係由於英美日內瓦之衝突，但英國之所以敢對美倔強者，實由於先有英法海軍協定之英法諒解也。

保守黨之外交政策，重視海洋上之競爭，而忽略歐陸事情，故英法雖能達合作之目的，但歐洲霸主之地位，同時亦因之而喪失！且反美之結果，不但未舉若何之效果，且更高張美人對英之反感！此種爲法國造機會之保守黨政策，不但一般自由主義者，基於『血濃於水』之觀念而反對之，亦爲英之大部分國民所憎惡！勞工黨鑑於輿情及感覺實際的失敗，乃高揭反對聯法的外交政策，以對俄復交，對美親善，及縮減海軍爲三大對外綱領以競選，卒以此獲勝——觀於英國大選結果，美報同聲慶祝，及法報態度冷淡，此中關係，亦可思過半矣。

英工黨之外交，祗云親美，但依以上所述美法不並親之說明，則其反面爲反法自不待言，無怪法報之表示失望矣！英國外交之一大轉變，其消極的意義在放棄其海上獨霸之政策，與美妥協，以平分世界；其積極的意義，則在回復一九二五年以前之狀態，重與法爭奪歐陸之霸主；換言之，勞工黨之外交，對海洋取守勢，對大陸取攻勢，海上之王縱可與人平分，而歐陸之王則不可不獨霸也。

勞工黨甫經登台，初有道威斯使英之舉，次有麥克唐納報美之行，英美親善，漸具體化。至英法衝突之第一砲，則燃放於海牙賠償會議中，英代表斯諾登爲表示態度，及矯正保守黨之協調外交起見，不惜以區區每年四千八百萬金馬克之差，依斯巴協定對法比例表示其倔強，會議幾因此破裂；結果各國卒讓步，以道威斯計畫與楊格計劃轉換中之賸餘金，及各國退出之部分，滿足英之要求之七成五分，即每年三千六百萬馬克也。然此數不過英國預算總額之四百分之一，而英竟因此些須出於如彼之强硬，其意義良可以深思也。

繼海牙會議而發生之英法第二次衝突，則爲倫敦海軍會議。該會議乃在英美協調意義之下所召集，故法與日意同樣的感覺其壓迫而不欲參加，然鑑於『軍縮』之名的光明正大，又不能謝絕；但其惠然肯來，並非有任何希望，不過抱一種嘗試的意味而已！法國赴會之中心政策，爲『不犧牲自國之利益』，觀乎法首席全權達迪『英美果簽訂協定，法國斷不承認』之言，自爲明瞭，無怪倫敦會議之不易成功也。

倫敦會議席上，法國對英美之爭點，最要者有二端：(一)限制比率之計算問題——在英美主張『艦種個別主義』，其目的在免除小海軍國變造之自由，因小海軍國如得自由改造，則一旦以全部或大部改造爲潛艇，則實足使英美之大艦隊喪失其威力；反之，在法國主張『總噸數比率限制主義』，謂苟係各國因環境之需要，將其應保有艦改造爲他種艦艇時，如不超過應保有之總噸數，自應予以許可；其用意即在保留以戰艦改建潛艇，以爲對英美大艦隊壓迫之對抗也——關於此計算問題，英法爭持頗烈，但以

事實之要求，兩國均不得不讓步；其妥協案係以英美主張爲原則，法國主張爲例外，不過又附以(甲)某種之艦艇不許換噸，(乙)所移之噸數不許超過百分之若干，等之限制；法國主張所存在者雖屬無幾，但英美亦卒因此不能貫澈其主張。

(二)潛艇存廢問題——潛艇之爲用，自大海軍國視之固爲威脅，而自小海軍國視之，實爲自衛之利器，故英美兩大海軍國欲一舉而去潛艇之威脅，實爲倫敦會議之一大目的；然在他方則小海國以死力相爭，如不貫澈寧拂袖以去，此匪特法國如斯，日本實亦有同感——結果，英美之主張完全失敗，僅以名義上之縮小替代取銷，聊以解嘲耳！然以上所謂法之反英美政策，毋寧謂之反英政策，因法之一切主張固以英爲對象，正與日本之以美國爲其對象者相同。

尤有一事，爲法之對英最感不快者，即英之援意以與法爭也。蓋英國因牽制法國在大陸上之勢力，及重視歐陸均勢之局起見，援意以與法爭，實爲必要——因此意大利乃敢公然提出與法平等之要求；尤足異者，則意竟同情英美廢除潛水艦之議也。夫法之屬地僅次於英，且有北海地中海大西洋三面之海防，其不能與意同等之理由，自爲充足，無怪法之堅持；英之聯意排法，實予法人精神以一大刺激，故關於英之從中調和，法竟充耳不聞！及地中海保安公約之議失敗，法意之破裂已彰，於是英美日不得不除外法意，先成立其三國之海洋部分；因之五國海會之目的，祗完成其半！考其所以致此之由，雖表面上爲法意不能合作，實際則英法之衝突使然也。

此外，法國爲對抗美國資本起見，圖謀大陸聯合，白里安乃提出歐洲聯邦之草案於國聯大會，主張模倣美國，組織爲一聯邦，造成一國際經濟上之單位；其目的雖在對美，亦在對英，蓋法自英美合作後，深感國際孤立，思藉此團結全歐於自己旗幟之下，以孤英之勢，兼與汎美，汎英等諸大聯合相抗衡也。歐洲聯盟果告成功，實於英國不利；蓋所謂歐洲聯邦，雖不必將英國除外，但英國因其殖民地之關係，不易與歐陸國家採一致行動，且此聯邦苟係由法主辦，則英將讓歐洲指導權予法而自居其下！故同時英國商業大臣格蘭罕復提出關稅休戰案於第十次國聯總會，即各國允於一年之內不增加關稅，——其主張雖與法之歐洲聯邦大同小異，其意義則甚大，即英思藉此自己領導之條約，破壞法之聯歐計畫也。英國此舉，固不能斷定其爲成功——因法之歐洲聯邦案，截至現在仍在委員會審查中，其將不易實現，爲較明顯之事實，初固不待意國之反對，及以包括俄土在內爲要脅也——歐洲聯邦之成否，爲另一問題，玆可不論；然英法因歐洲指導權之爭執，因此事件而暴露無遺，斯則爲應明瞭之事實耳！

七、英法關係之展望

以上所述，英法在第四時期內已形勢險惡，處處採敵對行爲，似此種關係非短時期所能變易，因之待於英法提攜之歐洲事件，似亦不易解決！但自最近發生之國際新事件觀之，則又有『峰廻路轉』之概！最近歐洲所發生之事件，第一爲法義海軍談判之告成；第二爲德奧關稅同盟之簽訂。

法義海約談判之成功，雖係由於法義雙方之讓步，但其主要原因，則不得不謂爲由於英國之斡旋；韓德森亞力山大巴黎羅馬之行，實爲法義海約之原動力。

德奧合併乃戰後德奧一致之要求，基於民族的，經濟的，政治的，乃至文化的原因，固均無反對之理由；惟因其有政治上之利害關係，乃爲協約國政治力所阻；今玆德奧關稅聯盟，實即德奧合併之第一重要步驟——此雖係巴黎輿論界一致之論調；但吾

人平心而論，則此實當然之推斷，特縱係德奧合併亦無阻止之理由耳！關於該約之內容，是否有背於凡爾塞條約，聖日爾曼條約以及日內瓦和平議定書，亦可不論；吾人所應注意者，則爲關於此事之英法協商耳。自二月二十三日該約宣佈後，二十五日白里安與韓德森即會談數小時之久，關於此問題有重要協商，據外報所載，在某種意義上英法對於此問題亦採同一之步驟——雖不足因此推定英法合作，親善無論焉，但英法關於本問題意見之接近，則其足以影響英法全般關係之好轉，可斷言也。（按本文草成時，三角海約起草會之僵持，尚未發生。）

由以上兩事觀之：英國對法似皆甚帮忙，故一般均認爲英法合作之先聲；然英之所以努力法義海約，乃因恐法意不妥協，競爭造艦，惹起倫敦海約第九條之適用，致三國協定成爲廢紙——此其消極之意義也。又法意海協之成由英居間，則英可高据其上；而法意就範，不再競爭造艦，亦足使英國海軍佔絕對的優勢，因此英可重據歐洲大陸領導權——此其積極的意義也。至於對德奧關約，則亦爲自身之利益，蓋德奧同盟於英在中歐之貿易損失甚大，而德國工業之進展，又足影響其全般商業關係；尤有甚者，即據柯休斯聲明，『德奧歡迎他國參加此項協定』不難因此而促進白里安氏歐洲聯盟之計劃也。

依上所述，可知最近歐洲國際間新生兩大事件，均不足爲英法接近之証據，且尤足以由此窺知其相互間之爭逐關係；是則仍謂英法關係在第四時期繼續中，似亦無不可！

然則，英法之形勢果永無好轉之可能乎？如有，果在何時？如討論此問題，又不能不返回前之所謂『成功之原因，未必不即該事件失敗之因素』之論，即英法交惡，由於英之對美親善，將來英法接近亦必由於英美決裂——蓋英美不並存乃客觀事實所規定，所以和緩者，不過英國一時的因怵於法之獨霸歐洲，與美妥協以圖在歐洲取代法之現有地位，兼亦所以和緩美之競爭造艦，以救國內經濟之困境耳！客觀事實既不能除去，則英美之妥協不過一種火併之猶豫期間而已。故一旦英國在歐洲之地位鞏固，則英美之破裂必不免，彼時英國除在遠東與日本保持友好關係外，在歐洲則必與法國合作。反而言之，英之對法合作不成功，必不敢對美反目可斷言也。故英法之妥協乃時間問題，不過在此時機未到來之前，英法因歐陸領導權之競爭，則不免仍繼續其敵對之地位耳。

當去歲冬季，歐洲政局新變化曾盛傳一時，謂俄德義大團結以與英法相對抗，其盛傳之原因實爲俄之實業黨案，軍縮預備會之德國態度，俄意成立經濟提携，法意海軍之競爭等；現在雖已證實此種消息之無稽，但按諸歐洲國際情勢，則此種結合，最近之將來，亦不能斷定其必無！今假定此種變化實現，則英法果有捐嫌合作之可能乎？斯誠有研究之價値矣。從歷史上看，英法幾無時不在搏鬥中，但一遇共同之外界壓迫，便可暫時合作，歐戰時之對德即其實例。現在，英俄雖復交，但橫阻於兩國間之宣傳，債務兩大問題尙未解決，且兩國之立塲正如南極與北極，斯則與法俄因戰債，主義等糾紛，及政治上之衝突之關係，初無二致。德國復興，乃英國工業之敵，且因對俄關係亦爲英所忌，而德又適爲法之世仇也。至於意國，則爲英法地中海上之共同敵人。故俄德意如團結，則英法合作乃必然之趨勢，以其利害相同也。

上之所述，雖未免有神經過敏之嫌，但此事究係有其充分之可能性，故於篇末附帶一言。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自二十年五月一日起至二十年五月七日止



國內

粵事六項文電

粵事醞釀已久。自上月二十八日陳濟棠等有所表示後。次日京滬間即收到消息。於是謠言紛起。公債市價暴落。時孫科等適在滬。因病入醫院。不見客。鐵部總務司長梁寒操亦奉召到滬。孫氏京寓內僅留一副官看守。據聞某要人由故里回京時。道經滬上。陳濟棠有代表往見。投陳書。其中係詢問對胡漢民事。並請速將胡與李濟深之待遇改善。恢復自由。某要人當時未加表示。聞某要人確有相當準備。在故里時已決定全盤計劃。現一般人皆認粵事無關重要。與大局不發生何種影響。

據七日滬電。航界訊。粵海關宣布。貨物到粵。無論在第一港海關已否繳進口稅。統須納進口正稅全額。粵客帮因一貨兩稅。多停裝貨。又據港電。廣州決設一軍務院。位置左右派。編三個方面軍。陳濟棠第一方面。蔣蔡第二方面。張桂第三方面。同時日人方面消息。廣州五日發出陳濟棠唐生智汪精衛等五十餘人聯名之通電。似亦未可輕視也。

國府方面三日夜十時已正式發表有關粵事之六種文電。彙誌如次。

鄭林蕭古卅日通電

鄭澤如・林森・蕭佛成・古應芬等四月三十日通電云。萬急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委員・各院長・各部部長・各省市黨部・海外各級黨部・北平張副司令・各路討逆軍總指揮・各艦隊司令・海軍第一艦隊陳司令・第二艦隊陳司令・第四艦隊陳司令・練習艦隊陳司令・東北渤海艦隊沈司令・各艦長・各要塞司令・航空署張署長・飛機隊長・各師旅團長・各武裝同志・江蘇葉主席・山東韓主席・河南劉主席・河北王主席・浙江張主席・湖南何主席・安徽陳主席・山西商主席・江西魯主席・湖北何主席・福建楊主席・雲南龍主席・貴州毛主席・四川劉主席・新疆金主席・陝西楊主席・廣東陳主席・奉天主席・吉林主席・黑龍江主席・熱河主席・察哈爾主席・綏遠主席・西康主席・甘肅主席・寧夏主席・青海主席・各民衆團體・各報館均鑒。蔣中正違法叛黨。逆迹昭著。謹臚列罪狀。提請貴會嚴予處分。以張正誼而肅紀綱。事查蔣氏猜忌為心。險狠成性。總理以其長於軍旅。畀以練兵之任。未克期年。總理逝世。迭乘時變。竊奪軍權。既而盤踞中樞。把持國柄。潛植羽翼。威脅老成。諸同志仰體總理之遺志。急國家之危難。愛其才勇。降心相從。乃數年以來。不知斂抑。肆虐愈深。為禍滋甚。舉其犖犖數端。以待公判。

總理深維吾黨所負責任之重大。故於民國十三年改組。以黨的責任分

諸黨員。亦即以黨的權力。公諸全體。未嘗有絲毫自私之心。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演詞言之旣詳且盡。乃蔣氏演說談話。毎謂總理以國民黨相委託。一若君主專制時代。一君逝世。則爲大臣者。得以受命攝政事也者。跡其用心。已儼然以繼任的總理自命。究其行事。亦復以本黨爲其私有。其厚誣總理。蔑視黨員。莫此爲甚。此其一。

中國共產黨。刼掠焚殺。慘無天日。凡有血氣。莫不髮指。然其始也。負固不過一隅。聚衆不過千百。使早圖撲滅。則一師一旅。已足芟夷。而蔣氏養兵自重。遂使湘鄂贛閩四省人民。肝腦塗地。廬舍爲墟。顚沛流離。不知所訴。去冬迄今。集二十餘師之兵。作長塹之圍。乃總攻令猶未頒布。邵力子等以共匪餘孽。盤據津要。時以軍事機密資敵。故匪得以此圖彼。得避實擊虛。士卒疲於奔命。賊燄至今甚烈。此其二。

黨內無派。爲吾黨共定的紀律。蔣氏使其眥小陳果夫等。憑藉中央地位。估領各省黨部。共黨首要丁惟汾等。供其利用。爲之爪牙。在各省祕密組織。積極活動。於是冀平蘇皖湘鄂諸省。有所謂大同盟者出焉。其徒衆大率暴戾恣肆。壓迫人民。地方有事。則又密圖蠢動。以爲敵應。故每一軍事結束。中央監委會收受控案纍纍。陳果夫旣多方庇護於前。迨至移交執委會處分。又復百端爲之解脫。監委會原案具在。可以覆按。此其三。

宋子文一窮措大耳。徒以貴戚之親。得爲援繫。不數年間立成鉅富。其享用之盛。等於王公。其自粵至都。以迄南京綰財政者數年。未嘗以收支造冊報銷。十八年第二次編遣會議審查會命其報告財政概況。即託詞辭職。避匿滬上。在粵任內。其支出名義無單據者。在數百萬以上。廣東財廳及粵中央銀行。猶有數目可查。又如受某烟商之賂百萬。久已騰諸海外。至於購買鈔票。勒收回扣。侵食烟賭款項。操縱金融。鬻官賣缺。晚近六載。財政未聞清理。濫發公債已逾四萬萬餘萬。蔣氏旣縱之爲惡。凡有與之言者充耳不聞。此其四。

政學會員者。雖曾隸黨籍。自袁氏竊國。即已叛離。章士釗楊永泰湯漪之流。或依附軍閥。或假借文字。以反對吾黨。及詆毀總理者。無所不用其極。民國七年總理南下護法。楊永泰勾結桂系。竊取政權。排斥總理。以去十年粵軍援桂。楊永泰受北政府僞命。親赴雷州就安撫使職。抗拒義師。爲桂逆張目。十五年以前。上海時事新報無日不載攻擊本黨之言論。凡屬同志。無不憤慨。今則章已赫然爲總部之高等顧問。事無不諮之而後行矣。楊氏則時時追隨其側。參與密計矣。其他餘孽。悉緣充任要職者比比。蔣氏固愛其捭闔之技。收作鷹犬之用。而不知其將噬人並將及己也。說者謂政學系之陰謀。比共匪爲尤可畏。近年本黨同志之分裂。實若輩作祟。非過言矣。此其五。

總理愛護同志。惟恐不及。時有有過之貸。絕無誅求之苛。故同志等爲黨國効死。無有携貳。自蔣氏專政。同列者被擠。隸屬者遭禍。戮許崇智同志獻身革命。無有寧息。馳驅閩贛。功業彪炳。蔣氏覷其不備。奪其兵柄。迫令離粵。取而代之。革命粵軍。竟予消滅。張國楨•楊錦龍•梁士鋒皆曾致力革命。以隸屬許部。悉予誘殺。吳鐵城同志。承其意旨。殫力清共。矢志護黨。蔣氏忽與鮑羅庭妥協。禁諸虎門者百七十餘日。其餘同志中之被其禁錮驅逐。尤不可以數計。而允其自動者。僅係出於被其利用。有功者固其所忌。才能者尤其所畏。故其傾陷同志。必先揑造其人之罪狀。以昭國人之耳目。藉以汚其名譽。貶其人格。惟己始足爲一黨之領袖。人莫能與之爭。因以求其握大權者。經其羅織而公開審判以定其罪者。寥寥無幾。最近如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同志。以三月一日被押赴湯山。同押者有立法委員邵元冲南京警察廳長吳思豫。而蔣氏四日電粵。尙云胡展堂先生

對國民會議。堅決主張不得議及約法。恐因此引起黨國無窮糾紛。儉晚特與詳細討論。胡先生自以政見不合。願辭本兼各職。並欲擇居靜地。謝見賓客。故於本日往湯山暫住。乃聞謠傳。殊覺失實。下略云所言與事實適得其反。後由南京回學之友人及胡同志之衛隊。述二月二十八日夜。留胡同志。勒繳衛隊槍械。及三月一日押赴湯山。八日移向雙龍巷私宅情形。言之歷歷。迄今雙龍巷住宅。依然重兵駐守。巷內交通。依然斷絕賓客趨訪。依然禁止。其出席紀念週。言及黨員自由問題。且公言胡同志不能出京。其非依法捕禁。已為中外人士所共知。而蔣氏猶復淆亂是非。顛倒事實。欲以一手掩盡天下耳目。彼對付胡同志。據其自述。僅以反對國民會議。不應討論約法為理由。然以紀律言之。民主集權制。凡黨員對議決案。自當絕對遵守。然在未決議以前。實有充分討論之自由。會民應否議及約法。另一問題。姑置不論。惟未經中央議決之事。胡同志僅在私室為三數人之談論。不能據為違背紀律。就假令有之。亦應由中央監委會執行職權。非蔣氏所得而專。蔣氏僅以他人主張與之不同之故。即行以武力威脅。是與袁世凱以兵警圍困國會何異。再就法律之點言之。反對國民會議討論約法。固不得為犯罪行為。即使胡同志觸犯刑章。亦當付之有司。依法訊問。蔣氏與胡同志為同列。究以何職權而得逮捕監禁中央重要人員。故澤如等認胡同志無背於黨紀。而蔣氏則已為國法所不容。夫以一國之元首。不惜躬自毀法。能召天下。其誰信之。此其六。

澤如等回溯蔣氏平日之行事。及其最近之措施。無一不以個人地位為前提。久已置黨國大計於不顧。其縱匪坐大。則示人以非我莫能平。其廣植黨徒。欲用敵醜。則預為一己選舉地位。其把持財權。以鞏固一己之武力。其殘害同黨。排斥先進。則使一己成為本黨重心。至侈談法規。亦無非希望總統制之實行。俾其總統之迷夢。速於實現。總言之。蔣氏之罪。至此已畢露無餘。同志等夙昔之優容。冀其翻然悔悟。戮力國事。至今日亦成絕望。從此以往。則總理艱難締造之大業。人民為革命無數犧牲。與我武裝同志積年之奮鬥。其結果則造成蔣氏個人之地位。而以陰賊險偽待人。靦然民上。我國數千年來固有之道德。總理所力圖恢復者。已供其斲喪無餘。貽笑列邦。見譏後世。天下痛心之事。孰有甚於此者。默察今日中央已為蔣氏所支配。公忠同志。已被其武力所劫持。政治被其一系所割據。日益窳敗。為人民所厭惡。澤如等誠不忍黨國與之偕亡。職責所在。更難緘默。古人有言。心所謂危。不敢不告。爰亟列其罪端。提出彈劾。以俟公決。惟愛護黨國諸同志急起圖之。

五監委覆鄧林等電

中央監察委員復鄧澤如・林森・蕭佛成・古應芬電云。澤如・子超・佛成・襄勤諸先生勛鑒。密。奉卅日電。回環維誦。懷疑莫釋。一朝之忿。其詞惟恐不盡。必不出於諸公。必有少年典籤。惑於流言。擬稿塞責。公等繁忙。不暇詳讀。遂拍發耳。子佛二公。遠在海外。澤公常居香港。僅徵請列名。告其主旨。未舉條文。抑又可知。此電主旨。止為愛護展(胡漢民)公。執筆者愛之彌篤。不覺言之過情。其意亦必不惡。若在朋友責善。必可一切容忍。惟所至自於普遍關係。已涉黨國。方面一多。倘亦有少數率直之人。聞之不堪忍受。可引起極危險之糾紛。結果何堪設想。展公之事。來電引介公電粵一則。謂深恐引起黨國糾紛。特與詳細討論。又謂胡先生欲靜居擇地謝見賓客。弟等所知事之真相。亦盡於此。彼此政見。雖暫有異同。而朋友交誼。實更增深厚。欲避地而城鄉屢遷。欲謝見而雜客偶擾。事極尋常。而道路傳說。小報裝點。三人成虎。遠道中尤為異詞。於是公等之所聞。與弟等當然

不同。現因遠道同志。憂惶莫釋。弟等亦有護侍展公之責者。每相形而不安。至尤親厚者。不能自明。難免用消極方式表示無他。皆流言之爲害。公等亦深知民國以來。千百次之糾紛。成於事實者少。半成於流言者過半。展公注意。不欲遠行遠離。即恐謝政之事方新。好事者謠傳必多。倘居遠道。入耳之後。於心不安。或偶有毛細之討論。形之函電。必立見鄭重。展公負黨國重望。不能如我等之自由討論而注意者較少。倘爲僉人利用。造作汪胡合作等之謠言。設竟更進一步。出於展公防維之外。則汪先生因左右無定。反復皆可。遂毀其歷史。展公人格。堅逾金石。豈願佛頭之上着此黴穢。故知安然留京。遇有要政。就近口頭商討。言之較可詳確。即同志遇有艱鉅。欲請求展公仍任仔肩。隔宿相挽。次晨可應。亦較便利。復以此等曲折。展公未遽出游。同志未贊遠離。如是而已。國議將開。同人正望展公出席領導羣衆。尤盼公等剋日來京。同抒偉畫。會時詳知展公起居。必極告慰。會後展公頻年未遑寢食。亦可計畫南游。兼旬往返。小換空氣。以利宿痾。切望諸公遍告同志。天下本來無事。萬勿聽庸人之擾。故卅日電所及。可歸諸絕對誤會。彼此可不再論。因卅電出於倉卒。意善而詞未賅者至多。即如電中列舉少數姓名。明抑其失。執筆者似皆不過據普通之傳聞。隨手摭引。夫管度支者被疑侵貪。居黨部者被疑把持。諸如此類。往往局中甚苦。而局外莫諒。澤佛兩公閒居自適之日多。蒙此不虞之謗亦少。而襄子二公賢勞經國。日在要津。賢者之備。必常受責。深知若據以爲通電聲罪之資料。皆有商量之餘地。經弟等之說明。執筆者亦必莞爾。且卅日電倉卒。亦已極矣。列銜自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先生司令主席鬪體以至於報館。請其均鑒。而開始則曰提請貴會嚴予處分。此會何會。未及敘明。其倉卒一也。章士釗之高等顧問。小報所傳。毫無事實。此或道遠難知。而彼從未在時事新報作事。久在時事新報者。乃張東蓀。公等與時人皆熟知之。執筆者未察。其倉卒又一也。此等毛細。非敢贅舉。從欲舉例以慰諸公。見卅電亦祇執筆者倉卒陳詞。或未有提請之程度。以勞諸公之躊躇。則釋然於介展之間。一切如常。糾紛不起。黨國幸甚。人民幸甚。千慮之得。伏求亮鑒。敬此特復。蔡元培張繼吳敬恒張人傑李石曾同叩。

將呈中央自請議處

將主席呈中央執監委員會文云。中央執監委員會鈞鑒。中正受中央託付。承乏國府主席。兼陸海空軍總司令。忘其駑鈍。不辭勞怨。數載以來。謗毀叢集。以彼反對者多爲手挾重兵之軍閥。與依附軍閥之政客。惟有奉行中央命令。整飭國家綱紀。以確保統一和平之局。個人生死。且置之度外。毀譽自更不足惜。猶幸中央鑒其愚忱。不加督責。乃於四月三十日突有自廣州發出鄧澤如・林森・蕭佛成・古應芬四監委列名之通電。指斥中正罪狀。接閱之下。惶悚萬分。原電所列中正罪案。倘果確實。則在黨紀國法皆無可恕。鄧・林・蕭・古四同志。皆爲中央監察委員會委員。雖其通電列舉軍政負責同志銜名。於正式彈劾手續有所不合。但中正爲尊重黨紀計。不得不請求中央澈底查辦。謹請中央監察委員會按照鄧・林・蕭・古四監委所列各款詳細審查。如中正果有應得之罪。即請決議處分。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公決執行。中正理當靜候查辦。服從黨命。決不稍有戀棧。以引起黨國之紛糾。掬誠上陳。惟希鑒察。蔣中正謹呈。

中監會致蔣之覆文

中監會復蔣中正文云。蔣主席同志勛鑒。奉同志交到鄧林蕭古四同志卅電。其語皆摭拾浮言。任意指斥。深可駭怪。四同志身爲本黨委員。不應措詞漫無斟酌。雖無損貴同志之毫末。然本會職責所在。不能不先加根問。惟因該

電列舉多方面之銜名。又稱擬請貴會提出彈劾。所稱之會。不知何會。固如同志所言。未合正式彈劾手續。甚且莫名其所以。經本會集議。似必有無知之秘書等。一人起稿。鄧等不加檢點。漫然拍發。因收電人銜名涉及本會委員蔡子民張溥泉李石曾張靜江吳稚暉五同志。本會已請五同志電復鄧等。其是否失於檢點。得覆再行交議。至於此電既未明其眞相。所言又毫無根據。請貴同志暫勿深究。來件保留。特復。

古應芬致吳鐵城電

古應芬致吳鐵城東電。國府高秘書轉。鐵城先生勛鑒。三十申電誦悉。密。賤恙未痊。不任跋涉。未克來京。想能鑒諒。自展公事件發生。凡黨人悉憤慨。弟曾以函電徵誠介公。未承採納。且益加厲。而黨人之憤慨愈深。弟舌敝唇焦。無法疏喻。本擬東渡養疴。又恐益招疑忌。故已中止。今舉國洶洶。集矢於一人。誠能轉告介公。即將展公釋出。則衆怒可平。南方即可安定。弟數年來所以以事總理者事介公。可謂無微不至。無力不盡。果介公能以民命爲重。不事窮兵。當能納弟最後之一言也。應芬叩東(一日)印。

吳鐵城覆古應芬電

廣州古文官長湘芹尊鑒。東日復電誦悉。情詞懇切。至佩。弟自東北甫返。鑒於華北赤禍伏流。有一發不可收拾之勢。決非現在之江西所可同日而語。正懍懍間。而粵中謠諑頻傳。更爲心怵。今日之黨國。原爲總理及先烈所手創。久爲國人所託命。正值風雨同舟之險。詎能爲箕豆同根之燃。稍一不慎。同歸於盡。至展公與介公間。知好偶有違言。朝夕不難如故。現介公及中央同志。決堅請展公即日出席國民會議。共商國事。外間謠諑。更可不辯自解。而中央團結同志之意。更爲同人所諒解。弟愛黨國愛鄉土。對於多年總理輔弼○深敬愛。鑒於閻馮之戒。冀免同室之戈。竭力斡旋。冀弭隱患。凡所陳報。弟負完責。望即釋除誤會。安定人心。共維大局。我總理在天之靈。實式憑之。並希轉達各同志。及賜復爲荷。鐵城叩冬(二日)申。

蔣在紀念週之報告

五月一日蔣在國府紀念週報告。大意謂古應芬等通電。似以監委資格劾本人。而手續不合。似別有作用。本人擬給古一電。對胡事解釋。並指正古等電中所涉他事。古兩月前尙保鄧力子繼文官長。今謂其爲共黨。不知何意。古在粵接宋子文後任。如有弊。當時何不揭發。且古平日謂丁惟汾努力。今亦詆丁。惟同志間誤會。總應原其動機。故本人對此電決不計較。如僅用監委資格講話。當不起其他糾紛。如有武人弄兵。相信中央可不用一兵。在最短期內平亂。不虞搖動時局。本人信當此之時。國內有事。徒利赤匪。妨礙外交。忠實同志。必不肯不躚。否則必自取失敗。

法權宣告停頓

法權談判已行破裂。原因仍爲英方堅持滬・漢・津・粵四地除外。我方只允設專庭。對四地之領判權絕不能除外。故竟至不能再以會議方式解決。當局至此。不得不取「斷然手段」將法權交涉經過情形昭告中外。國府於四日發表法權停頓宣言。同時命令公佈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惟定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當局歷謂法權交涉必於國民會議開幕以前辦畢。至是遂告一段落矣。

國府發表法權宣言

國府四日發表法權停頓宣言。文云。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對領事裁判權之撤廢曾發表明令。略稱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

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着行政司法兩院轉令主管機關從速擬具實施辦法。送交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施行。國民政府明令發表兩日後。外交部長又發表宣言。對國民政府命令加以解釋。宣言中之最末一段稱中國政府關於各關係國之業已表示同情後確實之聲明。深信各該國與中國間對於上項原則意見並無不合。並對於現由政府準備之辦法。如有意見亦願於相當期內與之審議。故國民政府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命令。實係一種步驟。用以祛除每易發生誤會之原因。並增進中外人民之關係者也。根據上項宣言十六閱月以來。國民政府即與有關係之六國。積極開始交涉。現有數國已與國民政府締結滿意之協定。惟英美等數國。尚未能如國民政府之意而解決。國民政府對於上述各國。尤其為英國。謀欲實現中國合理期望之同情。頗為滿意。惟各國在此時機。尚未能完全接受中國政府及人民一致之急切的要求。殊不能不引為遺憾。總理於臨終時。曾昭示吾人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國民會議瞬將開幕。更因之而促醒國民政府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責任。尤其為廢除領事裁判權之責任。在此情況之下。國民政府除對其餘尚未解決各國之法權談判。宣告不幸之停頓。並發表本日命令及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外。更無其他辦法。此項條例之目的。在力謀免除中外人民間之爭持。及增進中外人民之關係。故中國政府及人民深信此種意旨能獲一正確之理解。並得世界各國人民之贊同也。

公布管轄外人條例

國府四日令。查廢除外人在華領事裁判權一事。為政府堅定不移之政策。亦為全國人民一致之企望。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業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明令公布在案。現據行政院司法院呈稱。所有實施辦法。業經主管機關擬具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十二條。並由立法院審議完竣等語。茲將該條例公布。並定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此令。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第一條．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專指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

第二條．外國人應受中國各級司法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在東省特區地方法院瀋陽地方法院天津地方法院青島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夏口地方法院巴縣地方法院閩侯地方法院廣州地方法院及昆明地方法院及其繫屬之各該高等法院內。各設專庭。受理關於外國人為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

第四條．專庭庭長由其所繫屬之法院院長兼充之。

第五條．外國人為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發生在第三條以外之各法院管轄者。被告得用書面聲請受該法院之審理。

第六條．專庭得設法律諮議若干人。由司法行政部遴選品行端方具有法官資格之法律專家。呈請派充之。

法律諮議不限於中國人。

法律諮議得用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但不得干預審判。

第七條．外國人之拘提或羈押及其住宅或其他處所之搜索。應依刑事訴訟法行之。

外國之犯有刑法或其他刑事法規上之嫌疑已經逮捕者。應即移送法院訊問。最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外國人與外國人或其他人民所訂仲裁契約。經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聲請時。法院應認爲有效並執行依據該項契約所爲之決定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違背公共秩序者。(二)違背善良風俗者。(三)依普通法律原則應認爲無效者。

第九條．外國人爲民刑訴訟案件當事人。得依法律委任中國或外國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律師章程及其他關於律師之法令。對於外國律師適用之。

第十條．外國人犯違警罰法者。由法院或警察機關審訊之。

警察機關處罰外國人限於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但再犯者不在此限。

前項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不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以一日計算。

第十一條．關於外國人之監禁羈押及拘留處所。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指定之。

第十二條．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停頓後之各國態度

△美國方面　華盛頓四日電。報紙消息稱。中國政府現已宣布片面取消外人在華所享法權。此間國務院人員對此顯然並不視作嚴重。據該院人員聲稱。彼等尚未正式接到中國政府宣言消息。但關於逐漸取消法權之談判。刻仍與中國公使伍朝樞在繼續進行中。一般表示樂觀。以爲可以獲得一中美雙方願承受之妥協。並以爲可於一九三一年底簽字。伍使定明日與國務院遠東司司長洪貝克氏會晤。討論此項問題。據此間聲稱。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中國政府曾宣布取消法權。此項宣言迄未取消。故此間官方以爲新宣言並不能使情勢改變。據官方論調。美政府顯然不擬承受中國政府對此問題之片面行動。並以爲在獲得雙方願承受之妥協以前。僑華美人仍視作保有一切條約之權利云。

△英國方面　倫敦六日電。英外長韓德森氏。本日在下院答覆關於法權問題之質問時。宣稱中英約文中已議協若干詳細條文。在一方規定將關於審理在華英僑之法權。由英法院移交中國法院。在另一方面。又議定關於行使法權時之保險方法。使英僑與其利益在新辦法下。得一種信任及安全感想。惟當談判時。突發生一嚴重障礙。以致談判不能迅速圓滿締成。障礙點即在某某重要口岸問題。英政府意見。以爲該口岸等必須置於該條約規定之外。以待各口岸市政制度經過改革。能應付取消治外法權之新形勢以後。英政府所以持此態度者。不但顧慮該口岸等因突然變更法權發生之恐慌。且因此問題。既與各國均有關係。故英國政府不能單獨決定。英政府爲打破難關起見。最近建議於中國政府。準備締約後同意立即派一特別調查團。前往各該處從事研究關於保留地帶之全部問題。以便得一滿意之解決。不幸中國政府對於英政府所擬保留地帶之意見。既未承允。而對於派遣調查團亦未認可。但英國政府尚未絕望。希望倘有時機。得再行討論此種懸未解決之困難。必能得一滿意解決。英國欲友誼解決之誠意。更無申述之必要。關於其他各國對此問題之態度。韓氏稱彼曾在報紙上見中國外交部長發表之宣言。至於中國政府與他國談判之最後情形如何。彼尚未得正式報告。彼信下院可同意。對於駐華英使蘭博森進行此項長期複雜談判。可承認其勞績與才能。前任保守黨外長張伯倫氏。以保守黨名義贊揚蘭使。並提出一附帶質問。當由韓氏答稱。彼對於張氏建議。對下院以書

面陳述談判經過。與各方所持態度一節。將加以嚴重之考慮。韓氏覆述即在此刻亦有解決之望。彼必將此建議。加以斟酌。倘張氏願提出書面質問。彼必予以審慎之答覆。伍德爾士質問中國政府頒佈一由中國法院審理外僑案件之條例。是否事實。韓氏答稱彼在報紙上曾見該條例。想係正式發表。但彼尚未接到此項消息。倘伍氏願提出一書面質問。下星期當可答覆。下院質問時。又有人發生關於在華英僑之安全質問。韓氏稱在過去二年中。中有英人十五人被擄。但彼等皆出險。但近又有八名被害。此外有人在被擄中自故。國民政府就其能力所及。對外僑負相當保護之責任。此等事件多發生於邊遠之地。名義上雖受中央統轄。但實際上未克過問。英國駐華當局。可在其權力所及限度內。保護英僑。彼以為無需考慮進一步辦法之理由。米林氏質問英僑在行政不完備之區域旅行者。是否應加以警告。以彼等冒然為此。實有危險。韓氏謂應採何種步驟。甚難陳述。惟關於此種事件。均竭力設法援助。又韓氏答覆張伯倫關於教會之質問時。稱教會不願受外界干涉。彼等係本其良心而行。冒險之責。由彼等自行擔負云。

△日本方面　日代使重光七日在京接見新聞記者。詢以此次由日回任。對法權是否有對案或答覆提出。重光答。中日法權仍係賡續前次進行之方針。故並無對案或答覆。正將從事於調和彼此之意見。俾此項交涉能早日解決。今後所努力者。端在於此。記者詢報載日本將以內地雜居權為撤銷領判權之交換。確否。答領判權撤銷後。而許外人內地雜居。事屬尋常。現日人已有在中國內地居住者。中國人亦有在日本內地居住者。可信此非特殊問題。記者詢此次中英談判停頓。由於英方要求四處租界除外。中日談判中。對租界問題。有無此項趨向。重答租界不成為法權之大問題。不過租界上僑民及財產多。驟然撤銷。事實上不無不方便處。故在過渡期間。略須時日。苟雙方彼此能諒解。相信不致成為重要問題。記者詢以國府公布之管轄外人實施條例。見到否。中日法權將受如何影響。重答此條例尚未詳細研究。

公布新出口稅則

新出口稅則。國府於七日命令公布。並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施行。全文計分六類二百七十項。稅率最高值百抽七•五。仍照海關兩徵收。茶•綢•繭綢•金銀條塊•外國錢幣•書籍•草帽辮•草帽•石膏•漆器•傘•及包裝品。均完全免稅。棉花•羊毛•駱駝毛絨等。稅率加重。新稅則係財部根據宋子文三月皓（十九日）提中政會之原則制定。四月巧（十八日）立法院修正通過。按中國出口稅則。係清道光二十三年議定。對出洋及不出洋土貨。一律依值百抽五原則而協定為從量稅率。計分十二類六十七稅目。咸豐八年修改一次。將稅目增加為一百七十四項。迄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廢止。已歷八十餘年矣。新稅則全文下期本報將專篇刊載。





日預算編製困難

日政府大藏省方面。擬於下月下旬決定來年度預算編制方針。惟來年

度以屬於五年度預算而上發生赤字原因之關稅收入。既勢將依對外貿易不振之結果而當較諸五年度減二成左右。且租稅收入。亦難免因財界蕭條而行銳減。故仍守前閣不發行公債政策之現閣。為防發生歲入減少情形起見。殆舍不承認新規要求。及節約既定經費外。別無他法。然既定經費之節約。殊非易事。是以政府現除毅然實行三大整理案外。似頗難編制來年度預算。

三大整理準備委員會。已漸獲作成其具體案。於十五六日左右。可公表其裁併省局課之具體案。行政整理準備委員會於五日下午一時開會。就外務省整理辦法研究後。決採如下之方法。㈠對華文化事業移交民間辦理。㈡將通商局與商工省之貿易局合而為一。俾成為外務省之一局。㈢裁撤情報部。而將其事務移交大臣宮房接管。㈣核減外交官之在外津貼。㈤調查機密費用途。而極力核減其金額。下次開會即將作成其具體案。

財政調查特別委員會。於四日討議結果。已大體決定其調查事項如左。

(一)酌採社會政策。以期使負擔公平。(二)對租稅系統。施以根本的修正。必要時。得以所得稅為中心而將收益稅作為補關稅。(三)家屋稅等類地方稅。應否作為國稅。(四)在以所得稅為中心時。第二所得稅。即與資本利息稅相對立。此際是否有使兩者合而為一。而徹底實行綜合課稅主義之必要。(五)研究直接稅與間接稅之比率。(六)修正專賣制度。俾適合於社會政策。

關於日軍制改革之陸軍三長官會議結果。未能一如預定計畫。節約經費一千三百萬元。而僅獲依兵員與馬匹之減少。及要塞整理。並軍用資財之減輕。節省經費八百萬元。南陸相關於三長官會議之結果。未能作預期的軍費節約情形。談話如左。『此次雖不能依軍制改革。而籌出政府所希望之財源。但仍可依部內局課之裁併。及減俸等。以期與政府之行財稅三大整理。採一致步調。而圖副政府之期待也。』六日政反會幹事長久原房之助談頭『軍政改革。係屬前閣以來之民政黨重大政綱之一。乃此次經陸軍三長官會議之結果。竟未獲籌出相當軍費。是與其責諸軍部。毋寧謂係未有一定國防計畫之民政黨之責任。似此情形。則三大整理案之效果何如。當亦不難於想像矣。』

宇垣組第三黨說

濱口內閣任內陸相宇垣氏辭職後。已呈請編入後預備役。今後活動之目標。似係在政界方面。民政黨內之宇垣系人物亦頗多。故各方面人士。對於該大將脫離軍界後。將依若何形式在政界活動。均視為頗有興趣之一問題。宇垣氏似認目下政民兩黨。均難轉換刻下之難局。而擬着手組織第三黨。此事若果實現。政民兩派中。將有七八十名參加新黨。故民政黨為避宇垣氏之銳鋒計。擬乘齋藤鮮督有辭職意旨之頃。推荐該氏為朝鮮總督。並有推氏充來年二月裁軍大會日全權代表之說。上項風說之確否。不久當可証實也。

日民衆婦女同盟

日本社民黨系婦人團體。社會民衆婦人同盟。與該黨系勞農總同盟內之勞動婦人聯盟。前曾進行合併之計畫。於三日舉行合併大會。同盟方面赤松秋子・安部靜枝・土井菊子等女士・聯盟方面赤松恒子・砂塚芳子・松岡加世子等女士六十名委員出席。決定綱領宣言政策。任命委員。名稱為社會民衆婦人同盟。政策(一)獲得婦人參政權。(一)制定保護勞動婦人職業婦人之法律。(一)撤廢對婦人之法律的經濟

的社會的差別。(一)根本改革女子教育，(一)禁止依人身買賣之娼婦制，(一)制定母子保護法，(一)生活必需品之低下及消費稅之撤廢。委員。中央執行委員長，(田母津登美)書記長。(赤松秋子)執行委員(赤松恒子)(等九名)參加新團者，約七千名。

德法間空氣惡劣

德奧稅聯問題已決定提出行將開幕之國聯理事會討論。屆時不免一番惡劣論戰，自在吾人意中。不意其前哨戰刻已開始。談判前途，殊未容樂觀也。五月四日法總理拉佛爾氏在考伊佛演說。法國對外方針時。指陳法國繼續表現有維持和平之志願。時常發起締結協定。召集會議。並成立聯盟等等。以期有規律的組織和平，拉氏謂白里安規定一國際和解方針。與維持主權。以及操用適當國防方法。以期保障歐洲一般之穩定。充分符合。並須保障條約之遵守。因此舉為阻止戰爭最有力之保障。惟在各民族間成立經濟關係之組織以前殊難期永久和平之實現。此項工作必須以堅忍之志願力赴之，中歐食糧問題即足以證明有解決之辦法，惟經濟情形不應受不良與時機過早的發起事件之阻撓。倘令現時不穩定之國家能堅決從事國際合作。則必能發生信任與安全之感想。法國在日內瓦將可提出一經濟程序。以便各國加入。法國預料各國可以團結。否則國聯將遭遇一嚴重打擊。佛氏稱現時吾人不能僅以威勢與游行示威之方針為滿意。必須用某種新方式以獲得物質和諧之特種方針。倘不能如此。則雖有仲裁或軍縮運動。亦不能使安全實現云云。查此項演辭。竭力打擊德奧稅約。當然須引起德方之反響。據柏林天主教機關報「日耳曼報」(與總理卜魯寧接近之中央派)反駁拉佛爾之演說，最為淋漓盡致。該報評論首先指陳拉佛爾氏與白里安及其他法國政治家相同，均未能證明其稅約計劃將推翻國際協調平衡之說。拉氏僅稱此約抵觸法國之『尊嚴』。此種論調離題太遠，倘將『尊嚴』字樣。換作「法國雄霸歐洲之野心」，則法人之穩衷。可以躍躍表現。『推法人之心理。歐洲任何地方有一麻雀自屋頂墜地。而未經獲得其外部之允可。法人亦將視作冒犯之舉動，』該報繼續質問其高調字樣如「和平的組織」等等之原理，是否應聽任各種事件。毫無動作「吾人對於拉氏承認組織經濟合作之需要。認為滿意。惟在日內瓦關稅會議中。法國當時發言最少。而從中破壞之力量頗多。自該會慘遭失敗後。吾人不知如何在不遠之將來，可以獲得成功。倘令拉佛爾氏心中果有尊重國聯權威之意。一加其口中所承認者。則不應以反對德奧稅約宣言之艱重試驗。加諸國聯。又拉氏述及歐洲敵壘時。不應忘却巴黎羅馬間之裂罅。後者擁有強有力之與國。不似德國之孤立云。嬉笑怒罵兼而有之。亦足以一洩受壓迫民族胸中之塊壘也。



解決賠款問題之楊沃温氏，一部分人視為救難之天使，但在德人眼中，其計畫仍未輕減彼等之担負。

路德演詞反響

上月二十九日德國銀行總理路德博士發表之演詞。揭出世界經濟病因於賠欵戰債之償付以及金貨之囤集在全德得一甚深印象並引起倫敦巴黎方面高聲之響應。法國「新聞報」視路德氏演詞可證明在今後數月內德國擬重新談判賠欵問題之消息。倫敦「每日捷報」亦作此項預料稱德國發起欲解决全盤債務問題之企圖。不僅見端於路德博士演詞。駐德美國大使薩克特氏之返國亦大可注意。據報薩氏携有德總理卜魯寧與外長柯休斯所擬建議。請美政府與他國談判直接或間接減輕德國揚案之担負。據「昨日電訊報」訊。德國所持主要理由以為揚案墨瀋方乾。世界物價即見低落。金價日形飛漲。因此令德國賠欵與協約國間之戰債自動的增加担負百分之三十。「每日捷報」又稱因此德政府主張彼有充分理由向此保有金準備最多之國家呼籲。請其率先提倡。並與他國合作。以謀經濟之恢復云。

海約起草緩議

法義英三國起草海約談判將延至月底國聯理事會後進行。五月一日法國總代表馬希里氏乘飛機返巴黎請訓。報紙於評論馬希里氏返巴黎事一致指摘起草海約事又涉及政治範圍。尤以法義海軍均等又成問題。義政府對法國起草海約提案之覆牒已經遞達法方。義國於答覆中稱不得已同意於英方所提對案。使法・義・英三角協定繼續至一九三六年為止。惟義方規定於一九三五年舉行一法義會議。討論代艦問題。覆文中並表示意見。稱法國之提案將英外長韓德森三月一日所提草案之字面與精神均加以改變。義政府詞意於英方之對案係根據和平善意的精神云。

法國軍備甚為積極。據羅馬五月六日電。義大利陸部在下院所提預算案序文中。列有法義軍備比較表。其中關於法國與國羅・猶・捷克等之軍備數字頗屬可驚。據稱三國入伍兵士計有八十九師。均經過一致之訓練。服裝用件相同。軍官亦均經法方教導。該報告並稱。法國兵工廠並在上述各國設有大規模之軍火器械分廠。以便畫一戰事供給品云。



德人心目中之法國裁軍論

國際商聯會開幕

國際商會第六屆大會於五月四日在華盛頓開幕。到會者有四十七國代表。會期一週。討論之主要問題為恢復全世界經濟狀況。演說人士有

四大洲領袖商界人物。胡佛總統致歡迎詞。勸各國商界主持裁軍。謂此舉對整理經濟情形之效力。較任何其他補救方法為著。會長前任比總理狄尼斯於全會中對現時國際經濟情勢。作一詳盡之分析。其報告係根據各國商會委員會所供給之材料。對於商業危機之因果。加以分析。並建議促進世界尋常商務情形之救濟方法。

議程中包括下列主要問題。(一)遠東銀價情勢與其影響。(二)歐洲經濟聯盟運動(三)蘇俄五年計畫與其對世界商務之影響(四)農業危機(五)歐美經濟發展與競爭狀況(六)經濟風潮在世界商務上之壓迫。(七)就業問題之整理(八)售賣與分配問題(九)關稅與新商務方針(十)物價之低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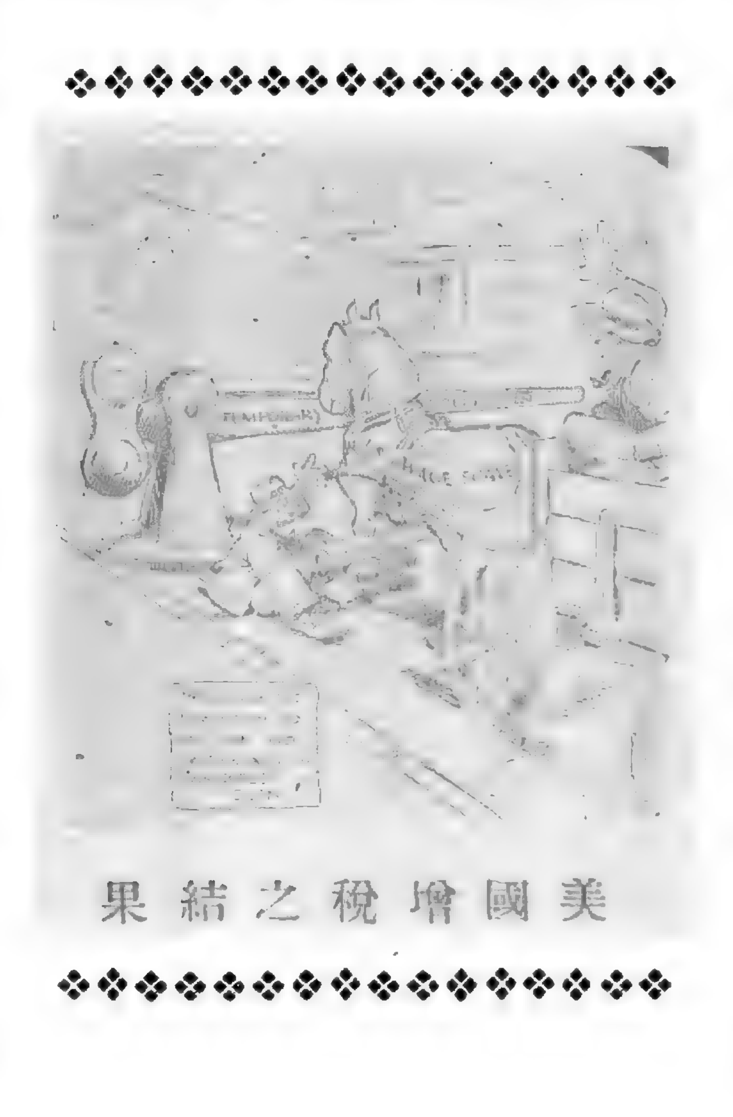
五月三日大會董事部通過一議決案。由各代表請求自國政府立時設法進行談判以期救濟銀價低落。恢復對華貿易。銀價為會中討論之四大問題之一。其他為戰債。蘇俄現狀與國際關稅問題。德國曼德爾森氏被選為下屆國際商會會長。繼比國之狄尼斯氏。

華代表之建議

四日大會中中國委員會發表覺書。請該會極力贊助。迅速召集一討論穩定銀價之國際大會。該覺書指陳「中國今日為世界消費銀額最巨之國家中政府刻正準備參加討論穩定銀價之方法」

六日中國代表團於討論銀價問題時。強烈呼籲召集一國際大會。穩定銀價。華昌貿易公司李某與大華公司郭秉文陳述數字。表明中國人民根據銀價之購買力。刻已劇減。致使世界貿易受顯明影響。彼等宣稱。惟一之解決方法在召集一國際銀價會議。在會中可議定由主要有關係國家政府採取動作。協力救濟銀價。中國銀行貝淞蓀氏請國際商會中之各國委員會參加一大會。討論救濟銀價辦法。貝氏稱彼深信國際聯合之行動。可以恢復銀價。印度代表團首領波瑪吉氏贊成召集銀價大會之提案。英國工業家與貨幣專家柯泰斯氏演說。表示中國現時情勢之惟一解決方法。在採用金本位。美財長米隆在全會中演說。稱美國現時之凋敝期。不明何時方可度過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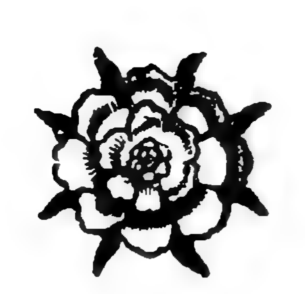
蘇爾德爵士在國際商會演稿提出警告。稱倘令各國不願接受輸入品。作為輸出品與借欵之償付。則將發生世界貨幣制之慢性病症。使凋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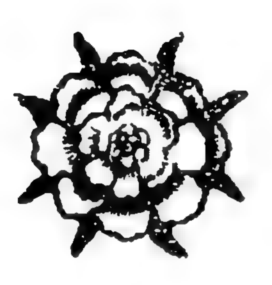

美國增稅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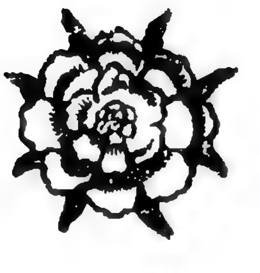
情形延長與惡化。氏表示意見。稱世界凋敝原因之一。為一九二九年貿易繁榮預料之落空。此種恐怖的新現象。凡欲避免將來經濟循環情形之有關係人士。必須加以研究。美俄商會會長古柏氏稱。倘使俄國繁榮。每年可吸收三十萬萬元之輸入。在現時限制對俄信用放欵。惟有增加獲得世界經濟穩定情形之困難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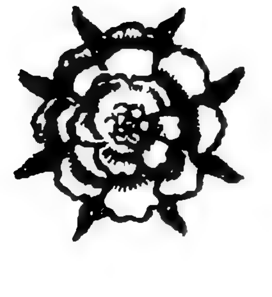
美國增稅以後

據華盛頓五月五日合衆社電。美國郝萊司穆忒新進口稅則生效後十個月中。歐洲與遠東各國以及南太平洋各行政區域。多紛紛效尤。增加稅率。計增高關稅壁壘者。歐洲有十六國。遠東與南太平洋有十三國家與行政區域。南美各國增稅。多被視為對美報復舉動。自美國新進口稅頒布後。南美增稅者有十六國。綜上所述增稅者共計有四十五國家與行政區自去年七月以來八個月中。美國對歐賣出較上同一時期減少美金五萬萬元。新稅係於去年六月十七日生效。貿易總額共計減少四萬六千一百十一萬九千八百九十七元。截至本年二月止八個月中。美國輸出為百十一萬三千六百二十九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在前一年相同期間為十五萬九千七百四十一萬八千一百五十二元。在八個月中。歐洲售美貨物減少三萬三千八百五十二萬三千一百四十四元。美國對遠東與南太平洋各國之貿易。亦見減少。增加一部分關稅之國家有奧•比•愛（索尼亞）芬•法•德•希•匈•愛（爾蘭）義•立•波（蘭）•西•瑞（士）•葡•猶各國。增加全部稅率者。有中•日•暹•埃•敘（利亞）•荷屬東印度。英屬印度•馬來聯邦•英屬新幾內亞•香港•澳洲•新西蘭與柯克羣島。美國因中國施行新稅則影響。對華出口貨處於不利地位者。有上等烟葉•汽車•公共汽車•葡萄乾•化裝品與食物云









國內一週大事日記

（記者）

自二十年五月一日起
至二十年五月七日止

五月一日 星期五

△臨時中央全會開幕、通過約法草案、

△五一勞働節、各地安靜、滬租界拘捕數人、

△府令各地保存城垣、

△蔣作賓抵滬、

△班禪離瀋入京、

五月二日 星期六

△臨時中央全會第二次會、審查對國民會議之提案、完畢閉會、

△立法院通過管理在華外國人實施辦法

△韓復榘自濟入京、出席國民會議、

五月三日 星期日

△國府公布粵事六項文件、(一)五監委覆鄧澤如林森蕭佛成古應芬江(三日)電、(二)蔣上中央執行監察委員會文、(三)中監會覆蔣文、(四)古應芬致吳鐵城東(一日)電、(五)吳覆古應芬冬(二日)電、(六)鄧澤如蕭佛成古應芬陷(三十日)及東(一日)電、

△何應欽乘飛機抵京、

五月四日 星期一

△國府發表法權停頓宣言、命令公布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定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蔣在國府紀念週報告粵事、指摘古應芬等之通電、

五月五日 星期二

△國民會議開幕、

△民生艦下水、

△粵魚珠兵工廠爆炸、建築物全毀、死傷十一人、

△武漢晴雨熱風、循環遞變、凡念餘次、迄晚雷鳴、轉變朔風、漸微雨、氣候雖似略平、然實為空前未有之天時、

五月六日 星期三

△國民會議代表晨八時於雨中謁孫陵、並舉行宣誓、十時續開預備會、

五月七日 星期四

△晨國民會議開第二次預備會、下午開主席團會議、

△粵海關宣布無論在第一港已否徵稅、統須納進口正稅全額、

△何鍵乘飛機抵京、

△府令公布新出口稅則、並定本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刊誤

上期小說「一個落伍者」第四頁上第三欄中「妙齡女郎，那個不是摩登？」「是摩登」三字，應為「善懷春」三字，特此更正。

亞諾卡納德的死

白華

英國文壇健將卡納德氏 Arnold Bennet是一位有名的小說家，批評家和戲劇家，他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在倫敦寓次病故。享年六十三歲。卡氏得病的起原，是在去年寄寓法國的時候，在耶誕節後不久，他得了病，當時據醫生診斷，以爲患的是流行感冒。到臨死前兩天方纔發現他是得了傷寒症。以後雖然用過注射血液的方法，終於一病不起，二十七日那一天晚上遂一瞑不視了。查卡氏在英國現代文壇上，有他相當的地位，自去年「福爾摩斯偵探案」著者柯南道爾死後，卡氏之死，可算是英國文壇上的又一損失，現在把倫敦泰晤士報所載的卡氏身世述評，介紹給讀者。(請參看本期卡氏所著之短篇小說「吹角笛者」。)

卡納德 Enoch Arnold Bennet 的家鄉是樸德蘭斯 Potteries就是在他不朽的名作裏邊所指的「五城」, The Five Towns 他的生日是一八六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幼時在紐卡塞中學The Newcastle Middle School 讀書。曾在省城裏一家報館當過訪員，以後又在一個律師事務所幫忙。

他一向立志要做一位作家，孜孜研究的功夫，十分可以叫人佩服。尋常作家以爲研究藝術的專門技巧，恐怕不免要染上物質主義的色彩，他却不那般想。他下了一番功夫，研究人們因爲不能適應生活的方法，以致於落魄的緣故。他研究法國小說的體裁。在律務餘暇並且學習當新聞記者的訣竅。一八九三年他擔任「一婦女雜誌」副編輯的職務，三年以後升任編輯。

有了好幾年新聞記者的經驗以後，到一九〇〇年他便捨棄編輯的事業，卜居巴黎，用全部的工夫從事著作。在一九〇〇年到一九〇八年當中他刊行了以下幾種作品。「大巴比倫旅館」。「五城的安娜」「一位著作家的寫眞」「里翁諾拉」「一位偉人」「神聖和猥褻的戀愛」「五城故事」「上帝所結合的」「五城嘻笑錄」和「活葬」。在戲劇方面，出版了一冊『愛神和常識』(註)

一九〇八年 他的傑作「老婦摭談」The Old Wives Tale出版以後，這位作家的聲譽纔開始大噪。因爲他具有判事的識見，所以他的作品布局井井，條理暢達，這本書可以算他天才成熟後的美果。寫那本書的時候，他是四十一歲。

從一九〇八年以後，他差不多每年都有幾本著作出版。有一位批評家說：「卡納德的出品好像呼吸一般的有規律」，這話很有意思。他憎惡惰性，時刻不停的工作。這種勤奮的精神是他的特性，也是早年養成的習慣；他對於人生有極深刻的經驗，所以在取材方面，總不感覺枯渴。

卡氏個人修養方面是很充分的；他對於現代的音樂，油繪，

文學和戲劇，都非常感覺興趣。他喜歡旅行，對於新學識總是設法鑽研，對於社會上的一切，有靈敏的觀察。

在他一大篇的著作目錄當中，有那幾種可以流傳，是一件很有趣味的問題。他所著的「美文」着實有些可傳誦的，這種作品是可傳的，但是他並不因它出名。他的「奇想」小說裏邊雖沒有不朽的思想，但是一時還不至於埋沒。在這一類小說當中要推「大巴比倫旅館」可以算最佳。在短篇的「五城唏笑錄」當中，以「西門富吉之死」The Death of Simon Fuge 一篇，寫的最好。從描寫麥金 Edward Henry Machin 的兩本長篇小說「牌」The Card和「監護人」The Regent 當中，可以看出卡氏的本色，較以後出版的一些用倫敦做背景的小說，寫得更生動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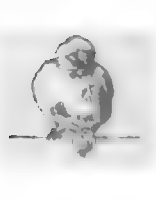
卡納德氏

在他所寫的劇本當中，真正成功的作品，只有兩種。一種是「計里碑」，Milestones 一種是「偉大的冒險」，The Great Adventure但是他嘲笑新聞界的諷刺作品「讀者的需要」What the Public Wants，描寫得非常深刻，也能博一部分人的讚賞。他對於寫劇本雖然十分經營，但是我們不能不承認他缺乏戲劇的天才；他寫一個劇本，往往在終局以前，興趣已經散漫。總括的觀察，卡氏的天才在描寫方面，不問長篇短製，都能寫得有聲有色。

要估計卡氏作品的價值和成功，應當拿「老婦[illegible]談」一書來做研究的中心。在這一本偉大的小說當中，他用一種神秘的心理的方法，把他成熟的經驗，和觀察能力，貫注在一個機械上，十二分施出他的描寫手腕，取材精鍊到極頂，一切膚泛的情感，都大加洗伐，他把剪裁以後的結晶，織成一個富有藝術意味的鉅製。他用內部的節奏融合了偉大和精賅兩種難以兼具的質地。我們可以講，他寫這本書的時候，筆下具有雙翼，在翺翔着；在以後撰作的時候，就失掉這兩翼了。

在卡氏佳作當中，常含着兩種中心主義；一個是變遷和死亡的悲哀，一個是在同情的空氣當中，含有不能磨滅的偉大。他依着這個核心，撰成許多不同的作品。可是他的作品當中，向來是不參加感情的。

【註】"The Grand Babylon Hotel," "Anna of the Five Towns," "The Truth About an Author," "Leonora," "A Great Man," "Sacredand Profane Love," "Tales of the Five Towns," "Whom God Hath Joined," "The Grim Smile of the Five Towns," "Buried Alive," and the play *Cupid and Common Sense.*





國風社選

上巳後十日柏園看丁香同穰蘅作

韓齋

春光去將盡始作看花游百事皆違時花應爲我羞棠杏擅絕豔蕭落不可留柏園千歲枝離立森蟠虬似云待已久數坐容小休佳客不在多忘形無獻訓微塵觀億刦高論隘九州茲遊固匆促此樂未易求

春愁浩如海歛作丁香結欲去仍徘徊愛此千株雪浥露更含悽隨瀾何傷潔此身可成塵此香終不滅芳菲莽紅紫俗豔那堪掇賴有姑射姿臨風伴愁絕故都王氣盡花事亦消歇法源載酒看幽賞憑誰說

辛未上巳十刹海修禊分均得夏字

味雲

散策來舊京花事漸妍冶輕雲藹芳郊穠春似初夏年年修禊事積感賴陶寫此地多名園承平盛風雅只今朝市改雲物更清暇言尋蝦菜亭重結蓮花社郤憶天琴翁何處覓椒醑停觴念舊游臨風獨悲詫

辛未上巳十刹海禊集余從吳園看海棠後至拈得動字

秋岳

凝寒不放花心動決怒土囊相挺搁郊闉廻騎就湖樓柳暗花明春蓊萃北都禊游始癸丑十九年間何澒洞邇如曲水盛華林健者蔡邕麗汀總彭殤徐隨塌堁盡賸有吟訓箋兩籠今年讀畫稍能奇千載玉顏化花冢倚闌忍話荷生日祇合避兵藏藕孔連陰不聞詩鼓吹沈飲何辭酒南董詰朝萃錦看紅雲亦莫後期須倥傯

五日心畬約萃錦園賞海棠

喜清溉過津枉談即用其和蒼虬均柬之兼賕蒼虬及座客

逸塘

吟儔寥落寡歡娛喜子新來慰索居未分談經翔塞外

猶能執手及春初。獨醒未必回羣醉。一面從知勝百書。昨夜德星成小聚。限中三絕更誰如。君下榻蒼虬齋中昨共夜譚幷得忞

讀蒼詩畫虬

奉訓逸公兄和即以爲別　治薌

隔年一見百回娛。結夏還謀海上居。世事難迴沈刼後。此心長似入禪初。風雲黯淡思逃隱。歲月蹉跎欲著書。打疊平生飛動意。何緣趺坐得眞如。

雨後薄游西郊遂至極樂寺看花　纕蘅

過雨垂楊綠滿隄。討春又到國門西。商量花藥添新種。梅生散釋有補種海棠之約 指點蕃牆失舊題。十里平蕪朝試馬。幾家茅舍午鳴雞。春歸與我闌何事。昨日立夏 已辦游筇日日携。

離燕地四年餘春來念幻住園中羣花將發因賦　遐庵

鄰僧屢爲惜芳菲。虛度花時久不歸。寓賞本來仍幻住。孤蹤誰道竟知非。閒情逝水春誰主。作戲逢場意已微。爲告伎臺羅隱道。驂鸞時爲款荆扉。瓔公葬余園中

延佇園張海棠春宴分韵得棠字　前溪

東風連日爲誰狂。撩亂心情到海棠。萬蕊初攢先折柬。一枝待放便飛觴。當春入睡偏成癖。對客無香亦自傷。花未全開人未老。多君雋語報吳郎。

燕市諸君修禊事於十刹海纕蘅爲余拈得懷字　葦卿

春寒惻惻無好懷。擁衾兀坐頭常埋。參軍千里驚蠻語。長公七言愁硬差。俊遊望極十刹海。啞韻惱殺楊誠齋。近豁蒙樓禊集以誠齋上巳詩分均余得暮字 遙飛一盞附詩去。安得健步尋西涯。

偶成　子威

大雅凋零劇可哀。苦從文字撥餘灰。名因過盛翻求備。詩到貪多轉掩才。易代未荒徵士菊。閒情自賦廣平梅。刺船忽訝琴聲絕。海上成連去不回。

虞美人　子勤

十刹海修禊分均得綠字適見孟劬小詞因成此解

蕤光橋外春波綠。曾照人如玉。流光容易廿年過。長自青青楊柳鬧人多。

祇知花賴春陰覆。卻礙憑高目。清流何處稱流觴。待與舊時燕子說年芳。

今傳是樓詩話

逸塘

廣雅堂詩集。一刊於廣州龍比部伯鸞。再刊於桐廬袁忠節爽秋。即所謂廣雅碎金者。近坊間流傳本兼有晚歲諸作。乃其易簀前手訂也。廣雅以達官名士爲詩人同光壇坫。未之或先。隸事遣詞。無不精審。顧亦有偶誤者兩事。一爲題襄陽杜征南祠云。碑無文字湮陵谷。公有勳名照古今。共覩平吳功燦爛。誰知癖左智深沈。幕僚湛輩皆奇士。朝貴張華識苦心。羊傳德優才未若。遺蹤卓冠漢江潯。按晉書羊祜傳。祜樂山水。每風景必造峴山置酒。言詠終日不倦。嘗慨然歎息。顧謂從事中郎鄒湛等曰。自有宇宙便有此山。由來賢達勝士。登此遠望。如我與卿者多矣。皆湮滅無聞。使人悲傷。如百歲後有知。魂魄猶應登此也云云。湛曰。公德冠四海。必與此山俱傳。至若湛輩。乃當如公言耳。是湛輩乃叔子幕僚。非征南從事也。羊杜並稱。傳亦相連。此亦容易致誤之因。廣雅督鄂最久。感喟亦最深。詩中累用羊公故事。九日登寶通寺塔云。此塔閱人沙海數。豈惟登峴歎銷沈。又斷句云。我亦浮沈同湛輩。登盤媿食武昌魚。皆傳誦人口。一爲寒溪寺觀陶桓公手植桂云。上造樊山頂。江湖相排盪。下窮寒溪曲。暮色已莽蒼。同遊無懦夫。決履猶策杖。陋哉伏守詩。徒羨讌樂廣。磐石避雄劍。此意最倜儻。舊遊如在目。影堂鏁方丈。彈指去來今。滔滔天運往。神護千歲桂。飄香高可仰。前賢殖嘉樹。後賢題祠牓。（胡文忠牓書長沙之勳）一楚橫天下。古今陶胡兩。訪古愜幽邃。傷時轉慨慷。物存山自馨。人去吾安放。詩中一楚橫天下。古今陋胡兩二句。如此精到之語。非廣雅殆不能道。顧第七句陋哉伏守詩。徒羨讌樂廣云云。隸事似亦有誤。按文選有謝玄暉和伏武昌登孫權故城一首。註云。伏字曼容爲大司馬諮議參軍。出爲武昌太守。玄暉此詩。

旣爲和伏守之作其中句云釣臺臨講閱樊山開廣讌當即廣雅詩意所指乃不以作者屬之玄暉而屬之伏守則亦賢者之失也天津嚴範孫侍郎有手註廣雅堂詩稿本細楷密行足資詮攷惟詳於典實略於本事其於前詩徒羨讌樂廣句註語引晉書陶侃傳尙書樂廣欲會荆揚士人武庫令黃慶進侃於廣人或非之慶曰此子終當遠到復何疑也云云又誤以樂廣爲人名似失廣雅引用原詩本意甚矣作鄭箋之難矣

廣雅詩中年以後之作多有本事犖犖大者故老能詳余詩話中前已及之大抵文人寄慨每托諸詠史詠物廣雅詩亦多此例集中如寵嫗辭云賢婦三言甫入門得人嗤處只緣新如何寵下蓬頭嫗不聽登堂勸徙薪食橄欖云回甘靑子出艱難爛熟朱櫻衆喜歡內熱淸涼空論定幾曾同薦赤瑛盤兎絲云文杏夭桃鬭一時天涯芳草襯燕脂兎絲亦厭風霜苦誰伴靑靑澗底枝非荆公詩云大婦鳴環治酒漿彈筝小婦鬭新妝爲君辛苦成家計凍折機絲不怨涼元稹云賈誼多言絳灌傷舊勳新進敢衡量最憐輕薄元才子操縱英雄綠野堂玩其詞意必非無病之呻惜作者旣未自箋自亦無從索解惟元稹一首似指虞山而言集中有送同年翁仲淵殿撰從尊甫藥房先生出塞詩自註藥房先生在詔獄時余兩次入獄省視之錄此詩以見余與翁氏分誼不淺後來叔平相國一意傾陷僅免於死不亞奇章之於贊皇此等孽緣不可解也云云廣雅督粵軍用甚繁虞山適長司農於其奏銷頻致駁詰迄後奉旨入京將與枚卜行至中途復以宜昌教案電令返鄂聞亦虞山設計尼之故生平銜之甚至註語乃晚年加入賓僚請刪亦不顧也按舊唐書裴度傳時翰林學士元稹交結內官求爲宰相與知樞密魏弘簡爲刎頸之交積雖與度無憾然頗忌前達加於己上度方用兵山東每處置軍事有所論奏多爲積輩所持云云廣雅在外虞山居朝此事與晉公元相相類虞山自負宿望每以新進視廣雅兩賢相厄殆關夙緣錄此二詩以見朝局亦同光史料也至廣雅集中末卷有讀史絕句二十一首君友忍堪聞之天琴老人謂皆早歲之作多年前即見之於廣雅許決非開府後詩亦無庸强索本事矣



凌霄一士隨筆

戊戌政變。爲有清關係最大之一事。其後庚子之禍。以迄清運告終。均與戊戌政變息息相通。三十餘年以來。黨案要人。相繼凋謝。惟光緒帝由禮部主事特擢京卿之王小航。(原名照。今以字行。)靈光巍然。近與會晤。略話舊事。惜高年患疾。(七十三歲久病喘嗽。)不耐作長談耳。承贈所著「方家園雜詠二十首並紀事」(爲記載晚淸軼聞之作。其小引云。「方家園者京師朝陽門內巷名。慈禧隆裕兩后母家所在也。恭忠親王(奕訢)嘗言。我大淸宗社乃亡於方家園。」命名所自如此。)並以「小航文存」一樣本假閱。蓋全書鋟板尚未竣工也。文存首篇即爲「戊戌六月禮部代遞奏稿」。此奏。最可注意者。爲揭明「廣慈訓以定衆志」。其「請皇上奉皇太后舉駕巡幸中外。以益光榮而定趨向」一節。謂「自中外交通。我皇太后聽政三十年。憂勞備至。所有變通之端。皇上繼之。實皆由皇太后開之。與維多利亞東西媲美。非荷西諸女主所能並論。(自注「是時荷蘭爲女主。西班牙母后垂簾。余故云然。」)惟因諸臣奉行不力。致勞我皇上今日之奮厲。而皇太后起衰振靡之夙志。久已表著於中外矣。今者合萬國之歡心以隆孝養。正宜奉慈駕遊歷鄰邦。藉以考證得失。決定從違。應自日本始。中日匹敵。禮致相同。日主日后佐我皇上以捧觴上壽。不啻姪男女。歡洽何如。」又謂「擬請皇上先稟命於皇太后。特下明詔。以後鑾輿所經。勿得修飾隱匿。斯境內境外眞象悉呈。興敗之機既著。得失之故可思矣。然後體皇太后之意。以變法善則稱親。以孝治鎭服天下。天下孰敢持異議。」自注云。「自翁同龢黜後。大臣抗命者皆陰恃太后。然太后先年原喜變法。此時因不得干政。激而陰結頑固諸老。實不過

爲權利之計耳。余爲皇上計。仍以變法之名。歸諸太后。則皇上之志可伸。頑固黨失其倚賴矣。而張蔭桓之爲皇上謀。與此意相反。南海袒張。謂撤簾已久之太后不容再出。且清朝不許朝臣言及宮闈。犯者死罪。雖調和亦不容出口。余如梗在喉。非言不可。故假借遊歷外邦之大題目。出此架空之論。語氣所注。似不在兩宮嫌釁之事。言者無罪。而調和之術行乎其中矣。余之苦心時人不解。妄謂中有陰謀。欲借外勢以制太后。又或謂秘結聯日拒俄之約。皆不啻小孩語也」又丙寅自跋云。「此稿余久已不存。相隔幾三十年。文亢不能全記。今孔教會長陳仲遠兄以所剪留當年之廣州報紙借我觀讀。恍如隔世。詞多蕪雜。出自故我之手。不堪入今我之目。然其大意不謬。其志事尤可悲矣。故膽而存之。其首段豫防愚民之頑梗。二段陰弭宮闈之變亂。三段默化徐桐等僞儒之反側。皆鍼對當日之事機。隱爲補救。似緩而實急者也。區區用意與康南海小有不同。故雖蒙聖恩嘉獎。竟無所補」（按首段係請下詔祛惑。有云「今到處亂民滋事。無不託言殺鬼子者。士大夫反稱之曰義民。謂此爲中國之元氣」於義和拳之事。實有先見。自注謂「日手一編之新舊書生。但知義和團起於庚子。不知北省徧地久已徧育蝗蝻。至載漪剛毅始扇令大起也。更有理想家謂因康黨變法始激而出義和團。尤其不通。天下大事如是之易於忽現耶」末段係請設教部。以尊孔教。而學堂之事則另由學部掌之。兩部相輔而不相牽掣。所以陰杜假衛道以阻抑新機者。亦見苦心）又云「是時德宗親信之臣。以張蔭桓爲第一：：蔭桓與太后勢不兩立。南海偏信蔭桓之言。一日余謂南海曰。太后本好名之人。若皇上極力尊奉。善則歸親。家庭間雖有小小嫌隙。何至不可感化。南海不悅曰。小航兄。你對於令弟感化之術何如。乃欲責皇上耶。余不復辯」蓋深維變法之不易進行。其癥結端在母子不和。而光緒帝雖英明勇往。而力實不足以抗西后。故主張尊戴西后。化除意見。使失意之守舊大臣不得挾西后以爲敵。自是苦心孤詣。

小航先生談及西后之非眞守舊。謂西后對於外國器物之精巧。時表歆羨之意。仿效外國。初不諱言。而景帝

則因翁同龢關係。本不主維新。（翁固不達外情。嘗以守舊名。帝甲午對日宣戰。實徇翁請。）故自甲午迄戊戌變法之前。京朝士大夫之守舊者多稱頌皇上而不滿太后。迨帝洞明時勢。毅然變法。守舊諸大臣鑽宮廷母子間之不相得。及西后不忘政權之意態。乃爭附西后以抗帝。於是政變之禍成矣。談及光緒帝謂帝以「勇猛可嘉」一奬我而帝實可當「勇猛」二字。

光緒帝予王以峻擢。似於原奏之微意。雖未實行。亦頗謂然。昔胡林翼之用官文自任其勞。而歸功於官。訢合無間。遂以集事。王意或近之。惟西后究非官文之比。其爲人悍戾猜狠。縱帝委曲求全。極意尊戴。是否遂能感動西后。使好名之心勝於把持權利之念。而始終聽帝之。不爲亂政之舉。則猶須視清之國運如何。未易確斷。惟王灼見癥結不除之不容樂觀。要不失爲一種深慮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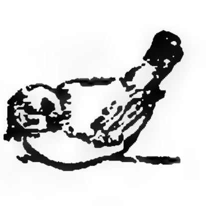
禮部六堂因阻格王奏而罷黜。世論以懷塔布以滿尙書領銜。且兼任內務府大臣。於西后較親。故責之頗嚴。今閱王奏自注道其經過。乃知懷塔布不過漫畫一諾耳。注謂「三十年來。耳食者動云王照參倒六堂。（按章士釗於「甲寅周刊」謂「戊戌揭參六部堂官。同時落職」尤誤。）其實余本應詔陳言。而堂官違詔擱置月餘。余面詰其抗旨之理由。許應騤羞憤。乃具摺劾余。其中發狠之語曰。請舉駕遊外洋。安知非包藏禍心。臣等若貿然代奏。他日倘有意外。則王照之肉其足食乎。故德宗震怒。當日立發上諭有朕心自有權衡。無庸該尙書等鰓鰓過慮語。至抗旨不奏及具摺參余。皆許應騤一人所爲。懷塔布原以內務府大臣兼禮部堂官。到部時甚稀。在他處畫稿而不閱稿。陡聞革職。出涕曰。我並未見人家的摺子說的什麼話。跟他們一同革職冤不寃。其餘四侍郎亦不以抗旨爲然。但不敢違許應騤之意。」小航先生談及此事。謂懷塔布是老實人。外間所傳多不足信也。又謂內務府大臣最爲膴仕。禮部尙書歲入僅千數百金耳。其重府務而輕部務。亦人之恒情。

王氏首創官話字母。主張文字革新。提倡文言合一。其所爲文語文。亦不避白話。取其眞切傳神也。如「廉孝

子傳。」有「每日對父遺像。依時進盤帨茶飯如生時。呼曰。爸爸喫飯啊。爸爸洗臉啊。」自注云。「余曾思索代此話之文句。輾轉改易數次。實無能逼肖聲情者。故寧當俚俗之誚。不忍變孝子原來語氣。」又云。「文字本為情事而設。拘於字例致與情事稍違。吾不願也。故戊戌第一奏章有殺鬼子字樣。以非此則外間情狀不能合盤托出也。隔一年而大師兄遂以紅帕登朝。嗚呼。大聲疾呼。尚恐不及。遑曰文哉。」又文存自序有云。「文字應用。必須恰合情事之眞。既欲揭土匪情狀。傳孝子口吻。則殺鬼子爸爸喫飯等句。萬不容代以文言。致成紙上文章。故直書如此。此乃足以激動人心耳。此可為知者道。難為文人言也。」所見蓋甚通達。古之為文者。往往以當時口語入文。以肖聲情。後人多所禁忌。乃同作繭自縛。近代文家如薛福成「庸盦筆記」記肅順事。有「恭親王乃請端華同進見。端華目視肅順。肅順笑曰。老六汝與兩宮叔嫂耳。何必我輩陪哉。」王闓運「陳侍郎側室李恭人行狀」有「恭人愀然曰。三少爺何必然。吾為畢此甌」亦於文語中間以白話。俾聲情宛然。其「老六」與「三少爺」倘易以文言。或加以删削。均於聲情有損矣。

勘誤

十三期二頁十六行「啼殘」誤「殘啼」
十四期二頁六行「缺襟」誤「直襟」
十五期二頁十五行「矣」誤「固矣」下十一行「羸」誤「嬴」
三頁下七行「僉」誤「簽」







論評選輯

外債問題告一段落

開年以來。外債問題。甚囂塵上。一爲美國銀借欵。一爲國聯金借欵。本社屢有論列。認爲前者非美政府有單獨進行之決心。絕無成功之理。照銀價調查委員會建議。須聯絡各國合作。已知爲完全空論。果也擱置上院。美政府尙未予以考量。而此議已成泡影。認爲後者確爲歐戰後國際借欵之適當途徑。然必須經相當之手續。由專門家之調查。成立一種有統系之計畫。再經中國及國聯中關係國家之贊成。始有成功之可能性。絕非倉卒間所能定議者。故特將前溪君所譯「國聯指導下整理財政之旨趣及方案」一文分載本報。俾讀者得知國聯過去十年間關於國際借欵之經過情形。以資參考引證。果也國聯財政經濟委員會長蘇爾德君等來華月餘。商量結果。似外債問題。實現尙早。試觀昨日本報所載財長宋子文致國聯一電。不難得其大概。錄之於下。

國聯秘書長鑒。奉蔣主席諭。開國府已決設置全國經濟委員會。規畫一切經濟建設事項。並會與貴會來華三代表數經商洽。深佩貴會與敝國能爲範圍內之合作。因此國府擬請貴會各專門組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建設上之顧問。並列舉辦法如下。

(一)在全國經濟委員會議開始工作時。貴會經國府之請。可派明幹人員。於短期間來華。供該會方針上之顧問。及與貴會以後之聯絡。並於適合經濟狀況之重要工作方法。協同計畫以助成有利於現代之國民生計。

(二)關於指定計畫之實施。貴會經國府之囑託。可推薦會內或會外專門名家來華襄助。並與貴會專門組爲技術上之接洽。

(三)遇相當情形時。國府爲便於諮詢起見。擬請貴會在歐由經驗豐富人員組織專門委員會。研究國府指定之問題。

(四)國府擬在國外訓練將來計劃中需要之各項專門人材。貴會當可予以助力。如關於衛生工作事宜。貴會已與敝國爲事實上之合作。如介紹國內人員分赴歐美。實習衛生事宜之類。關於教育事宜。亦能由貴會遴選顧問專家來華。協商發展教育制度之方案。並使敝國與世界文化各中心。能有更密切之聯絡。

(五)敝國進行過程中。如遇有問題。或須與各關係國家採取共同方針。或合作方法時。當由敝國提議。請由貴會提倡一致計劃。

依上述範圍。國府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各項建設計劃。隨時得貴會專門組技術上之提携贊助。庶敝國與貴會合作之精神。能充分表

現於新中國之建設。國民之生計。日見有功。尤所利賴等因。敬此電達。即請公鑒。宋子文。四月二十八日。

就此電觀之。第一。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設立。係經國聯方面所贊成者。國聯得畀員參加。任顧問聯絡及協同計畫之事。第二。計畫之實施時。國聯得薦畀會內會外專門名家來華襄助。並可與國聯專門組爲技術上之接洽。第三。並可指定問題。託國聯在歐就近組織專門委員會研究之。第四。國聯幫助中國政府在外訓練計畫中需要之專門人材。第五。遇有問題。須關係各國採取共同方針或合作方法時。國聯可允中國之請求。提倡一致計畫。第一二三項甚關重要。計畫時。計畫實施時。均已預定合作具體方針。第五項。尤關重要。關係各國家政治的外交的意見之紛歧。國聯已預先認定分頭疏解。俾歸一致之責。全文中雖未言及外債。然已明明爲外債前初步具體之協商。至外債問題。何日發生。當然須在全國經濟委員會協同國聯人員規定計畫之後。且其中或須經過關係各國家一致之接洽。始能實際的談到，甚囂塵上之外債問題。自此電發表後。似可告一段落矣。記得前年日本西京太平洋國際討論會。前溪君曾有「中外經濟合作問題」論文發表，(載在國聞週報六卷五十期)頗有所陳述。此次蘇爾德來華協商之結果，更爲具體化。讀者若參考前溪君之論文。當更爲明瞭也。

本社對於此事之意見若何。當然應俟計畫發表後。加以詳細研究。始能爲具體之陳述。照現在中國之經濟情形論。吾人甚盼此種經濟建設計劃。得以早日發表。俾國民公同研究其得失。以決定其從違。蓋全國經濟建設。苟不早日着手。則因經濟上之困難。時時刻刻。可引動政治上之紛糾。國家社會將無寧日也。

(錄五月一日天津大公報)

※※※※※ 不可有兵爭不可無政爭

日來滬電。公債暴跌。足徵粵謠繁重。無從諱掩。當茲國議開幕。外交吃緊之時。如此現象。殊屬不幸。吾人以公民一份子之資格。願貢兩義。聊促反省。兩義維何。第一。不可有兵爭。第二。不可無政爭。

爲國家人民利益之計。無論如何。中國不應再有兵爭。其理由甚簡。兵爭則國家人民更受損害。絕無利益。是也。坦率言之。吾人對現在政府之設施。當局之行動。亦時感不滿。或悲觀。然同時明瞭覺悟者。倘有因不滿與悲觀而訴諸武力。希圖奪取政權。另有建樹者。其結果局而必更不滿。更悲觀。此無他。人皆屢經試驗之人。事亦屢經試驗之事。理論要不過爾爾。效果亦顯然可知。充其量。目的成功：亦不過換來河山破碎。國家地位。人民境遇。更淪落幾重。而犧牲之代價。則無之。此非武斷也。據過去種種事實以衡未來。其結論勢必爾也。大抵發縱指示之人。其挑動兵爭。必以政治爲名義。不惟名義也。或眞有一種信仰，雖然。兵爭之工具。何自來乎。蓋勢必手段不擇，廣求援助。然中國大患。正在兵隊龐雜。事實割據。此種狀態，惟有長期之平和。清明之政治。足以救之。一旦橫決。則割據紛紜。更無削弱之方。且也兵爭既擴大。則各種匪性的武裝團體。必乘機蠭起，過去失敗之匪性軍人。必參加擾亂。以圖復活。其結果無他。使極端困弊之農民。再受嚴重不堪之剝削而已。是以兵爭之名義，縱爲政治的。而事實上則徒造匪殃民。一面更擴大地方割據的狀態。使鞏固的統一政府之建樹。更受遷延。或竟絕望。此豈國民所能忍乎，且讓一步言。假乎國家受一度犧牲。而能得最後代價。猶可言也。而無奈證明其不能。蓋前既言之。凡

現在失志之人物。皆曾於政治上經過長期之試驗。能力如何。應自知之。以現在全國社會危機之大。縱拚命奪得政權。亦實無以善其後。此非輕視其人之才能。或完全否認其誠意也。蓋憑藉不良。尾大不掉。雖有主義政策。亦無從實現。理論事實。適成相反。故國民不樂聞也。雖然。僅遏阻兵爭。猶不能收和平之效。必也有以疏導之。吾故於說明不可有兵爭之後。而主張不可無政爭。前者責失意人覺悟。後者望當局者反省。夫今日之中國。國民黨執政之中國也。連年戰亂。皆發生於國民黨本身。並非人民之爭政。即最近兩廣政謠。亦國民黨本身之事。是以國民黨對國家人民之責任上。應有自行解決之絕對的義務。夫以多年黨潮之推演。恩仇糾葛。幾閱滄桑。其最顯而易見者。孫中山先生逝世之後。負責幹部首推廖蔣胡汪。不幸廖死。餘蔣胡汪。此若干年之紛糾。要以此數人者為中心。即以最近論。兩廣政謠不能謂與汪無關。而足以促成之者。又不能謂與胡下野留京無關。故事實的證明國民黨最高幹部之離合。動關億兆人民之生命財產。而一方三民主義。迄今未得實行。黨對人民之種種約言。因事實扞格。多未實現。飽嘗痛苦之人民。惟有望黨自己速有辦法。在平和狀態中。速實行良好之政治而已。然一切之前提。須先無兵爭。故不能不望國民黨本身自消除兵爭之原因。然欲免兵爭。惟有公開政爭。黨內不必諱言派系。反不如包羅一切派系。先充分公開黨內之言論自由。聽其為政見之鬬爭。及對施政之評議。黨部組織。應擴大範圍。從前黨員宜設法復籍。結束一切恩仇。另求未來出路。由此而論。豈特胡可復起。即汪等亦應為黨所需要。但不知現在當局者着眼及此否耳。國民黨之基礎。本為文人團體。中山先生之倡革命也。手無一兵。迨黃埔練兵。其精神為文武合一。然一切須受命於黨。故根本上要為文治的。近年因用兵太多。釀成軍權坐大。此種風氣之改正。首繫於當局者之一念。汪裂而戰亂數年。胡退而粵謠以起。故恢復國民黨文人團體之精神。殆為最要之事。夫文人相處。自多口舌筆墨之爭。然兵爭原因。却得消釋。此中關係。可深念矣。

（錄五月三日天津大公報）

* * * * *

河北省特稅問題

前日河北省財政特派員荊有岩氏在平招待新聞記者。報告特種消費稅改辦特種貨品產銷稅及整理舊直鈔兩問題。查舊直鈔問題。早成過去。明敏之當局。諒不暇及此。至於特稅問題。關係民生及國家財政甚巨。願一述吾人之意見焉。

荊氏言。北方因軍政費無着。停辦特種消費稅甚有困難。經張副司令電京請示。奉財部覆電。以河北有特殊情形。可根據歷次裁釐會議情形。准辦特種貨品產銷稅。此稅最遲於本月十五日開徵云云。據此。是此事業經地方當局請准財部。而勢在必行矣。然吾人於此有不解之點三。中央具雷霆萬鈞之決心。於本年元旦裁撤釐金。國府復於四月三日命令停辦特種消費稅。謂恐此項新稅實施時。難保不沿襲積弊。成為變相之釐金。其意當然在澈底廓清此百年秕政。民衆均欣然聞命矣。乃今徇地方之請。將特種消費稅改辦特種貨品產銷稅。名異實同。特種消費稅既有沿襲積弊成為變相釐金之危險。則特種貨品產銷稅獨不然乎。此不解者一。再財部以河北有特殊情形。准根據歷次裁釐會議情形舉辦特種貨品產銷稅。吾人遍查裁釐會議紀錄。並無此項決議。僅有李權時君所提之「裁釐後各省經費抵補之途徑案」中。有舉辦產銷稅一項。而李

君原提案中且有「此條路雖不甚妥」之猶疑字樣而財部竟以之比附特種消費稅而替代之特種消費稅明令停辦而又以特種貨品產銷稅名義繼續之試問此種稅之區別何在此不解者二河北省之不能立即停辦特稅盡人皆知其在於軍政費之不足今日之改辦此種特稅者亦所以彌補裁釐後之損失藉以維持地方上之軍政費耳然裁釐之損失非無抵補之財源據宋財長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裁釐通電報告釐金撤裁後每年損失數目厥爲八千萬元益以常關復進口稅子口稅鐵路貨捐郵包稅等綜計九千九百餘萬元本年新進口稅則實施後據可靠之估計較之民國十八年可增收關平銀二萬四千二百餘萬兩以之抵補裁釐損失已倍蓰而有餘此外中央又舉辦各種統稅地方舉辦營業稅等新稅則所謂抵補者自然更不成問題今奈何更使變相之釐金重加吾民之負擔此不解者三綜上述三點以觀則特種消費稅改特種貨品產銷稅之舉以此特稅易彼特稅除因名目之改變藉以掩飾停辦特種消費稅之命令外實乏其他理由可資尋繹雖然此種朝三暮四之舉不能責之地方當局蓋裁釐之後地方財政確陷窘境抵補之責厥在中央而今日之情況實不啻地方蒙裁釐之失中央得加稅之名頭重脚輕畸形立見故目前之地方財政問題不在由地方舉辦種種類似釐金之新稅而在中央以國稅增收中謀地方經費之挹注若不此之圖中央儘唱徹底裁釐之高調而類似釐金之惡稅亦必隨此高調而日益繁滋勢使然也吾人認爲目前辦法厥有二途第一立即遵照國府命令停辦特種消費稅地方經費之不足由中央抵補之此爲最直截了當之辦法亦爲最能促成徹底裁釐之辦法第二不然則維持特種消費稅之暫局使其繼續「試辦」俟有確實辦法之時再行取消如此尚不失爲一種不得已之辦法使取者予者均知此種特稅爲暫時的爲忍痛的尚較掩耳盜鈴之辦法爲忠實而能邀民衆之諒解也雖然日前謠傳各省將仿照兩湖及河南之辦法舉辦鴉片特稅果爾則河北省之改辦特種貨品產銷稅猶屬此勝於彼矣尚何言哉尚何言哉

（錄五月四日天津大公報）

※※※※※

紀念「五五」

本日爲國民會議開幕之日行將於此確定黨治之宏規光大統一之成績中央通令全國於此日共伸慶祝以崇盛典凡屬國民當有同感然而今日更有一大事焉其值得紀念殆在任何革命事業之上即民法親屬繼承兩篇依二月二十三日國府命令將於本日施行是也按中國自來革命事業多屬政治的而此則推翻數千年之宗族思想改造家庭組織其性質爲社會的思想的謂爲値得紀念夫誰能有異辭

考中國法制自來統括禮樂刑政在內古代所謂六經其大部分即當時之法制而禮也者尤爲民衆公私行爲之軌範具有法的性質舉凡君臣之義父子之親夫婦之別長幼之序莫不於禮中見之是以「出乎禮者入乎刑」刑罰之設所以致禮教於修明者也吾人考察古代制禮定法之精神其灼然可見者爲尊祖先尙血統正戶籍重家制禮記謂「神不歆非族」故宗祧繼承之法有數千年之歷史而造家之始由於婚姻婚禮隆重自古已然禮記謂「男女有別而後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後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後君臣有正故曰婚姻者禮之本也」又曰「婚姻將以合二姓之好以上事宗廟而下繼後世故君子重之」試觀古者娶

妻。三月滿則夫與妻備享禮而拜於祖廟。謂之廟見。方始爲婦。未滿三月則未拜祖廟則未爲婦。其重視夫婦之結合也如此。不特此也。周禮小司徒職制曰。「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鄭註曰。「有夫有婦。然後爲家。」家也者。乃國家之單位。又即行政區劃之基礎。周禮大司徒職制曰。「五家爲比。比置比長。五比爲閭。閭置閭胥。四閭(百家)爲族。族置族師。五族(五百家)爲黨。黨置黨正。五黨(二千五百家)爲州。州置州長。五州爲鄉。鄉置鄉大夫。」據唐律疏議曰。「率土黔庶皆有籍考。」是爲戶籍紀錄。蓋國家依之分田畝。定課役。以「家」爲介。使國家個人打成一片。法至便也。近代戶婚律。起於漢代。蕭何承秦六法。加廄、興、戶三篇。是爲九章之律。迄至後周。皆爲戶律。北晉以婚事附之。名爲婚戶律。隋開皇以戶在婚前。改爲戶婚律。戶即家也。唐代以還。法多因仍。根本精神無大變易。然而親權夫權。久而彌重。宗法之弊。歲遠益深。律之不可改者以例變通。彰彰可考。至於今日。有此根本改革。夫亦時代使然。論其重要之點。大抵古時重家制。今日重個人。古時尙義務。今日崇權利。古時着眼於身分地位。今日置重於自由契約。爰就犖犖大端。著其比較。以促社會之注意。使知革命大業。在事實上已深入於吾人親子夫婦之間。果能各培新知。互求了解。則家族生活。面目別開。社會秩序。翻新創造。今日實其發軔之日。謂非一重大紀念而何。

第一。婚姻關係。按前清律例大致如下。

(一)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餘親主婚。惟卑幼或仕宦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復爲定婚。而卑幼不知。已自娶妻成婚者。仍舊爲婚。但未成婚者。須從尊長所定。孀婦自願改嫁者。亦須由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

(二)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即對於殘廢。或疾病。老幼。庶出。過房。乞養之類。已有明白通知了解者)而輒悔者。有罰。雖無婚書。曾受聘財者亦然。但男家悔約則無處罰明文。惟期約未至而男家强取者有罰。然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亦負刑事責任。僅於期約已至五年。女家無過。男家不娶。以及夫逃亡三年不還者。女家可告官給執別嫁。

(三)夫妻彼此情不相得而和離者無罪。其妻於七出無應出之條。及於夫無義絕之狀而擅出之者。處八等罰。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娶。查七出之說。見於孔子家語。戴禮亦有之。謂不順父母者出。無子者出。淫出。妒出。有惡疾出。口多言出。竊盜出。解之者曰。不順父母爲逆德。無子爲絕嗣。淫爲亂族。妒爲亂家。惡疾不可供粢盛。多言亂親。竊盜反義。三不出爲有所受無所歸者不出。曾經爲舅姑服三年喪者不出。嫁夫前貧後富者不出。

以上三點。試取新民法觀之如下。

(一)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違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未成年人結婚。(即年未滿二十歲)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違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如法定代理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同意時。未成年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決定之。除此之外。當事人有自由結婚之權。無需主婚。惟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其女子於婚姻關係消滅後。經過相當時間。(通常六個月)即可自行再度與人結婚。亦無需特定之人主婚。(二)訂婚須由當事人自行爲之。惟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立婚約。其未滿二十歲而訂定婚約者。須

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其已訂之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當事人之一方。但須有新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內載情形之一。他方即得解除婚約。此際如果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爲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爲意思表示。自即時起。即可不受婚約之拘束。但上述情形。其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一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如果當事人之一方並無上述法定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損害。亦應負責賠償。(三)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此外依第一千零五十二條之規定。夫妻之一方。以他一方有法定情形之一者爲限。得向法院聲請判決離婚。此際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之一方。亦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須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以上就新舊法律關於婚姻問題。比較觀察。當見新民法尊重個人人格崇尚自由意思之特色。惟於此仍有宜注意者。舊法所謂七出。內有無子絕嗣及惡疾不可供粢盛之條。最可表現古時重血族。崇祀典之精神。但此種條項。從前不過爲禮制上之訓條。初非強制的規定。故清律祇有不應出而擅出之罰。並無應出而不出之罪。此其一。舊律婚姻關係之取消有三種。一爲違律之婚姻。應強制離之。二爲夫之強制離婚。如犯姦出妻之類。三爲和離。即夫婦情不相協。自願離異是也。清錢大所之言曰。「夫父子兄弟以天合者也。夫婦以人合者也。以天合者無所逃於天地之間。以人合者可以制以去就之義」由此可見自由離婚。在舊律本亦所許。特以習俗上夫婦雖心乖唱和。但終以離異爲恥耳。若夫訂婚之說。在舊律原可視爲婚姻之一部。故曰「娉則爲妻。」不容毀棄。其男家之可不受拘束。適以見女子地位之低劣耳。於理初無據也。新法無論男女。訂婚不受拘束。而「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一語。尤可消弭人世間無數苦惱。至可慶也。

第二。繼承宗祧。中國舊法尊祖先。重祀典。以繼承血統傳之久遠。爲子孫之義務。是以女子無祭祀繼承之權。而非其族者亦不能入繼奉祀。所謂神不歆非類是也。唐律疏議有曰。「異姓之男。本非族類。違法收養。故徒一年。」大清律例載。「其乞養異姓子以亂宗族者。處六等罰。若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罪同。其子歸其宗。」又曰。「無子者許令同稱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緦麻。如俱無。方許擇立同姓遠房及同姓。若立嗣之後卻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又曰。「其收養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仍依律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仍酌分給財產。」凡此皆所以表示宗祧爲重。而財產可輕之義。新民法於宗祧繼承。根本廢除。故於親族篇內載收養他人之子女爲子女時。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繼承編中更規定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爲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如有婚生子女。則養子女之應繼分。爲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由此可見新民法惟重財產權。而於宗祧祭祀之義務。不復問矣。此際更有可以注意者。中國舊法。宗廟之祭祀及父祖之封爵。以由嫡長子孫繼承爲原則。衆子衆孫。則別創一家。爲之祖先。其子孫更各奉事宗廟焉。是曰「別子宗法。」唐律有「諸立嫡違法者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以長。不以長者亦如之。」明清律例略同。此節在新民法中亦完全削除。蓋與祭祀繼承之觀念同視也。

第三。家族財產。中國舊法以「家」爲社會之基本組織。家有家長。對外

代表一家。處理屬於「家」之公法上權利義務。對內爲一家之尊長。統制家族。總綰家政。一家之財產雖爲家族所共有。然以家長之名義所有之。關於家長之管理。故凡發生法律的效果之行爲。悉是家長所當爲。清律戶律田宅篇欺隱田糧之條。輯註有曰。「一戶以內。所有之田糧。家長主之。所有之錢財。家長專之。」由此可見家長財產權之大。又唐律有「諸祖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等語。又有「別籍異財不相須」之說。謂不論籍別財同。或戶同財異。胥從此例。由此可見古時團結家族之嚴。至大清律例已加變通。例謂「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此謂分財異居尚未別立戶籍者）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又稱「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十兩處二等罰。每十兩加一等。罪止十等罰。若同居尊長應分財物不均平者亦如之。」此亦唐律舊制。關於田產分析。清例亦有明白規定。原則上以男子爲限。曰「嫡庶子男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所生。止以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嗣之人爲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關於女子僅曰。「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無女者聽地方官詳明上司酌撥充公。」清例所定。已較歷代爲周密矣。新民法之親屬篇於第六章規定「家」之組織與內容。以其與舊日宗法社會之家。迥乎不同。故在事實上殊少重要性。惟該法關於子女夫婦之財產權。反多有値得注意之點。請分述之。

（一）成年子女當然自有其獨立的財產權。未成年子女。亦得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方法而取得財產。是爲各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管理之。父不能管理時由母管理。父母對於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二）夫妻有相互繼承遺產權。如與直系血親卑親屬（無論男女）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如與父母或兄弟姊妹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二分之一。如與祖父母同爲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三分之二。如除配偶外。別無法律指定之繼承人時。其配偶之應繼分爲遺產全部。此亦與舊時有不同之處。按舊律。「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妝奩並聽前夫之家爲主」所謂合承夫分者。終不過爲繼嗣保管權利而已。與新律之繼承完全有別。

（三）新民法之夫妻財產制。最爲特色。蓋一以表現女子獨立地位。一以證明重視契約行爲。其法係從瑞士民法中採取而來。乃世界最新之立法例。其要點有二。一爲約定財產制。內有共同財產制。統一財產制。分別財產制三種。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在三種中任擇其一。以書面訂立契約。作爲夫妻財產制。一爲法定財產制。如夫妻未以契約指定上述三種中任何一種。則除民法另有規定者以外。應以法定財產制爲其夫妻財產制。各制內容詳密。不勝縷述。所應注意者。法律于尊重當事人自由意思之中。仍寓設定範圍。保護公衆之意。故吾人宜就新民法親屬編第二章第四節各條熟讀之也。

要之上述婚姻預約。可以自由解除。宗祧繼承根本完全廢止。女子得遺產繼承之權。配偶立產權分合之約。皆爲傳統思想上鑿枘難容之物。乃居然制爲法條。見諸實施。是今日者。殆爲女子解放之新紀元。宗法社會之殯葬日。凡我國民。自應歡欣鼓舞。而今後處家人骨肉之間。義務之上尚有權利問題。情誼之外復生財產關係。其爲複雜。尤影響於社會一般

之公私生活。蓋爾後人與人之間。交接往來。更須注意各個人家庭內部之法律關係。財產狀態。其爲繁複愈難究詰。是又法律隨人情物理之變化而改造其中。是非得失、有非可以純理論判斷之者。吾人尤不可不承認其事實而勉求新法律知識。期於適合私法革命後之新生活。抑吾人又有進者。民法之親族關係、已有改造。刑法有關親族之條文。亦應從速修正。是又望政府大注意也。

外交現狀之感言

※※※※※

（錄五月五日天津大公報）

當國府召集國民會議在南京開會之日、得見全國各處黨部及其他機關或市民大會等請求國民會議自動的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通電。又讀本月四日國府對於法權交涉停頓之宣言。及公布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之命令。一般感想如何姑不論、若吾人則惟感滿腔苦痛。羞愧悲哀。而不能贊一詞。

現代人萬不能忍耐虛僞的形式的自欺的生活。不應置現實於不論。而以掩耳盜鈴之方式。聊以自娛、中國現在之外交問題。即此類也。夫時至國民革命運動勃發後六七年黨國統一後三四年之今日。凡不平等條約之罪惡、及其必須廢除之理由。早已絲毫無宣傳主張之必要。何則。中山大義、三尺童子皆熟讀之。全國千萬處公共機關之公務員。無數學校之學生。於每星期一紀念週。恭讀遺囑時。皆莊誦之。此安有不了解者。故中國所需者。爲對外實行廢除。非對內宣傳廢除也。然國民由民國十五年以至今日。實從理想的憧憬。落到現實的暴露。當十五年之時。外人聞我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口號。則悚然畏。否亦瞿然驚。今日如何。作猙獰之笑而已、夫此非揣測之談也。有實例在焉。廢除領事裁判權。爲廢除不平等條約工作中之基本部分。此今日尚廢除不得者也。但形式上中國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早以明令廢除之。更不待此次之宣言與命令。然事實如何。則外人對於中國自動的廢除領判權之上項命令。竟熟視若無睹。充耳若罔聞。實際上領判權之行使如故也。中國之不能禁止彼等行使亦如故也。煌煌明令。在外人目中只一外交史料已耳。嗚呼。過去所受不平等條約之恥辱。只關於條約之本身。今則倍之。其條約仍任而對廢除不理、中國之被輕視也。至於何等乎。今者國府第二令又下、實施辦法且已公布。而華盛頓電訊。美國官方。以爲前年既有一令。今番之事。效果依然。實則持此種心理者。凡有領判權國家。無不如是、是以此番舉動。自一種意義言。爲表示決心。自另一種意義言。則增加苦痛。抑當局政策。在趁國民會議以前。告一段落。以便報告於國民。而各黨部各機關、亦欲乘國民會議作民意之總示威。是以政府有第二令之發表。全國有通電之露布。弱國外交。結果止此。吾人亦國民一份子。寧忍加以譏訕。然前既言之。現代中國人民不應再過虛僞的形式的自欺的生活。不應掩耳盜鈴。故不能不勇敢直率的與現實接觸。其所最畏者。爲自欺的心理。蓋不求事實的奮鬪。惟作形式的「卸責」。人民以爲吾儕之能力。只能發通電。通電既發。人民之責盡。政府以爲辦法只有下命令。命令既下。政府之責又盡。然而外人不承認。實際未廢除。則不問也。今日政府及全國發通電之團體。其心理應不至如是。而形迹則殊近似。試觀政府命令。既曰實施辦法、而又規定明年一月爲實行之期。則公布與不公布。有何二致。各團體之通電。皆望國民會議自行廢除不平等條約。夫中國政府人民有力量。國民會議始有力量。政府人民之力。既不能有效的實行廢除。

國民會議。又如何能之。蓋政府固知現在之不能實施。故定爲明年一月實行。各團體亦知實際不能廢除。但欲發電以壯聲勢。嗚呼。外交形勢可痛矣。而吾國上下此種心理。可悲尤甚。中國人倘不能澈底排除此種自欺的心理。不能勇敢的與現實奮鬭。終且亡國而後止。又豈特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不成哉。夫眞相無他。中國自動的宣布廢除之所以無效者。徒以無强制執行力之故。蓋自動廢除之又一面。必然爲强制執行。不然。我自廢而彼不聽。第二步我必須有貫澈命令之方法。今無此方法。而徒宣布焉。外人樂得猙獰一笑矣。此最簡明易知之理也。退一步言。今日國際間或已不需事事强制執行。是則必須使之利害上感覺承諾廢除之利益。是則中國政治上經濟上須博得人之尊敬。須使其知吾前途可畏。然以現狀論。中國顯然尚未博得此種尊敬。吾國人自籌足以使外人敬畏之事實何在。吾人不欲自欺者。實不易知其何在也。說者或曰。子之言不太悲觀喪氣乎。曰不然。今者黨國方遵中山先生遺囑。召集國民會議。其數百代表者。方以國民之名。議事於南京。自國民觀聽上言。誠可謂國家一重要集會矣。吾人於此。誠不能不望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之出席者。顧名思義。發責任感。勵羞恥心。對國家之現實的惡劣環境。與其所以致此之原因。及其改進之道。痛切認識。而反省。而努力焉。故亟以勿自欺之義進。吾人以爲惟有能知恥能反省能眞摯努力之國民。始能養成使國際敬畏之力量。中國出路。只此一條。故外交艱難不足畏。大言壯語。毫不努力。最足羞。倘徒如最近通國上下只在宣言通電中求慰安。則恐不平等條約之壽命愈長。中國之自由平等愈遠。國際之譏笑輕視愈甚。吾人之羞愧悲哀亦愈不可支矣。愛國人士。其必與吾人同感無疑也。

（錄五月六日天津大公報）

* * * * *

人權保障之眞實效力

人權保障爲國家文野所由分。政治善惡所由判。在一般憲政國所認爲地義天經之事。在中國今日乃猶有待於國民之努力。此其可哀寧待辭費。然事實所在。要亦不必爲諱。吾人就往察來。號爲法律所賦與之人權。終不過抽象之名稱。國民所渴望之善政。毋寧爲眞實之解放。方今全國各處。囹圄爲滿。獄訟繁滋。或以黨案牽連。或因反動勾致。或以位卑而代人受過。或以無證而久羈不決。成年累月。日久相忘。生命自由。無辜斷送。在軍政司法當局。或者認爲案微人輕。儘不妨任便擱置。而不知躬受之人。悲痛愁悶。度日若年。甚且以飢寒交迫之身。而有父母妻子之累。一身入獄。舉室無依。其因此演成慘劇者。尤足積爲怨氣。益滋亂階。至可憾也。自來國家與民更始。必重矜恤獄囚。而所謂邦治之隆者。亦祇以省刑薄歛爲先務。至於近代刑政。還重感化。廢個人報復之罰。廣社會保護之用。刑法個別主義與防衛政策。實有符於古代刑期無期之精義。日本近擬修改刑律。不特將「假出獄」「猶豫執行」等等合乎人道的規定。擴張範圍。以冀促進「刑措」之盛。更擬採取判決猶豫之法。對作奸犯科者。預定刑名。先加儆告。俾其凜然知懼。悚然悔悟。幡然改行。此種慈祥愷悌之用心。何殊王道仁政之理想。執此新法例以觀察中國人權保障之狀態。誠令人不勝其忸怩慚恨。日來國民會議。已在進行。訓政約法。行將公布。吾人以爲政府果有與民更始之決心。宜下清理獄訟之明令。國議果有國民自決之勇氣。宜求保障人權之實行。略陳數端。爲民請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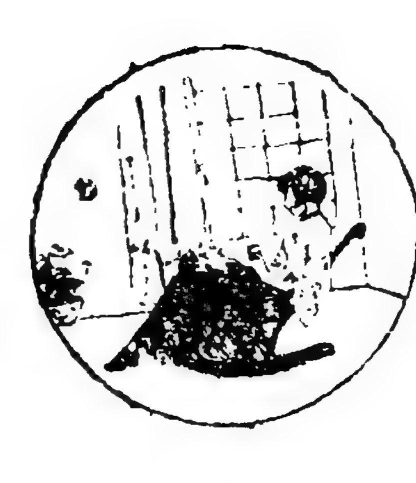
第一、司法獨立。非所論於軍政機關。法院對之。但求不加迫害。詎敢主

張權限爭議管轄。是以自來逮捕科刑。以軍政衙門爲最無軌度。已決者固未必罪當情眞。供證確鑿。未決者或久或暫。尤無定限可言。甚至寄羈普通監獄。久不淸釐。徒增囚糧之負擔。而司法官廳直不敢過問其事。此類非法拘囚之人。合全國計之。數目殆不易查考。而案情之匿不上聞。或竟無法查報者。當更難於稽紀。此事非由軍政當局嚴厲行查。分飭淸釐。則軍法範圍內。身繫寃獄之人。將永無重見天日之望。以吾人所聞北方有名之東陵盜墓案。早經無法處辦。然至今固猶有無辜之兵士數名被累在押。迄無發落。人且忘之。此其一例也。

第二、警察有檢擧犯罪之權責。固爲世界通例。然而除對違警犯罪可施處分外。其他嫌疑人犯捕得後必當送致當地法院。依法偵查。方爲正辦。中國不然。警察官吏往往侵及法官職權。而擅拘濫押非刑拷問之事。尤爲習見。世人注意人權者。往往攻擊司法機關之腐敗不職。實則犯人未經送往法院以前。已多飽受警吏之蹂躪壓迫。而警察機關拘留嫌疑人之場所。其黑暗無人理。更遠在正式監獄之上。若不切實整頓。滌滌積弊。則雖有良好法庭。終不足以言澈底的人權保障也。

第三、聽訟斷獄。爲道極難。刑訊之法旣廢。非檢得證據。不易成立信讞。然而檢證之法。固須法官才識兼優。更須社會各種組織完善。互相關聯。可資利用。如警察制度之有效率。各種登記之周密。實於法庭辦案。大有裨益。中國今日。殊不足以語此。是故民刑訴訟。每以調查困難。久稽判決。而刑事案件之交保候訊者。保人以責任太重。率多畏忌。於是祇好長久羈押。益成囹圄人滿之象。此其責任。實不必盡在法官。惟刑法本有假釋與猶豫執行之條。法庭向少援用。亦爲遺憾。此際應由司法院責成各級法廳。淸理積案。勒限審結。凡罪在疑似之間者。悉宜予以解放。對於已決之囚。或量予假釋。或緩爲執行。要宜以寬大之精神。宏人權之保障。以上三端。在政府所費不過一紙令文。幾番催查。而在軍政警察司法機關。無辜受屈之難民。叨被德澤。重見天日者。必不在少。所謂惠而不費者。非此而何。政府如尙未暇籌畫及此。則國民會議。宜有一致之呼籲。以彰人權保障之實效。以視宣布約法。號稱保障人權。尤爲切實有用。吾人敢代表民衆下一斷語也。

（錄五月七日天津大公報）



吹角笛者

Arnold Bennett 著

一 雋 譯

【一】

我坐在皇宮茗館裏——倫敦一家現在最顯著的客館。上下共有六層；各處都是大理石；有兩千個侍者，大多數是女孩子們；三班絃樂隊和許多聲樂家；全世界最精美富麗的理髮室；餅和用綵緣飾着的巧格力糖和其他的甜食是在底層；和着精選歌劇的茶在第二層；和着絃樂的茶在第三層；無附屬品的茶在第四層第五層第六層；電梯不停地在昇降着；進來的羣衆和出去的羣衆，總是在糖食廳大門口互相擁擠着的；在全建築裏面並沒有一滴啤酒。我正在第六層的一個角隅裏，此處是專為下棋，閱報，沉思的。

這間廣大靜默的屋子，是很滿；這就是說差不多每一張大理石桌子都被佔據了，雖然有許多桌子上，祇有一個人坐着。所有的孤獨者——我便是其中的一個——都是男人們，其中年歲各異的長的幼的，壯碩的或瘦弱的，快樂的或憂愁的都有。

越過我報紙的頂邊，我看見一個矮小的人走了進來，含糊地向四周看了一下，要想找尋一個座位。同時，我旁座的佔據者，將他的書合上了，抓起他的錢票便出去了。這位拿着一個皮匣的新來到的人，就在我的旁邊佔據了他的位置。年紀大約有五十歲的光景。我們的背都靠在光滑的牆上，而我們兩人間的距離，也祇不過兩尺遠。

他穿着一套陳舊的灰色的衣服，配着潔淨的硬領和灰色的領帶。他有豐盛的棕灰色頭髮，一個尖銳的鼻子，不靜止的眼睛，薄的眼唇，和一個顯示出固執性而又易受感動的下頦。因為倨傲而輕捷的女侍，沒有立刻跑過來，他不耐地拍起桌子來；然而當她來了之後，他又生出一個很謙和而含有願望的微笑，用特殊文雅的音調，向她要一杯黑咖啡和熱的烘麵包。這倨傲的女侍，鬆弛了她舉動上的嚴肅，也回答了一個有興趣的淺笑；這種慇懃，他頗以為是必然的事；明顯地他是很善於對待那些眼高於頂的女侍的。

下面的街上，開始吹起一個角笛來。它那觸耳的聲音，清晰地升入了這屋內，差不多使得那都城中心的交易喧鬧聲也聽不到了。那曲調是「失絃」。時時有一個音調顫動不定，又時時音調發生顯著的錯誤。我的鄰人立刻在他的椅上搖動不安，並且在他的齒間，做出些反對的細聲來。他兇悍地將鹽撒在烘麵包上；吹他的咖啡，猶如咖啡太熱了，將他燙傷了一般，並且又瞥了我一兩眼。我覺到他需要用談話來救濟他的痛苦了，所以我就慢慢地疊上了我的報紙。

他急切而思慕地淺笑了一下說：

『那個傖奴簡直一點也不了解怎樣吹一個角笛。』

『我也想他不了解吧，』我回答說。『但又有誰了解呢？我從來沒有聽到過一次角笛，使得我不詛咒這發明角笛者的罪惡的。』

我本想要安慰他的，但立刻我就覺到我走錯了路了。

『我親愛的先生啊！我親愛的先生啊！』他用一種親昵的態度校正我。『角笛是一種很精美的樂器，或者是一切樂器中最精美的了。並且讓我來告訴你，它並不是爲人所發明的——它是由舊式的號角，經過了二三百年的期間，慢慢地變化成的。它最新式的一種，比什麼東西都要完善，但那個傖奴用的，却是一種舊式的C樂器——並且，他不過是在那裏瞎弄罷了，你看——』這人的面色，變得很有生氣了；但他忽然止住，冷淡得差不多輕侮地向我問：『你懂音樂嗎？』

『怎麼——』

『因爲如果你不懂，我向你解釋，是沒有什麼用處的。』

『我彈鋼琴——爲我自己的娛樂，』我辯護似的說。

『哼！我也彈鋼琴。無論是誰都彈鋼琴。那有什麼希罕。但，這或者有點意思。你看——角笛比喇叭和號筒要高明，這兩者的性質它都有。如其吹得很正當，它有一種音質。祇可惜它差不多常常被俗化了。聽那一個傖奴，他怎樣變更那音調，因爲他不能使用那些顫音。我告訴你，在一百個吹角笛的人中，沒有一個能使用角笛的四個顫音，d, e, f, 和g的。我來告訴你，你聽吧。』

他於是進而說到角笛的神奇的專門叙述，和無能力的吹手們的不合宜，並且又談到杜幹，曲鈎，活瓣，和變調及小的三度音程。他現在是興奮了，很歡忻的興奮了，他竟至於將他熱情中的一些，傳給了我。當他雜談着，使得他的論旨愈進愈深時，他熱烈而容色尖銳的面龐，便閃射出歡樂來。

『當然，最偉大的作曲者，是自由地，用角笛的。例如說巴爾夫吧。巴爾夫是一個偉大的作曲者。你聽到過「波海米的女孩」吧。偉大的著作，但因爲它是不列顛的，所以沒有爲人賞鑑。』（我從來沒有聽到過「波海米的女孩」）『「當他人脣動的時候」你記得那個不朽的歌曲中，用角笛的那可驚的一部分嗎？柏立烏兹總是使用角笛的 。 賽衣可夫斯基亦是同樣。』

『實在嗎！』我叫了一聲。因爲雖然我在音樂會中有久長的經驗，而他這些話對於我却是新奇的。

『當然的！』他不高興地迸發着說。『當然的。』

於是他的面孔，猶如在痛苦中一樣的變了形了。下面街上的那個吹角笛者，漸漸地達到了「失敍」的最高點，那瞎鬧出來的沙聲和嘈雜聲，是可怕而使人痛苦。那吹角笛者終於止住了。我相識者的臉寬鬆了下來，他拭去了他額上的汗，又咬了一片烘麵包並喝着咖啡。

『天啊！』他喃喃地說。『如果他再吹起來——你想又該怎樣呢！女侍！』拍了一下桌子，又對女侍和悅地笑了一下。『請你再給我一杯咖啡，我親愛的。』他的手指因神經過敏而痙攣了一下。

『你喜歡角笛嗎？』我提示出來。

他點了一點頭。

「你吹它嗎？」

「我是爲它而生活的。」

「這是你帶着的一個角笛，是嗎？」我指着桌上的那個皮匣。

他用一種戲劇上的姿態，打開了這匣子，匣子裏面是空的。我因他燃燒似的一瞥，不禁覺得有點驚駭。

「太可惜了！」我不能想到講其他的話，祇能這樣喃喃地說。這匣中空虛的啓示，似乎多少對我有點驚疑。「那末最先你怎麼對角笛是這樣的熱切呢？」我問。

「啊！」他說。「這是有一個很長的故事。」

「我想我聽這故事一定是很有興趣的」我說，我眞誠地說 。我意中以爲他造成角笛，由殘酷的痛楚造成了特殊精美而震顫的東西——一種有人類深切交誼的東西。

【二】

「當然，」他說。「非到我會吹一點角笛後，我不會——」

「但是開端呢？」我阻住了他。「這開端，你是怎樣開端的？」

「好，先生，你聽吧，它是這樣的。我和我的父親住在鄉間，母親是死了。我那時剛離開了學校，我們兩人，我和我的父親，正在討論着，我將怎樣在社會上自立。我不能想到，我們曾經關於什麼事有相同的意見過。他對於這事總是很安靜而和悅的，但我們的意見終不相投合。他爲了要做什麼事，不得不到倫敦去——或到其他的地方去也說不定——於是日間我就孤獨地留在家裏，沒有一些事可以做。我走向一二哩遠的那個村莊裏，初次公然買我的紙烟——我那時是十六七歲，大概是十七歲——不錯，是十七歲；那邊來了一輛用四匹白馬拖着的寬大的鍍金遊行馬車，經過了這村子。車中有一班銅樂隊，但祇有一個人正在吹着；他是立着吹一個角笛。我那時並不知道這是一個角笛。角笛，我從來沒有看到過，竟至於聽也沒有聽到過。你知道，住在南原，和英國的北部不同，北部是每一家村莊，都有吹角笛的人和銅樂隊的。好，我告訴你，我從來沒有這一種感覺，猶如當我聽到了角笛時一般的。它是這樣富麗，偉大，堂皇的東西——我將要說是命的嗎？不，我從來沒有這樣一種感覺。」

他的眼睛是潤濕了。

「一種啓示！」我因他的態度而說出來。

「是的。我跟在這遊行馬車的後面，跑了三哩路，直到魯未斯境。這是一班馬戲班的樂隊，而他們在村中游行一周，是爲他們的表演做廣告的。我預期我不知道我是在做着什麼。是本能吧 。那時是在下午，而表演要在七點鐘方才開始。我就在那裏彷徨等着。你知道，我從來沒有看過馬戲 。一切對於我都是可怕地羅曼底——所有用角笛吹着的一段曲。大的篷帳和小的篷帳——馬房，更衣室——和野獸車。帆布的屋頂在風中上下昇落，還有那在頂上的旗幟。於是天色終竟黑暗下來了！燈火也上了！那時候他們已經有煤氣了——我想這大概是從城裏總管通過來的。在一個小帳篷的外面，我看見一個人，穿着丑脚的衣服。我想我是認識他的，所以我就問他，他是否就是在游行馬車中吹角

笛的那個人。他說他是的。他用一種古怪的眼光瞧着我，因為，你看，我是穿得很整齊的。我又問他，他是否正要到表演中去奏樂。他說他是的。我就在場子的前排得到了一個座位。我願意竭力和他靠近。後來他果眞奏樂了。啊，我告訴你，我想他是世界上最偉大的人。他眞奏樂了。當然，他並不是一個眞正的偉大奏樂者，不過我沒有知道比他更好的人罷了。

『在休息期間，觀衆們都去看馬房去了，我看見他手裏拿着角笛立着。我是很驚懼，所有的人們都在那邊，而他却和那些人在鬧着玩笑；但我又向他講話。我說：「我敢斷言，先生，你是吹得很好的！」驟然間他嚴肅地看了我一下。他看到了我的眼睛是注定在角笛上，他就說，「你歡喜看它嗎？」你看，他有點得意了。他把角笛交給我拿着。我裝出要將它放在我嘴邊的樣子，他說，「你不能使它發聲的，年輕的先生。」我試了一試，我曾瞧看過，他是怎樣放他的嘴唇的，所以我竟吹出了一個聲音來，並且十分響亮。所有的搴衆都轉過來看發生了什麼事，並且都像什麼一樣的笑了。我面紅了，將角笛給還了他，跑回大帳篷裏，去看其餘的表演。

『但他不再吹角笛了。他在下半時中，做了一幕驚險的表演。當我回到了家裏，我的父親尙未歸來。我終夜不能睡覺，而在第二天早晨，天一發亮，我就動身再到魯未斯去。我不能告訴你，我究竟為了什麼緣故。我的袋裏有三鎊錢——破開了我的錢匣拿出來的。馬戲班裏的人，正在將帳篷拿下來並收拾起來，又在餵着馬，和做其他各事。他們大家都襄助着。在這馬戲班中，每人都做事。這是我曾經經歷到的最美妙而最興奮的事。你知道，這是在很早的晨間，而他們都是興高彩烈的。我於是和那個吹角笛者做了朋友——但我不能告着你怎麼樣。

『我跟着這馬戲班到了勃拉衣頓。這是一個半哩路長的隊伍。那吹角笛者告訴我，我可以和他騎一下馬。我給所有班中的人紙烟吸。在路上他略略指示我怎樣奏樂。他說我是能够奏樂的，而由於天性，先生，我眞這樣做了！我想這是天賦的。那班長長和我講話。夜間我睡在某一帳篷裏，第二天早晨就帮着收拾起來，於是我又跟他們到了薩斯維克——不，到了修阿罕姆。

『在修阿罕姆，我的父親找着我來了。他已猜想到發生了什麼事。但我不願和他回去，我知道我已有了一種職業，我不能離開它。他和平時是同樣的溫和，最後他說，「隨你自便吧，吉姆。你知道我住在什麼地方，如果你不能成事的話。我敢說你將要游行約兩個星期，而還都是經驗。」我必得說他是有些感觸的——在某方面。但他是好冷嘲的。

『不久我就在絃樂隊中奏樂；但並不是吹角笛。打鼓的人因宴飲而不在，所以我就出來打鼓。但我總是無時無刻不練習角笛的。那個吹角笛的——他名叫吉羅布姆——他似乎歡喜教導我。這是光榮的生活，即使在天下雨的時候；這是刺德乘忒的皇家馬戲班。

『我對這蛇女——她自己是不能蜷曲的！——發生了癡愛。圍着刺德萊忒的戲班，有不惡的一片柔情。啊！是啊！』他的眼睛閃耀了。『一天早晨，我在她睡覺的

車子外面，用角笛奏情歌給她聽。一陣高聲，我就將她驚醒了。她亦是愛我的，但她說，除非我放棄了角笛，她是不會和我做出什麽事來的。她反對這聲音，倒沒有像吹了些時之後，樂器中震搖出濕氣來這樣的利害，她說這個她不能忍受。當然，我不願意捨棄角笛，尤其是在我已在租購制度下買了一個角笛，我自己覺得我眞正是一個吹角笛者之後。先生，這就是我的開端。

『但還沒有完，』我希望他再講下去地說。『下面一定還有許多吧。』

『哦？有！』

我給他一枝紙烟，但他却拒絕不受，『女侍！』重復拍着桌子，又微微的一笑。『請你給我「金片的色」』

【三】

他又起首講下去：

『曾經對人們發現過的最令人驚愕的事我也遭遇到了。是的，最令人驚愕的事！順便說，我應該提起我離開了馬戲班了。我不得不離開。這蛇女使我的生活太苦痛了。但當你已經在一個馬戲班中任事過的，要到別一個班中去，是並不困難的。在第二個馬戲班中，戲單中印上我是角笛的獨奏者，大約在一年之後，奥格司德曼斯給了我一封信。奥格司德曼斯，如其你願意，你可向我說，一同去看看他，當然，你記不得他了？』

『你是說那晶宮樂隊的指揮者麽？』

『這偉大的指揮者，』他莊嚴地說。

『一個他那時代的偉人，』我說。

『一個一切時代的偉人，我親愛的先生。他的朋友確實地勸他，到馬戲班中來聽我奏樂。我有一天見了他，他就在晶宮樂隊中給予我一個位置。』

『哦，』我附和着說，『這的確是可驚的。』

『啊！』他嚴重地校正了我。『這並不是可驚的事。我以爲這一點也沒有什麽可驚。』

『請原諒我。』

『我就在晶宮樂隊中奏樂。是的，先生，我在貝多芬的C低音交響曲中奏樂。』

『吹角笛？』

『吹角笛。』

『我對於音樂沒有深切的了解，』我說。『但在C低音中，是決沒有角笛的部分的？』

『是沒有的。但你知道，你明瞭在英國尙未有吹號角者時候，號角的部分是由角笛吹奏的嗎？』

『對不起，』我謙遜地說。『我沒有知道。我沒有明瞭。』

『曼斯知道我有相當的訓練。他對我是十分的熱切，因爲我對於角笛，亦是同樣的熱切。他說我有一種古雅的風格，較他所聽到過的任何吹角笛者都要精美。的確我有這樣的風格——現在也還有。但這祇有像曼斯的這一流人才能賞鑑。而這古雅的莊嚴，總是在我表演的過程中存在着的。

『曼斯逝世了。不久之後，我就在街上奏樂。我同我的父親不和。這僅是事實的報告，是足夠的了；我用不着詳細地多說。是的，我在街道上奏樂。啊！我要人給了我錢，繼續前進。這樣繼續前進，我作了一種頗合宜的生活。』他驕傲震顫地

注視着我。『我！被偉大的曼斯保護的人。』

『怎樣一種可嫌的恥辱！』我衝口說出來。

『就是在這樣行動的事業中？我遭遇到了可驚愕的事。我常在司羅恩街，離頂端不遠之處奏樂。那是倫敦最好的地方，充滿了闊綽的買貨物的人，和携帶着寵愛得過分的狗子的婦女們。我總是在那邊行動的。還得告訴你，巡警是不來和我爲難的，因爲我已辛勤地探訪出那些事是巡警所能夠做，而那些事是巡警所不能夠做的了。你知道巡警不能使你前進很遠，而他們除非有一個居民私人的告發，更全然不能使你前進。如其你要在街上作一點第一流的表現，你爲什麼會不成呢？多數的人們都來享樂了。

『有一天早晨，我在一家門前吹奏了許多時候——我已凌超過我自己了——有一個男人從一扇門裏出來，向我很客氣的招呼了一下。他給我一個先令，並且請求我講關於我角笛的事給他聽，又領我上扶梯到了第三層樓——在一家商店上面，還有三層。我一進了他的屋子，他就要審視這角笛。這時他還是很客氣的。我將角笛給了他，他就用角笛擊我的頭，並開始作極特別的長篇議論——我是怎樣的使他發狂，並且他如果再聽到我，他又要對我怎樣。你能猜想它嗎？這人本來是瘋的。我們爭鬪了一下，我落下扶梯，從第三層跌到第二層；但我得到了我的角笛——已經滿是凹痕了。我的頭也流出血來。

『在第二層有一扇門開了，一位婦人走出來。她聽到這噪鬧聲和我跌下來和那人的呼喊聲。我想我的困難更多了。但不然！她說：「你就是那個著名的吹角笛者麼？」於是她帶我進屋去，並察看了我一下。她自己也是吹角笛的，她愛角笛。她是一個寡婦，年紀大約二十六歲。她的丈夫是發了瘋狂，死在瘋人院中的。她名爲愛麗西亞威廉斯夫人。她給我一些檸檬水喝，並指示她的角笛給我看。那是一個很優美的樂器。她把門鎖上了，而我略略復原了之後，就在她的接待室裏爲她吹角笛。頭頂上的頓足聲利可怕，但我仍繼續吹着。我不得不在那邊停留着，直到黃昏的時候——直到樓上的那人已經出去了。你知道，不到這時候，我是不敢動的。

『她喜歡我，她尊敬我的奏樂，而她是孤獨的，她又立刻知道我是一個文雅的人——不是尋常的街上奏樂者，因以我就和她結婚。這樣我們把角笛聯合了起來。現在你知道，這一件事，就是我所說曾經對人發生過的最可驚嘆的事；而你也就可以說你所喜歡說的話了。啊！但我不能對你將這事描述出來。』

我並沒有說我所歡喜說的話，因爲如果我有，我一定要說，也講這故事，並不是第一次；我一定要說他從前已經講過這故事許多次了。他有戲劇上的姿態和停頓，並且他的有些句語，是頗有效地選擇過的。他並不祇是一個角笛的表演者。然而，他捏住了我所有的注意力，並且頗堅持着眞實。我對他表示深切的同情，當然，一個人應該對於向生客釋除煩悶的任何人表同情。

『我深知道你一定能夠將這事對我描述出來，』我說。

【四】

『哦，』他吸了一口氣。『我想從來沒有一次求愛或一個蜜月，像我們這樣的。愛麗西亞比較我年紀大一點，而我明瞭女人，不及她明瞭男人的多。當然，她看到我是一個靈敏的人——尤其是關於金錢方面；她有錢而我沒有——而她的行爲，總是十二分的機警的。她給我一個新的角笛。不，她堅執着一定要將她自己這一個給我，因爲我愛它這樣的利害；而她自己買了一個新的。在我們的戀愛期間，我們常常出去，到厄賓森林裏一同奏樂，四周都是樹木，和任何人是隔得遠遠的，除了時時有一兩個浪民（gipsy）之外。這是奇怪，實在奇怪的。我永不能忘了這些時日。當我們結婚之後，我們住在林中的一間小屋子裏；屋子是很小，我們不願有僕人來煩瀆我們。但不久我們得了一個耳聾的婦人做僕人，當我在她耳邊奏樂時，她曾說過，她想，她能夠聽到一點，但不能決定。當然，我們不能和她談話，我們祇能將我們的命令寫出來。但，這仍是很便利的。

『於是我一層困難是除去了。我的父親死了，而我得有一年四五百鎊的收入。這是理想上的。眞的，是理想上的！我的妻子，奏樂很好，她不能吹得像我這樣好，沒有女人——亦很少有幾個男人能和我一樣好的。但她奏樂時有一種韻味；並且她亦願意學習。你能猜想得到下面有什麼事發生嗎？』

『不，我懷疑我是否能夠。』

『這遭遇到的事，是所有的藝術家都要遭遇到的。我們兩人都願意將我們的技能表演給公衆看，用我們藝術的力量，給予旁人快樂。天然的！專門奏樂給我們自己聽，我們已覺得乏味了。我們試着到音樂會中去公演。但沒有什麼事做。這雙角笛合奏的觀念，似乎震駭了音樂會的經理人。我是可以在樂隊中得到地位的，但沒有一個指揮者是會顧念到一個吹角笛的女人的，而我沒有我的妻子同着，又不願意去。因此我還到音樂館去——尤其是各州的音樂館。周游各地，我們作了許多次旅行，而在每兩次旅行之間，我們回到我們的小屋中去自己享樂一下。眞的，這是一種美妙而有變化的生活，於是下一次的事發生了。我說這下一次的事發生了。』

『是嗎？』

『啊！』他沉思一下。『這幾年的事，是怎樣的一段田園詩啊！以前沒有像這樣的事，而以後亦再也不會發生了——在這世界裏，在這國家裏，都不會有了。』

『以後怎樣呢？』

『啊！女侍！請你再來一杯咖啡，我親愛的。』又對着我：『我想我可以將這已開始了的故事，好好地結束了。唉！』

明顯地他全然意想將這故事結束了，我祇點了一點頭。

『一天夜間，我和我的妻子，在黎亭音樂館的臺上，作了一回合奏，我在我們的更衣室裏，看到她在擦去了顏料之後，她的嘴唇還是很藍。我想我知道這是爲了什麼，而我並沒有錯。我堅決地要她第二天一早和我到倫敦去。安恩皇后街的一個醫士立刻禁止她一點也不准再吹角笛。心房困苦！你看，吹奏角笛的辛勞是很深刻的。唱歌的人心錯亂了，不得不放棄歌唱。吹角笛者更要利害了。我叫這醫士將她疾病的憑證，打電報給黎亭，而我的妻子

不再奏樂了。我以後亦未曾在公演中奏樂過。這對於我們兩人是一下可怕的打擊。她還是年青，還是美麗，雖然我有悲傷古雅的風格，而我們已經成了名了。』他勉强地微笑一下。『但我們是互相愛得很深的——請原諒我說了這許多，我親愛的先生——在厄賓森林裏我們的屋中，是過得很快樂的。我們的思想，尤其是她的，轉到了別的各方面去——別的一方面去。她愛我為她奏樂，並且即使在冬天，我們除了禮拜日，差不多天天要出去，而我就在林子的空地上奏樂。

『在春天我的妻子——如果你肯原諒這舊式的辭句——給予我一對孿生子。慷慨！慷慨！是的，她總是有一片慷慨的心境的，她的妹妹，是以看護為業的，差不多有和愛麗西亞同樣的慷慨，就來盡保姆的責任。我開始吹角笛給這孿生子聽。但好像這和他們多少有點不相宜。真的，這角笛的聲音，似乎立刻就將他們兩人陷入了神經昏亂症了。

『我希望他們能消除這奇特的天然風味的差變。但是不然！這効應總是一樣的。他們祇要一看到這角笛便惱亂了。我堅持下去，但仍是沒有良好效果，最後，我的姨妹告訴我說，如果在這屋中我不停止吹角笛，她不得不離去了，因為她不能負這責任。她是一個可愛的女孩，她告訴我她的決斷時，她哭了。愛麗西亞也哭了。

『我出去到了樹林子裏面，自己吹奏；但我至少必須走到一哩之外，才能使這屋子聽不到。但無論如何，為自己而奏樂，我是不願意的。和所有的藝術家一樣，如果我要得到滿意，我必需一羣聽衆才行。一到我妻子的健康完全復原之後，她是要和我一同出來諦聽的。這時是夏天，天氣極美。我是很快樂，我想她亦同樣。我這時的奏樂，竟更有進步了。但是有一天，她的神經，似乎突然不能自制了。她驟然陷入可怕的悲鬱中，並且不發一言，將角笛從我這裏抓了去，又把它擲在叢樹間。她叫：「我不能忍受了！我一刻也不能忍受了！」做了母親，她大大地變過了。

『我後來發現，母道有時候的確會極奇特地改變一個婦人的。我從叢樹間拾起了我的角笛，幷且我們默默地走回家去，祇是我的妻子不斷地飲泣。當我們達到了這屋子，她跑向嬰孩那裏，將他們兩人抓了起來，又抱着他們在睡室裏飲泣着來回走動。一幕可怕的情景！我永不會忘記它！

『我已吹過我最後一次的角笛獨奏了。我拿了這樂器又將它擲在一個池子裏——沉它下去，沉它下去！』他的眼睛因情緒而閃耀了。『我們是快樂的。有誰能和像我妻子這樣的一個婦人在一起而不快樂的呢？不是我！我們已經有了更多的小孩子了。我們在厄賓村——有人稱它為一個鎮——裏住了一所較大的屋子。我們有錢。我是一個有家庭的人。不，我不能忠實地說我是不快樂的。但——但——！

『時時我去探看這個池子。我預料我現在是不能吹一個角笛了，如其我要試一試的話。那是完全離開我的了。時時我須得到倫敦來幹些瑣小的商業事務，而當我來的時候，我總是携帶着這匣子的。我並不知道為了什麼緣故。不錯，我的確知道為了什麼緣故。這是因為我願意音樂家們知道我是一個吹笛者——或從前是一個。』他閉上了這匣子。『你曾經聽到過這樣的一個故事嗎？這不是和你曾經聽到過的任何其他故事都不同嗎？』

『的確，』我回答。『我很感謝你將這故事告訴我。』

『我想你感到興趣吧，』他說這話時，帶有一點純直的驕傲。『女侍！請你來拿我的支票。我忙着要去了。』

他一面說，看着他的錶。

原文献残缺